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楷体（加粗）**

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中有 6 家注销，7 家转让股权后成为非关联方；

（2）黄石华一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3 日，李罡不再担任董事后成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内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3）日本艾斯迪克系业界知名拧紧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产业用机器人、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为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成立的合营公司。报告期内，日本艾斯迪克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

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5）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西腾”）、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邦”）、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邦”）、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洲正”）、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拓普”）、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穆朗玛投资”）、美国富士、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楮文化”）和信邦科技。该等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江苏西腾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35553E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飞天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舒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设备、电子信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舒彬	400	40
	孙泽龙	200	20
	李罡	200	20
	鲁圣威	200	20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了江苏西腾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舒彬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西腾住所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等。

经上述核查，江苏西腾因没有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江苏西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经税税企清（2019）329905 号），江苏西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苏西腾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

通知书》（（01210311-1）公司注销[2020]第 05140009 号），核准江苏西腾注销登记。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江苏西腾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因此，江苏西腾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控股股东舒彬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江苏西腾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以及江苏西腾控股股东舒彬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江苏西腾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查阅新余国邦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新余国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3DUB06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希平			
出资总额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希平	普通合伙人	0.7	7
	姜宏	有限合伙人	3.0690	30.69
	李罡	有限合伙人	6.2310	62.31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新余国邦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余国邦住所地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拟设立新余国邦作为持股平台，最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共青城国邦作为持股平台，因此将新余国邦注销，新余国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渝水税一税企清[2019]50818 号），新余国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渝水税通[2019]50473 号），核准新余国邦税务注销登记。

2019 年 5 月 8 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新余国邦已经该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新余国邦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因此，新余国邦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新余国邦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新余国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广州博邦的工商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广州博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41535U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1106 房自编 D3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注销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25	5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5	50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信邦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博邦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上述核查，因广州博邦经营亏损，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博

邦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524533 号），广州博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2 月 18 日，广州博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06202002180326 号），准予广州博邦注销登记。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因此，广州博邦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博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广州洲正的工商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广州洲正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068356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单号 21 楼 ABCD1-01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健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

	代理；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代办按揭服务；票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无形资产评估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健禧	340	34
	郑洋	330	33
	李昱	330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洲正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由于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业务未能如期开展，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州洲正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343362 号），广州洲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洲正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洲正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天市监内销字[2019]第 06201907240509 号），准予广州洲正注销登记。

因此，广州洲正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洲正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广州洲正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洲正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广州拓普的工商资料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广州拓普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J6B5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59 号四层单位（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郑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纸张批发；玩具零售；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专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法律教育研究；贸易咨询服务；玩具批发；图书批发；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		
注销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昱	33	33
	林健禧	34	34
	郑洋	33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拓普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由于广州拓普设立后，各股东均无精力开展业务经营，故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153273 号），广州拓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州拓普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州拓普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州拓普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天）内销字[2019]第 06201904285978 号），准予广州拓普注销登记。

因此，广州拓普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拓普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拓普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拓普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查阅珠穆朗玛投资的工商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

查网站，珠穆朗玛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4003981877168</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4 年 7 月 15 日</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92（集中办公区）</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出资总额</td><td colspan="4">1,50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注销日期</td><td colspan="4">2020 年 8 月 18 日</td></tr>
<tr><td rowspan="4">股权结构</td><td>合伙人</td><td>合伙人类型</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540</td><td>36</td></tr>
<tr><td>李罡</td><td>有限合伙人</td><td>600</td><td>40</td></tr>
<tr><td>覃浩</td><td>有限合伙人</td><td>360</td><td>24</td></tr>
</table>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穆朗玛投资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查询，珠穆朗玛投资注销原因为投资项目结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珠穆朗玛投资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15 号），珠穆朗玛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企业剩余资产已分配完毕。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体合伙人签字出具《注销决定书》，同意向企业登记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1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312000016047 号），核准了珠穆朗玛投资的注销登记。

因此，珠穆朗玛投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珠穆朗玛投资合伙人李罡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接珠穆朗玛投资的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珠穆朗玛投资合伙人李罡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珠穆朗玛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美国富士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国富士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成立的背景主要是为了开拓美国市场的业务，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美国富士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美国当地政策形势、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美国富士未能如期在美国开展业务及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美国富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秘书处提交解散章程，完成注销；注销前，信邦远东豁免美国富士 1.5 万美元的债务，债权债务处置完毕，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美国富士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和总经理余希平出具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总经理余希平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美国富士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查阅墨楮文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墨楮文化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3433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湘许嘉园二期 2 栋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福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分析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福建	68	34
	鲁璠	66	33
	王强	66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墨楮文化住所地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墨楮文化注销前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

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存在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鉴于因企业注销，墨楮文化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墨楮文化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2018 年 4 月 4 日及 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分别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处以罚款 400 元、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罚款4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年8月21日，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4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处以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丢失发票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丢失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此，墨楮文化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墨楮文化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

企清[2018]5606 号），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墨楮文化注销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以及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墨楮文化是由于未实际经营而经其股东会决议注销，因此，墨楮文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王强为墨楮文化的股东并仅担任其监事职务，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根据《公司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墨楮文化注销前的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的资格。

经上述核查，墨楮文化因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墨楮文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墨楮文化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长沙晚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

2018 年 12 月 25 日，墨楮文化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企清[2018]5606 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8767 号），准予墨楮文化注销登记。

因此，墨楮文化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以及以及墨楮文化原股东王

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墨楮文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查阅信邦科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信邦科技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4EF8T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0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13,056	64
	李罡	7,344	36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获取了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邦科技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上述核查，信邦科技因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邦科技全体股东签字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信邦科技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2020 年 9 月 26 日，信邦科技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信邦科技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0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8937 号），信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5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322000021862 号），核准了信邦科技的注销登记。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因此，信邦科技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信邦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如下：

“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包括江苏西腾合盛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国富士、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信邦科技。该等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华创”）、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合银”）、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茨”），该等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黄石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BWDX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厂房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项目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厂房租赁；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833.4	58.334
	阮军	4,166.6	41.666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黄石华创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信邦集团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66.7 万元（其中实缴 1,000 万元，未缴 666.7 万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黄石华创的股权。

根据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受让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911027023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7,855.5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62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94.75	41.9416
	王小山	2,000	25.4597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600	7.6379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5	4.3918
	刘斌	310	3.9462

	阮军	300	3.8190
	深圳市乾能智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1	3.7974
	皇甫培君	190	2.4187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172.5	2.1959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视频访谈以及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受让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向信邦集团合计支付 753 万元股权转让款，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述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黄石华创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辞任黄石华创的董事，以及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发行人曾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黄石华一拟开展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由于该项目使用日本设备，且涉及设备的装配和安装、调试，并且需要与日本技术人员沟通，而发行人长期与日本企业有密切往来，熟悉日本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在与日方人员沟通、现场的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信邦集团在对外转让黄石华创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及黄石华创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除上述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外，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东合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12817H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42.8571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广东合银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9 年 4 月，信邦集团与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广东合银 28.5714%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相关经办人员的视频访谈，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为信邦集团基于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调整，有意向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合银创新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同时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经双方协商，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受让方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1630Y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09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思聪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营期限	1994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思聪	5,250	87.50
	广州悦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12.50

根据发行人、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的视频访谈，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信邦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持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德中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E121X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 F 栋 221 房		
法定代表人	彭云山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良平	450	37.50
	彭云山	400	33.33
	广州泓鑫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	15.00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0.00
	陈高才	50	4.17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信邦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3 月 10 日，信邦集团与邓良平签署《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德中科技 9.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良平。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转让所持德中科技的股权。

根据受让方邓良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邓良平，男，52 岁，中国国籍，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邓良平进行的视频访谈以及信邦集团和邓良平的书面确认，由于邓良平资金紧张，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 2020 年底支付完毕。

根据邓良平的书面确认，邓良平受让德中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桂林金铱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因该等公司为德中科技的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德中科技股权而不再间接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中科技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北京菲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菲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46420G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6 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杜粉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杂货；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0	80
	北京橡树天空国际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30	20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韩小江与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韩小江将所持有北京菲茨 6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杜粉平进行的视频访谈以及韩小江、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韩小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菲茨股权的原因为：2016 年 10 月，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菲茨原股东所持北京菲茨 100%的股权，但当时尚未确定收购后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根据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安排，韩小江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北京菲茨的股权并工商登记为北京菲茨的股东，收购价款则由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 年 11 月，经确定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后，韩小江将其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受让方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110105MA008A7H1H</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2016 年 9 月 19 日</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10 层 112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杜粉平</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2,05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3">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td></tr>
<tr><td rowspan="4">股权结构</td><td>股东</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td><td>1,250</td><td>60.9756</td></tr>
<tr><td>杜粉平</td><td>400</td><td>19.5122</td></tr>
<tr><td>邵珲</td><td>200</td><td>9.7561</td></tr>
</table>

	陈丽	200	9.7561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杜粉平的视频访谈及发行人、韩小江、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韩小江为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由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

2017 年 11 月，韩小江将所持北京菲茨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在发行人董事韩小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菲茨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曾担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任；曾担任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曾担任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

“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华创”）、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合银”）、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茨”），具体情况如下：

①黄石华创

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66.7 万元（其中实缴 1,000 万元，未缴 666.7 万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受让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向信邦集团合计支付 753 万元股权转让款，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述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黄石华创股权的情形。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辞任黄石华创的董事，以及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信邦集团在对外转让黄石华创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及黄石华创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除上述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外，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②广东合银

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广东合银 28.5714%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为信邦集团基于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调整，有意向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同时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经双方

协商，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信邦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持情形。

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③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

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将其所持德中科技的9.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良平。由于邓良平资金紧张，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2020年底支付完毕。邓良平受让德中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因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桂林金铱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德中科技的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德中科技股权而不再间接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中科技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④北京菲茨

韩小江将所持有北京菲茨6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韩小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菲茨股权的原因为：2016年10月，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菲茨原股东所持北京菲茨100%的股权，但当时尚未确定收购后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根据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安排，韩小江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北京菲茨的股权并工商登记为北京菲茨的股东，收购价款则由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年11月，经确定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后，韩小江将其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的情形。

在发行人董事韩小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菲茨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曾担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任；曾担任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曾担任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①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HAQ2A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研发楼办公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屏用盖板玻璃、精密电子玻璃及相关的工装、器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股权结构	刘珍持有其 99.1667%的股权，张太行持有其 0.8333%的股权

黄石华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黄石华一母公司黄石华创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设立，信邦集团持股 16.67%，李罡曾担任黄石华创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间接持有黄石华一权益。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而也不再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董事。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②黄石华一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结果，2019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发布黄石华一欠缴个人所得税 308.25 元；2019 年 7 月 11 日，黄石华一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暂未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黄石华一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因此，黄石华一在 2017 年 8 月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存在一定经营合法合规性瑕疵。”

（三）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在资产方面，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在人员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外，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交叉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薪酬制度，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在业务方面，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2017 年，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发生销售收入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的销售收入为 1.36%，交易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关联交易及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技术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不存在研发人员、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于黄石华一的情形，发行人与黄石华一技术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黄石华一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

黄石华一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投产，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由于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

“其中，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

日本艾斯迪克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证 2 部，6161），主营业务包括拧紧电动工具、拧紧设备、压装设备、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作最初源自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介绍，双方早期合作方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等产品，并应用于发动机装配集成项目及其他总装项目中。

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为了稳定、加深技术交流、业务往来，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于 2001 年 6 月签署《合资意向书》合资成立上海艾斯迪克，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各自占比分别为 40.00%、10.00%和 50.00%；2004 年 7 月，日本艾斯迪克与信邦远东增资，增资后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5%、5%、50%；2005 年 7 月，信邦远东受让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变为 50.00%；2016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信邦远东持有的 50.00%股权，受让后上海艾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各持股 50.00%。

自设立合营企业以来，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发行人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业务具备持续性。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中国地区的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的代理权限。发行人成立以来，除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产品外，还拓展和发展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等。

因此，历史上日本艾斯迪克主要因开拓中国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代理日本艾斯迪克的拧紧机等产品，仅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中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的一种，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并没有依赖日本艾斯迪克。”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在股权方面，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股权关系；上海艾斯迪克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艾斯迪克50.00%股权。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系日本艾斯迪克在中国区的代理商，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可以销售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同时亦可以将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组装为专用设备出售或用于集成项目。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有责任在中国市场推广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同时对出售的相关产品进行标定（校验）、维护、保养。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按照需

求开展的定制化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采购上海艾斯迪克标准产品并组装调试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件主要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

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主要为工具单元等标准品。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8.73 万元、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1,428.15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87%、7.80%和 8.2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11 万元、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和 532.2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09%、3.09%和 3.06%。

除与日本艾斯迪克存在业务关系、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股权和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及日本艾斯迪克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股权和业务上的合作。”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2、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原材料、采购渠道方面，经核查，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组件等非标设备组件以及工具单元等标准品，向日本艾斯迪克主要采购标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87%、7.80%和 8.21%，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09%、3.09%和 3.06%，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占比并不高，该等交易均系真实、合理、公允。而且在市场上亦找到其他供应商厂家，如马头、阿特拉斯、博世等。因此，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不

构成对其采购渠道、原材料的重大依赖。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主体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主要业务、产品	汽车行业智能化生产制造设备和装置及集成	汽车及其他工业领域生产制造用拧紧设备、装置，涂胶设备以及非标设备
主要业务、产品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差异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包含了拧紧设备，涂胶设备，压装设备，汽车性能检测设备，生产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焊接设备和装置，其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远远超过日本艾斯迪克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上海艾斯迪克除了与日本艾斯迪克有相同业务外，还存在其他如自动化智能涂胶装备，生产装配线及其他生产非标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签署合作协议	从 2001 年，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合资设立了上海艾斯迪克，并就此签订了《合资意向书》及合资合同书	按照发行人和日本艾斯迪克合资合同书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资料支持（如图纸等技术文档）	没有提供过图纸等技术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曾提供部分设备的图纸等技术资料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没有提供过技术人员指导	上海艾斯迪克成立之初，日本艾斯迪克曾针对一些特定项目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客户资源	极少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或协作开发	少部分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授予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提供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转让、赠予专利或提供专利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商标使用权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的技术人员、技术团队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信邦智能或上海艾斯迪克是否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日本艾斯迪克资源	无其他方式	日本艾斯迪克给予上海艾斯迪克的货款相对较长的付款账期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另授予了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授权，许可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在上海艾斯迪克设立初期，日本艾斯迪克曾为其提供少量技术人员指导，并曾提供少量客户资源、技术图纸等支持。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经营上海艾斯迪克，三方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具备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动力总成等领域的工艺技术与业务能力，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技术人员、技术团队重合，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独立研发能力，而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拧紧机组及工具单元仅系发行人开展业务

中的一种配件，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技术、研发的情形。

在人员、资产方面，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各自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并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除向上海艾斯迪克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外，亦不存在核心员工来自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人员、资产重大依赖。

在销售渠道或业务方面，发行人独立进行各销售环节，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开拓、前期方案及报价制定、客户订单获取、签订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成熟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东北等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区域，同时依托日本富士，结合日本富士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日本当地及国际市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覆盖汽车产业的焊装、总装工艺领域，凭借多年的实践积累，发行人具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重大依赖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三）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1、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

“（4）上海艾斯迪克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在股权结构层面，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分别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股权，双方持有股权比例相同，在股权结构方面，无法形成单方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董事李罡、姜宏、曹德宽、夏雪骏，其中姜宏担任董事长，日本艾斯迪克委派董事铃木弘、伊藤隆

也、伊势嶋勇。在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企业章程的修改、企业终止或解散、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企业的合并或分立等均需要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而且，上海艾斯迪克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因此，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形成控制。

此外，日本艾斯迪克为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二部上市公司，其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显示，上海艾斯迪克为其“共同支配企业”（共同控制企业），采用“持分法”（权益法）进行核算。

因此，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均不纳入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5）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300.59	-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1,428.15	3,240.06	1,853.76	2,538.73
上海艾斯迪克收入（万元）	2,111.04	5,632.24	4,583.12	3,259.67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67.65%	57.53%	40.45%	77.88%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规模分别为 2,538.73 万元、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1,428.15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77.88%、40.45%、57.53%和 67.65%，总体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设立上海艾斯迪克的背景是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应的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规模占上海艾斯

迪克的业务规模比例较大，与上海艾斯迪克总体经营规模相匹配，亦符合实际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向发行人资金拆入 300.59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 4 个月后归还，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	-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577.98	1,671.58	2,296.34	1,001.33
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总额（万元）	862.06	3,125.68	3,417.80	2,473.98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67.05%	53.48%	67.19%	40.47%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业务往来规模分别为 1,001.33 万元、2,296.34 万元、1,671.58 万元和 577.98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47%、67.19%、53.48%和 67.05%，总体占比较高，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匹配，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除支付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由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

露。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阅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 9 家被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上查询了该等关联方注销时的基本信息，查询该等关联方所在地的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并取得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该等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等。

2、核查 7 家被转让的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基本工商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以及相关股东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视频访谈等。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客户和供应商的明细账、现场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供应商确认没有向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产品、资金拆借或其他资金往来。

4、核查黄石华一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对比，以确认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黄石华一董事长，了解黄石华一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获取了黄石华一、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员工花名册、业务开展情况、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核查黄石华一的资产负债表

及利润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往来所涉及的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5、查询日本艾斯迪克的公开资料，并获取日本艾斯迪克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员工花名册、业务开展情况、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明细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及所涉及的合同或订单情况，以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情况，并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底档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资意向书、代理授权书等。

6、获取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重大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共 7 家，对外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因执行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外，其他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重大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设立上海艾斯迪克，各持股 50%，上海艾斯迪克属于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往来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6、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横琴信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89%股份。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2）横琴信邦中存在部分日本籍出资人，其中渡边博曾任发行人董事，渡边博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昆山富士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

（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4）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变更及人员构成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横琴信邦注册成立，出资额为 10.00 万

元，合伙人为余希平、袁中兴，其中余希平出资份额为 5.2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中兴出资份额为 4.8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自设立至今，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1,300.00 万元，持有信邦有限 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其余 8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横琴信邦原合伙人余希平、袁中兴的出资份额分别变为 207.365 万元、43.88 万元，另外新增有限合伙人李罡、姜钧、袁大新等 42 人。该次变更后，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希平	207.3650	15.95%
2	袁中兴	43.8800	3.38%
3	李罡	279.1400	21.47%
4	姜钧	270.0000	20.77%
5	袁大新	45.0500	3.47%
6	夏雪骏	30.1500	2.32%
7	龙亚胜	21.5650	1.66%
8	罗生军	21.2450	1.63%
9	曹德宽	20.9750	1.61%
10	王兵	14.3200	1.10%
11	曾泽涛	18.5400	1.43%
12	朱杰君	15.0800	1.16%
13	张略发	14.5500	1.12%
14	伍晓冬	6.9500	0.53%
15	李峰	54.8000	4.22%
16	彭远庆	5.7500	0.44%
17	罗雷	4.8800	0.38%
18	黄艺翔	4.8800	0.38%
19	杨斌	5.6300	0.43%
20	余菁	13.3200	1.02%
21	习贵良	5.7500	0.44%
22	邱俊雄	19.7250	1.52%
23	洪小燕	5.2500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梁显英	12.0300	0.93%
25	高岛	4.0600	0.31%
26	祝日旺	5.6300	0.43%
27	邓国雄	7.5650	0.58%
28	谭浩君	11.1050	0.85%
29	封尊陶	5.6300	0.43%
30	王俊	4.8800	0.38%
31	佟庆	14.0200	1.08%
32	武颖	7.0500	0.54%
33	陈洪流	6.4950	0.50%
34	舒鹏	13.7500	1.06%
35	王海渊	15.9100	1.22%
36	施伦霞	4.8800	0.38%
37	张伟	4.8800	0.38%
38	夏苏雷	7.6700	0.59%
39	朱冰	10.8250	0.83%
40	张海虎	10.8250	0.83%
41	董博	9.6000	0.74%
42	蒲俊毅	4.8000	0.37%
43	陈致宇	4.8000	0.37%
44	陈水祯	4.8000	0.37%
合计		1,300.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原则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平台为横琴信邦，横琴信邦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5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员工，激励员工均为自愿加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选不存在争议；同时还考虑上海艾斯迪克作为合营企业，将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张海虎纳入激励范围内。

2017 年 3 月 27 日，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270.00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77.365 万元。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

2017 年 5 月 3 月，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4.06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同时余

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转让出资份额 15.00 万元、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45.42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新增合伙人系为了调动日本富士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018 年 7 月 3 日，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1.105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56.53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 12 日，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0.825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67.35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 月 16 日，陈致宇、夏苏雷分别将其出资份额 4.80 万元、7.67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79.82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构成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	余希平	479.8250	36.91%	普通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2	李罡	279.1400	21.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	李峰	54.8000	4.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及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4	袁大新	45.0500	3.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从公司退休，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5	袁中兴	43.8800	3.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6	夏雪骏	30.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董事、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广州富士董事、昆山富工董事、上海优斐思监事	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7	龙亚胜	21.5650	1.6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动化设备部副总监	主导项目部销售/设计管理工作
8	罗生军	21.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销售部区域经理	主导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9	曹德宽	20.9750	1.61%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市场部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市场调研推广工作
10	邱俊雄	19.7250	1.5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广州富士副总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分管广州富士采购行政管理工作
11	曾泽涛	18.5400	1.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华南区副经理	协助管理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12	王海渊	15.9100	1.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办事处经理	负责长春区域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13	朱杰君	15.0800	1.1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兼区域销售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4	渡边博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缔役、代表取缔役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长、广州富士副董事长	负责日本富士经营管理工作
15	张略发	14.5500	1.1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6	王兵	14.3200	1.1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全面负责部门采购/售后/装配管理工作
17	佟庆	14.0200	1.0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8	舒鹏	13.7500	1.0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9	余菁	13.3200	1.0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员	负责办公室文职工作
20	梁显英	12.0300	0.9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人事专员	负责部门招聘及行政工作
21	张海虎	10.8250	0.8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技术部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
22	董博	9.6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负责高新维护、建设工程的管理及股东方指派的各项工作
23	渡边博人	9.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副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总经理	负责日本富士采购、销售管理工作
24	邓国雄	7.5650	0.5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5	武颖	7.0500	0.5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天津区域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26	伍晓冬	6.9500	0.5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7	陈洪流	6.4950	0.5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8	川端俊英	6.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特别顾问	协助日本富士战略发展以及职能部门工作
29	习贵良	5.750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助理	协助财务部内部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30	彭远庆	5.750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工程师	负责公司销售技术支持工作
31	祝日旺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维修部技术主管	负责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2	封尊陶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西南区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33	杨斌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副经理	负责华中区销售管理工作
34	洪小燕	5.2500	0.4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负责国内供应商采购工作
35	张伟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营业部销售工程师	负责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36	王俊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西南区销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7	黄艺翔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销售工程师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制度及公司华南区经销商销售业务工作
38	施伦霞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销售部销售助理及文员	协助销售进行客户跟单工作
39	罗雷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销售经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华南区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40	陈水祯	4.8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仓库主管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
41	蒲俊毅	4.8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 IT 部副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 IT 信息部门内部管理工作
42	高木朋满	3.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	负责日本富士职能部门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43	黑岩聪	3.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缔役以及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	负责日本富士工厂全盘工作
合计		**1,3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信邦出资人中，除袁大新为前员工（出资时在公司任职，目前已从公司退休，担任公司监事，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国机任职），夏雪骏、张海虎为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曾为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子公司上海优斐思监事）外，其余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2、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1,300.00 万元，持有信邦有限 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其余 8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横琴信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3.06 元，系参考横琴信邦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上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 2.37 元并考虑一定溢价，价格基本公允合理。

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的约定

根据横琴信邦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年限未满三年的，视为当然退伙；

（2）发生上述退伙情形的，对于其全部出资额，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顺序进行转让；

（3）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3 年以上 6 年以下，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权，可以向合伙人议价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股权，转让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全体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6 年以上，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

权，其拥有的股权可以继承。如果协议进行股权内部转让，在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受让顺序进行转让；

（5）经全体普通合伙人批准，符合条件退休的有限合伙人，不受上述第（3）、（4）条限制。

4、股份锁定期

横琴信邦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李峰、余菁已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横琴信邦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横琴信邦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横琴信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

划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

目前，横琴信邦的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报告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8 年 2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12.50 万股股份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3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弘信晨晟以 1,499.9987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42.6136 万股，弘信二期以 4,599.9994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130.6818 万股； 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弘信晨晟	否	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增资以及受让共青城国邦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或受让股份，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增资或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信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向共青城国邦及共青城信邦以每股 35.2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967.5 万股股份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	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亦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 年 3 月 27 日	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270.00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77.365 万元	否	由于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该次出资额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3 月，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4.06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5 月 3 月	余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以平价转让出资份额 15.00 万元、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	是	该次转让是为了激励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且价格低于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7 月 3 日	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1.105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等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3 月 12 日	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0.825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陈致宇、夏苏雷分别以平价将其出资份额 4.80 万元、7.67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横琴信邦历次出资额转让，仅 2017 年 5 月余希平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的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人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 A	110,000.00
转让价款 B	36.00
横琴信邦占发行人母公司股份比例 C	13.60%
转让股份占横琴信邦股份比例 D	2.7692%

股份支付费用　A*C*D-B	378.28

注：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鉴于2018年年初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以受让股份及增资的形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每股35.20元，入股时点的投前公允价值约为11亿元，由于该次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距离本次横琴信邦股份转让时点最近，因此，选取该次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的公允价值11亿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

经上述计算，2017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78.28万元，**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及相应的资本公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横琴信邦涉及的员工参与认购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参与认购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均为员工自主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五、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横琴信邦最新的出资人结构，横琴信邦的出资人中涉及外籍人员包括

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和黑岩聪，该等外籍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履历情况如下：

（1）渡边博，男，70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及代表取缔役社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2）渡边博人，男，46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日本富士营业部部长，2012 年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副社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兼总经理，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3）川端俊英，男，68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财务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特别顾问，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4）高木朋满，男，50 岁，日本籍，本科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课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5）黑岩聪，男，50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日本富士制造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该等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珠海横琴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2、获取并查阅珠海横琴的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历次合伙人决议。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入股标准、离职时股份的处理等。

4、核查横琴信邦对信邦有限增资款的支付凭证、横琴信邦合伙人历次出资额缴纳及出资额转让的支付凭证等。

5、获取横琴信邦现有合伙人的简历，了解其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承担的具体工作等，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等。

7、获取横琴信邦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8、获取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2017 年持股平台内部，余希平向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及黑岩聪 5 名公司骨干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横琴信邦的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以及申报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关于财务内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起资金拆借情形。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珠海国机，两年间转让的金额分别为1,219.53万元和100.00万元，该等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2）发行人向信邦远东和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的利率及差异原因，定价公允性；

（3）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以及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	利率
信邦远东	110.00 万美元	2016/11/21	2017/10/10	香港恒联向香港远东借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香港恒联向华侨永亨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300.00 万美元，香港恒联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归还了其中 110.00 万美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偿还了其中 90.00 万美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9 日归还了剩余 100.00 万美元	1.00%
信邦远东	90.00 万美元	2017/2/24	2017/10/26		1.00%
信邦远东	70.00 万美元	2017/5/25	2017/10/13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4/19	2017/4/24	香港恒联收到 50 万元港币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港币用来做担保，贷款了 4,500 万日元	1.00%
信邦远东	135.00 万港元	2017/7/7	2017/7/26	香港恒联向香港远东借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 20 日，香港恒联向华侨永亨银行借入 4,500 万日元贷款。香港恒联收到 135 万元港币，将其兑换为日元后，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偿还华侨永亨银行的其中 2,000 万元日元贷款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12/11	2017/12/12	香港恒联收到 50 万元港币，将其兑换为日元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偿还 752 万元日元发票融资	1.00%
珠海国机	159.06 万元	2017/2/6	不适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	-
珠海国机	599.45 万元	2017/3/28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04.72 万元	2017/12/12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56.30 万元	2017/12/20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100.00 万元	2018/6/25	不适用		-

香港恒联于 2016 年向信邦远东借入 110.00 万美元，2017 年向信邦远东借入 160.00 万美元及 235.00 万港元，**主要系香港恒联临时拆借用于偿还其银行借款。该等**借款均无抵押，利率均为 1%，借入资金均已于 2017 年全额偿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以取得款项，**主要系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该款项于汇票到期，银行兑付后结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票据均已兑付完成。

②资金拆出**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资金流向和用途	利率
信邦远东	250.00 万港元	2016/12/30	2017/1/4	短期资金周转	1.00%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3/8	2017/3/24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10/19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7/12/16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上海艾斯迪克	300.59 万元	2018/8/16	2018/12/15	用于上海艾斯迪克临时经营资金周转	3.92%
信邦集团	250.00 万元	2018/11/27	2018/12/10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8/12/6	2018/12/10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50.00 万元	2018/12/12	2018/12/17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于 2016 年向信邦远东拆出资金 250.00 万港元，拆出资金利率为 1.00%，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本金，**主要用于信邦远东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 **300.59 万元，拆借资金**利率为 3.92%，已于 2018 年全额收回本金，**主要用于上海艾斯迪克临时经营资金周转**。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信邦集团**分别累计**拆出资金 **3,050 万元和 450 万元**，均未计利息，**并分别于当年全额收回，主要系因信邦集团投资需求及其投资珠海国机的临时经营周转需求而产生的短期资金借支。**上述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主要系上述资金拆借大多于 1-3 个月内归还本金，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与信邦集团没有再发生资金拆借。

③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资金拆借关联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定价方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资金拆借关联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定价方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从 2019 年及之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未计息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信邦集团的短期资金拆借，按照资金拆借时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针对外币利息，则用到期日的汇率进行折算。经测算，资金拆借整体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为 13.89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原币）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人民币）
信邦远东	1,100,000 美元	2016/11/21	2017/10/10	1.00%	-10,022.22 美元	-66,420.27 元
信邦远东	900,000 美元	2017/2/24	2017/10/26	1.00%	-6,100.00 美元	-40,435.68 元
信邦远东	700,000 美元	2017/5/25	2017/10/13	1.00%	-2,741.67 美元	-18,058.26 元
信邦远东	500,000 港元	2017/4/19	2017/4/24	1.00%	-69.44 港元	-61.33 元
信邦远东	1,350,000 港元	2017/7/7	2017/7/26	1.00%	-712.5 港元	-616.16 元
信邦远东	500,000 港元	2017/12/11	2017/12/12	1.00%	-13.89 港元	-11.77 元
信邦远东	2,500,000.00 港元	2016/12/30	2017/1/4	1.00%	347.22 港元	311.24 元
信邦集团	1,000,000.00 元	2017/3/8	2017/3/24	4.35%	1,933.33 元	1,933.33 元
信邦集团	4,000,000.00 元	2017/9/30	2017/12/26	4.35%	42,050.00 元	42,050.00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原币）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人民币）
信邦集团	1,000,000.00 元	2017/9/30	2017/12/26	4.35%	10,512.50 元	10,512.50 元
信邦集团	4,000,000.00 元	2017/10/19	2017/12/26	4.35%	32,866.67 元	32,866.67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 元	2017/12/16	2017/12/26	4.35%	604.17 元	604.17 元
上海艾斯迪克	3,005,873.00 元	2018/8/16	2018/12/15	3.92%	39,604.05 元	39,604.05 元
信邦集团	2,500,000.00 元	2018/11/27	2018/12/10	4.35%	3,927.08 元	3,927.08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 元	2018/12/6	2018/12/10	4.35%	241.67 元	241.67 元
信邦集团	1,500,000.00 元	2018/12/12	2018/12/17	4.35%	906.25 元	906.25 元
合计						**138,865.98 元**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未计息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信邦集团的短期资金拆借，按照资金拆借时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针对外币利息，则用到期日的汇率进行折算。经测算，资金拆借整体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为 13.89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⑤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的拆借交易，已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亦逐步完善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内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关联方资金

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向信邦远东和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的利率及差异原因，定价公允性

“⑥发行人向信邦远东和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的利率及差异原因、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信邦远东拆出资金系子公司香港恒联向信邦远东借款，利率为 1%，系参考香港恒联向华侨永亨银行贷款的利率，并在此基础上略有下降；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拆出利率为 3.92%，系参考我国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并在此基础上略有下降。该等差异主要源于香港、内地利率市场的整体利率水平不同所致。

发行人向信邦远东、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利率均基于当地银行贷款利率或当地市场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一）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

“①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珠海国机，两年间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1,219.53 万元和 100.00 万元，该等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该等票据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珠海国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主要经营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情况主要系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给珠海国机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开票日期	转让给珠海国机的日期	兑付日期	转让方*	是否向发行人付息	使用用途
1	郑州银行	贵州乾骏冠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30	2017/10/24	2017/11/13	2018/4/2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2	交通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广州市良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7/9/26	2017/11/7	2018/3/26	不适用	否	留存
3	锦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2.95	2017/11/20	2017/12/13	2018/5/17	不适用	否	留存
4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天水胜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12	2017/11/21	2017/12/13	2018/2/19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8/5/4	2018/5/30	2018/10/25	珠海市红海幕墙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幕墙工程款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75	2017/11/15	2017/12/13	2018/5/15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钢结构工程款
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7/11/3	2017/12/13	2018/5/3	广东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研发楼局部装修款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7/11/3	2017/12/13	2018/5/3	广东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研发楼局部装修款
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7/11/3	2017/12/13	2018/5/3	不适用	否	留存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7/8/24	2017/11/7	2018/2/24	珠海市红海幕墙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幕墙工程款

序号	银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开票日期	转让给珠海国机的日期	兑付日期	转让方*	是否向发行人付息	使用用途
	分行								
1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4.70	2017/9/20	2017/12/13	2018/9/20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钢结构工程款
1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0	2017/11/6	2017/12/13	2018/5/5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钢结构工程款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本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3	2016/10/27	2017/3/31	2017/4/23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14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24	2017/3/31	2017/5/2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15	建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06	2016/11/23	2017/1/25	2017/5/15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16	招商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5.10	2016/10/24	2017/3/31	2017/4/24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17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6	2016/10/27	2017/3/31	2017/4/27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营业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16/11/24	2017/3/31	2017/5/2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营业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6/12/23	2017/3/31	2017/6/20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20	重庆银行小龙坎支行营业部	重庆云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0	2016/11/17	2017/3/31	2017/5/17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序号	银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	开票日期	转让给珠海国机的日期	兑付日期	转让方*	是否向发行人付息	使用用途
21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清算中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10/20	2017/3/31	2017/4/20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22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6/11/28	2017/2/28	2017/5/28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23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成都蓝天实业总公司	6.09	2016/12/9	2017/3/31	2017/6/9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24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87	2016/10/13	2017/3/31	2017/4/13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合计			**1,319.53**						

注：转让方指珠海国机的下一手转让方。”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资金金额合计约为 1,319.53 万元，主要用于珠海国机支付园区建设工程及装修款等，资金主要流向其工程项目的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上未约定利息，而且珠海国机在受让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时亦支付了相关资金给付义务，因此未支付相关利息。”

（三）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③该等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珠海国机已向发行人支付票据背书转让的相应资金对价)均用于珠海国机支付工程项目供应商款项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票据拆借业务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如信邦智能因上述情形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的处罚，本人承诺对信邦智能因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信邦智能免于遭受损失。”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四）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④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仅发生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为了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2018 年 5 月 1 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票据管理制度”）颁布实施，对票据取得、使用作出严格的限制和管理。

自票据管理制度颁布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制度相关规定，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未再出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以及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的银行账户 44058801040007041 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希平实际使用的情况，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时间	注销时间
上海优斐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4058801040007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2012-8-24	2017-7-5

报告期内，该银行账户的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方户名	收入	笔数	支出	笔数
期初余额	152,362.29	-	-	-
信邦集团	818,596.00	8	-2,760,123.81	17
余希平	1,700,000.00	2	-	-
现金存取	50,000.00	1	-	-
支付宝	41,484.46	4	-	-
广州华玮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	-5,760.00	2
王蕴仪	4,005.60	1	-	-
其他	128.25	3	-872.79	29
合计	2,766,576.60	19	-2,766,756.60	48

报告期期初，该账户主要系余希平用于与信邦集团之间周转资金使用，不存在出借公司银行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 7 月 5 日，该账户注销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

除上述报告期初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实际控制人实际使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待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以及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银行账户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建立健全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及对账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程序。具体控制程序如下：

阶段	责任人员	控制程序
开立、注销银行账户前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提起开户或销户的请示，交财务总监审核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审核关注开户或销户的原因是否合理，开销户事项发生的真实性和必要性，开户或销户事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开户或销户的情况。 财务总监审核无误后，交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	审核批准开户或者销户的申请
银行账户存续期管理	出纳	每月初，出纳领取银行对账单并与财务系统中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及时更新检查银行留下的印鉴

	总经理	总经理审批进入银行系统的相关人员授权，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更新

自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以后，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相关规定，加强了对于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未再出现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相关资金拆借的合同、履行的相关程序并测算相关拆借和拆出资金若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是否有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形，并重点核查了子公司上海优斐思 44058801040007041 号的资金流水的进出情况及注销情况等。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以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珠海国机之间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资料及后续的去向等。

5、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以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核查其执行的有效性。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相关无真实性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实际控制人使用

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以及将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等不规范情形，均进行了整改，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和拆出均已于 2018 年底前偿还完毕或收回，2018 年 12 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国机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且该等票据背书转让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对价，所有背书转让的票据均已到期，发行人未被追索，后续未再发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账户出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2017 年 7 月，该等出借账户已注销，且后续未再发生。

2、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首次申报截止日后，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行为。

5、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未再发生上述行为，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内部控制在上述期间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8.关于土地、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发行人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28,92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建设项目应于2019年12月25日之前开工。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实际开工。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9项房屋除上海优斐思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1108室外，其他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的2项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5）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房

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地上建筑物具体用途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的生产、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1）土地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号	坐落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44011400085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34,154.67	工业用地

2）地上建筑物情况

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厂房一	**生产、办公场所**	自建
2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高级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自建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总额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5,544.46	51.81%	30,139.59	44.67%
毛利	4,016.58	53.98%	9,667.76	47.39%
净利润	1,979.15	58.56%	4,826.91	37.9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8,236.49	38.70%	26,440.57	42.63%
毛利	6,303.48	34.54%	6,514.82	38.12%
净利润	2,675.90	23.43%	2,688.18	34.55%

4）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广州富士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合计为 15,544.46 万元、4,016.58 万元、1,979.15 万元，占发行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51.81%、53.98%、58.56%。据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三）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5）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如果需要搬迁，因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面积为 28,92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在该工业用地上的新厂房建成后可较快

完成厂房内部建设及生产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厂房用途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组装、调试场地，搬迁成本主要为原设备的拆卸费用、场地清理费用、打包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保险费用，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预计上述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

因此，如果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2020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将继续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三旧”改造或其他相关政策，完善信邦智能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规划工作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该批复的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中，改造内容为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该区将根据“三旧”改造及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信邦智能完善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据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方案已获批准，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也明确暂无征收计划，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四）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7）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和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搬迁，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但发行人若有搬迁需要时，如前文所述，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根据发行人的预计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迁，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8）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①“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的规定，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十六条规定：“‘工改工’自行改造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第二十六条规定：“……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根据该批复及其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信邦智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改造主体	地块实际使用单位信邦智能
改造方式	由信邦智能以微改造方式自行改造，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改造内容	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8,310 平方米），增加停车场 2 处（设置 103 个停车位）。
土地出让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公益性用地移交	公益性用地 2,927.95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②“三旧”改造的具体进展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预计取得时间及法律风险分析

2019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权属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就其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书，征用民主村土地；2005 年 12 月，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征地范围内的 59.45 亩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所征土地曾位于 2005 年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宗地范围内，原权属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在 2012 年花都区集体土地总登记期间，公告注销了广州市花都区村一

级集体所有权证，并重新指界申请登记核发经济社一级集体所有权证。因所征土地所有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经济联合社在2012年没有申请登记，因此就所征土地未核发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020年7月20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017年7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情况说明的函》（穗花国规函[2017]950号），确认信邦智能目前使用的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符合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信邦智能依法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意信邦智能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待“三旧”改造工作完成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完善相关土地确权工作。

据此，发行人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预计于2021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

另外，如上文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三、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

“1）地上建筑和用途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的建筑面积 40,040 平方米，产品是智能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集成，该项目由 3 部分组成：（1）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2）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书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331 号），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71 号）。

除上述《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外，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上暂未取得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三）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

“3）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工的主要原因是：为更合理地规划、利用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发行人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上投入了较长时间；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调整较正常进度有所延迟，从而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工期预计为一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

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四）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

“4）需缴纳的违约金测算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424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20 年；该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发行人在该宗地上的建设项目预计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官方网站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已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待疫情结束后，由各区分局指导、协助用地单位按规定延长履约期限。”

因此，结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计算，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0.4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金额约为 37.024 万元，占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五）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延期开工的法律风险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修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自约定的开工日期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满一年。因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目前不存在因该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发行人延期开工可能会被认定为前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从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724 号），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和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记录。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四、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租赁房屋建筑物

（1）境内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	写字楼	办公	130.5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100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李宏宇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2007 房	办公	办公	127.12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	1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6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1803-04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7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1108室	办公	办公	30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9	昆山富工	高水明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666号楼1702室	办公	办公	252.1	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
10	**发行人**	**珠海国机**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168号**	**生产车间**	**仓库**	**26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核查，根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未履行备案程序，该等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及预计补办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	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
1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期9栋2503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2	发行人	李宏宇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南方证券大厦2007房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3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3-1-602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4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8号2幢3-1	有关房管部门表示当地暂不办理工业用房的租赁备案手续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5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6	昆山富工	高水明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666号楼1702室	出租方因身体原因无法到现场办理租赁备案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7	发行人	珠海国机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168号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备案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2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符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限期改正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承租方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物业，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境外租赁房屋建筑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租赁的物业为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约 21.33 平方米，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的房屋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日本富士租赁的土地、房产因合同条款未约定办理备案登记，因此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土地和房屋的租赁权登记备案不属于日本法律规定的义务；日本富士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相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五、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3）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的风险分析

经核查，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

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经核查，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核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2、根据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量化分析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3、查阅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取得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许可证书的进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宗地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

间、工期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测算需披露的违约金数额，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违约金支付相关的承诺函，并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是生产制造基地、员工宿舍，主要系信邦智能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就上述量化分析的指标而言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距离可搬迁的另处自有场地距离较近，且场地内设施简便，因此搬迁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拆卸、搬运及组装，发行人预计搬迁费用不重大具有合理性。

2、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官方网站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结合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发行人已经在财务报表的或有事项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16.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一半。在能源耗用方面，发行人境外水电费金额远低于境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76%、52.89%和 58.14%。前五大客户中的那电久寿是日本综合商社型企业，并非终端客户。此外，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作为计算产能的依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客户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5）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境外经营国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经营

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应风险，如是，请予以风险提示；

（6）结合境外的水电费价格、生产能耗以及项目规模，并对比境内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境外的能源耗用是否与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7）除那电久寿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补充披露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以及具体的合作模式，综合商社型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8）结合采购、生产、设计、加工、调试、场地等各环节对产能的制约因素，补充披露以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

（9）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用途、功能、技术应用、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形式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0）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按照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

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下前五大客户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按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划分的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丰田通商	5,082.87	23.95%
2	那电久寿	2,834.97	13.36%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777.91	8.38%
4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78.79	7.91%
5	日本五十铃	1,352.28	6.37%
合计		12,726.82	59.97%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	22,519.53	50.40%
2	丰田通商	3,721.03	8.33%
3	日本五十铃	2,992.33	6.70%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06.68	6.28%
5	三菱自工	2,722.74	6.09%
合计		34,762.31	77.80%
2018 年度			
1	日本铃木	15,421.12	28.33%
2	那电久寿	7,688.63	14.12%
3	E.Magna	6,980.51	12.82%
4	汉腾汽车	3,890.93	7.15%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2.65	4.73%
合计		36,553.83	67.14%
2017 年度			
1	E.Magna	11,957.34	29.53%
2	那电久寿	11,191.85	27.64%
3	日本铃木	4,766.43	11.77%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比重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71.08	4.87%
5	珠海国机	1,226.95	3.03%
合计		31,113.65	76.84%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880.28	12.11%
2	广汽丰田	632.60	8.70%
3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76.33	6.55%
4	日本丰田	363.36	5.00%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6.37	4.16%
合计		2,658.94	36.51%
2019 年度			
1	广汽丰田	1,931.68	11.72%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51.27	7.59%
3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086.23	6.59%
4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965.69	5.86%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41.68	5.11%
合计		6,076.55	36.88%
2018 年度			
1	广汽丰田	1,342.08	9.61%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14.42	6.55%
3	广汽集团	898.88	6.43%
4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687.43	4.92%
5	日本丰田	640.27	4.58%
合计		4,483.08	32.09%
2017 年度			
1	广汽丰田	1,465.95	9.18%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重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147.76	7.19%
3	广汽集团	1,077.21	6.75%
4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637.43	3.99%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93.22	3.09%
合计		4,821.58	30.20%

（3）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18.66	43.57%
2	日本中部电力局	47.32	17.37%
3	上海艾斯迪克	24.43	8.97%
4	斯巴鲁	18.49	6.79%
5	三菱自工	18.32	6.73%
合计		227.22	83.43%
2019 年度			
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69.97	40.16%
2	日本中部电力局	82.08	8.91%
3	斯巴鲁	73.28	7.95%
4	广汽本田	64.90	7.04%
5	三菱自工	42.25	4.59%
合计		632.48	68.65%
2018 年度			
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60.38	45.22%
2	日本中部电力局	80.58	10.11%
3	斯巴鲁	73.30	9.20%
4	那电久寿	49.11	6.16%
5	有限会社市川兴业	11.11	1.39%
合计		574.48	72.08%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	黄石华一	793.70	42.62%
2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46.28	18.60%
3	アイ・シー・エンジニアリング（I C Engineering）	344.05	18.48%
4	日本中部电力局	64.88	3.48%
5	斯巴鲁	25.71	1.38%
合计		1574.62	84.56%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按境内、境外销售划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内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658.19	16.73%
2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78.79	10.56%
3	东风雷诺	1,108.36	6.97%
4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13.31	6.38%
5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644.44	4.06%
合计		7,103.09	44.70%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068.83	14.96%
2	广汽丰田	2,002.07	7.36%
3	广汽本田	1,520.54	5.59%
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357.45	4.99%
5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086.59	3.99%
合计		10,035.49	36.89%
2018 年度			
1	汉腾汽车	3,890.93	14.21%
2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2.65	9.40%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99.07	8.03%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内收入比重
4	广汽丰田	1,694.51	6.19%
5	广汽本田	1,194.62	4.36%
合计		11,551.78	42.19%
2017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118.84	12.15%
2	广汽集团	1,483.70	5.78%
3	广汽丰田	1,465.95	5.71%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327.46	5.17%
5	广汽本田	1,249.31	4.87%
合计		8,645.26	33.67%

（2）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外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丰田通商	5,083.17	39.49%
2	那电久寿	2,842.76	22.08%
3	日本五十铃	1,352.28	10.51%
4	三菱自工	1,031.38	8.01%
5	株式会社进和	635.66	4.94%
合计		10,945.25	85.03%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	22,521.58	64.58%
2	丰田通商	3,722.20	10.67%
3	日本五十铃	3,011.08	8.63%
4	三菱自工	2,765.00	7.93%
5	G-TEKT CORPORATION	643.83	1.85%
合计		32,663.69	93.66%
2018 年度			
1	日本铃木	15,421.46	36.87%
2	那电久寿	7,737.74	18.50%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外收入比重
3	E.Magna	6,980.51	16.69%
4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2,388.82	5.71%
5	丰田通商	1,908.67	4.56%
合计		34,437.22	82.33%
2017 年度			
1	E.Magna	11,957.34	36.63%
2	那电久寿	11,192.67	34.29%
3	日本铃木	4,767.58	14.61%
4	东ホ一株式会社（TOHO）	986.88	3.02%
5	日本丰田	721.48	2.21%
合计		29,625.95	90.76%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和地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丰田通商

公司名称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48-07-01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64,936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金属产品、汽车、机械和半导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
股权结构	トヨタ自動車㈱持股 21.57%，豊田自動織機㈱持股 11.12%，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信託口)持股 10.03%
实际控制人	加留部淳
公司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名古屋证券交易所市场 股票代码：801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4,545,210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4,071 百万日元，净利润 155,786 百万日

	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那电久寿

公司名称	那电久寿
成立时间	1950-10-03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028.07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电气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株式会社アート・ギャラリー富士見持股 14.5%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 股票代码：743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30,525.03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9.45 百万日元，净利润 643.10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5-2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湖北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3 亿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4）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11-13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公司持股 30%，朱建华持股 25%，黄锦持股 18%，其他股东持股 27%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公司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0-50,000 万元，盈利状况为微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5）日本五十铃

公司名称	いすゞ自動車株式会社(ISUZU)
成立时间	1937-04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40,644.857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7.5%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20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2,152,090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9,936 百万日元，净利润 102,489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6）三菱自工

公司名称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会社（三菱自工）
成立时间	1970-04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284,382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股权结构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持股 33.99%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21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1,938,123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0,276 百万日元，净利润-22,055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7）日本铃木

公司名称	スズキ株式会社（日本铃木）
成立时间	1920 年 3 月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38,202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股权结构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持股 9.3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名古屋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269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3,339,783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8,433 百万日元，净利润 162,608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8）E.Magna

公司名称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04 年
所在国家及地区	墨西哥
注册资本	5,980.1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	E.Magna 的母公司是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	Hector Farias
上市公司情况	E.Magna 的母公司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分别在以下证券交易所上市： 纽约证券交易所 MGA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MG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9,431 百万美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汉腾汽车

公司名称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1-04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江西

注册资本	214,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61.6246%，上饶市汉腾新能源产业中心（有限合伙）29.9720%，上饶市腾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34%
实际控制人	顾汤华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0）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1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上海
注册资本	4,312.08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提供生产线整线仿真规划、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在线测量系统集成，提供工装开发前期的产品工艺流程策划咨询
股权结构	马翌鑫持股 30.22%，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5%，上海泰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70%，其他股东持股 41.03%
实际控制人	马翌鑫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1）珠海国机

公司名称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1-3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管理
股权结构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10%，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67%，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1.11%，其他股东持股 17.12%
实际控制人	李罡、姜宏、余希平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59,978.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75 万元，净利润-1,107.29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国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客户访谈、审计报告等。

（12）广汽丰田

公司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9-01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93,555.61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丰田汽车公司持股 30.50%，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5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4,241,3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805,426.98 万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上市公司广汽集团（601238）重要合营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3）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6-12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196,520.002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丰田汽车公司持股 45.771%，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29%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4）日本丰田

公司名称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公司）
成立时间	1937-08-28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397,050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持股 11.54%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203 上市地点：伦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TM 上市地点：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TYT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52,680,436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29,992 百万日元，净利润 2,142,329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1-2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湖北
注册资本	94,8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6）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5-16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97,190.68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用发动机、铸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丰田汽车公司日本持股 25%，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7）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17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浙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拧紧系统以及自动化设备，燃气表拧紧机，汽车玻璃涂胶机等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马德荣持股 90%，马军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马德荣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2,000 万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8）广汽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6-06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1,023,792.9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及汽车租赁、汽车信贷等相关服务业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7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30.23%，广州汇垚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12%，其他股东持有公司 11.94%股权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238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 1,297.87 亿元人民币；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4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08.22 亿元人民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9）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03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其母公司，无法获知其最终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20）斯巴鲁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SUBARU
成立时间	1945-12-27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53,795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运输相关产品和工业产品部件的制造，修理和销售。
股权结构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持股 19.9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 股票代码：727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3,293,908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4,109 百万日元，净利润 152,591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1）广汽本田

公司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13 日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54,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4,469,74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571,144 万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2）有限会社市川兴业

公司名称	有限会社市川兴业

成立时间	1988-12-09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内部装修拆卸、工业废弃物清运
股权结构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情况
实际控制人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3）黄石华一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02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湖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刘珍持股 99.17%，张太行持股 0.83%
实际控制人	阮军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 3 日及之后李罡不再担任董事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4）アイ・シー・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アイ・シー・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I C Engineering）
成立时间	1951-12-11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5,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负荷测量仪、接口、耐久试验器、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精密测量机器的制造及销售
股权结构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其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知其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财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否

系	

注：1、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5）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湖北
注册资本	470,630.34 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装配、销售汽车、汽车零件、铸件、发动机和发动机部件
股权结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注]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27.4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5.05 亿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港股上市公司东风集团股份（0489.HK）合营公司（重组完成前），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26）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2,55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车辆自动化传送设备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新明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获知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5,000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7）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3 日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股权结构	ジヤトコ株式会社（JATCO）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获知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8）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12-01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和汽车生产装备的供应
股权结构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708,4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748 万元，净利润 7,425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上市公司国机汽车（600335）子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29）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0-16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北京
注册资本	203,635.8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持股 50%，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30）株式会社进和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进和
成立时间	1951-02-12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951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金属接合、产业机械、FA 系统相关商品及产品的销售，需要特殊焊接技术的维修工程及各种机械装置的修理工程
股权结构	下川浩平 2.99%；加藤嘉一 2.95%；根本哲夫 2.94%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名古屋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607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849 百万日元；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62,461 百万日元，净利润 4,689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1）株式会社ジーテクト（G-TEKT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ジーテクト（G- TEKT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63-03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4,656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本田技研工業㈱持股 29.6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597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资产总额为 232,188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253 百万日元，净利润 8,677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 1：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2）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37-04-25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91.28 亿日元
主营业务	钢铁、特殊钢、有色金属、电机、电子部件、化工产品、机械、工具、管道居住设备、建设相关、食品等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岡谷不動産 12.60%，岡谷篤一 5.00%，三菱 UFJ 銀行 4.80%，日本製鉄 4.40%，三井住友信託銀行 4.1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名古屋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48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资产总额为 494,089 百万日元；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实现营业收入 19,032 百万日元，净利润 15,670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3）东ホー株式会社（TOHO）

公司名称	东ホー株式会社（TOHO）
成立时间	1963-01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8,875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各种高压、焊接器材、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知其股权结构信息
实际控制人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知其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财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在 5 千亿日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和地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丰田通商	销售金额	5,083.17	3,722.20	1,908.67	150.46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8.84 万元，已全部回款	2020 年上半年，丰田通商 4,134.88 万元的“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项目确认收入，该项目引入新技术，前期设计阶段产生费用较高，毛利率仅为 11.88%，拉低 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 2019 年度，丰田通商 3,062.32 万元的“汽车自动化运送线”项目确认收入。基于过往的业务合作，该项目由丰田通商指定日本富士进行采购，由于系指定合作，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日本富士报价几乎没有客户折扣，毛利率为 43.05%，因此 2019 年的毛利率较高
		占比	17.67%	6.00%	2.76%	0.26%					
		毛利率	16.47%	42.56%	21.89%	27.98%					
2	那电久寿	销售金额	2,842.76	22,521.58	7,737.74	11,192.67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公司向那电久寿销售的“车体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终端客户系日本五十铃（泰国）。因为该项目位于泰国，生产环境较差，因此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占比	9.88%	36.28%	11.18%	19.19%					
		毛利率	30.94%	25.54%	23.39%	27.5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658.19	4,068.83	2,199.07	3,118.84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3、拧紧装置及配件 4、物料处理单元 5、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3、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4、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5、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13.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23.34 万元	公司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含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两种类型。 其中，子公司广州富士经过前期的业务往来后，逐渐成为日产系合资汽车厂商（以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为主）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供应商。2019 年度，子公司广州富士向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后围板自动化焊接生产项目等确认收入，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产品的金额大幅提高，且由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竞争程度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9.24%	6.55%	3.18%	5.35%					
		毛利率	29.66%	35.28%	24.98%	31.55%					
4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	销售金额	1,678.79	18.53	4.83	5.51	1、机器人自动化涂胶系统 2、生产装置及	1、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生产工序 2、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中电华信系本田（中国）的进出口代理商。为了与中电华信建立良好的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占比	5.84%	0.03%	0.01%	0.01%	配件的维修调试	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3.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5.89 万元	基础，前期销售的毛利率较低；2020 年，子公司广州富士向中电华信销售的涂胶焊装线确认收入，由于本田（中国）的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毛利率	14.16%	28.93%	2.00%	-11.32%					
5	日本五十铃	销售金额	1,352.29	3,011.08	9.89	0.63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均来自日本五十铃（泰国），因为该项目位于泰国，需海外施工，考虑海外施工环境等因素，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占比	4.70%	4.85%	0.01%	0.00%					
		毛利率	40.24%	41.08%	24.68%	26.86%					
6	三菱自工	销售金额	1,031.38	2,765.00	922.13	39.14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日本富士承接的三菱自工的业务毛利率接近日本富士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预算较低且刚好产能有空档，因此毛利率较低
		占比	3.59%	4.45%	1.33%	0.07%					
		毛利率	23.84%	31.30%	18.16%	20.40%					
7	日本铃木	销售金额	16.32	0.73	15,421.46	4,767.58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日本铃木的部分项目位于印度，需海外施工，考虑海外施工环境等因素，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占比	0.06%	0.00%	22.28%	8.18%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备品及提供维护调试服务，毛利率根据工时投入情况，有所波动
		毛利率	16.54%	36.93%	31.54%	26.65%					
8	E.Magna	销售金额	-	-	6,980.51	11,957.34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占比	-	-	10.09%	20.50%					
		毛利率	-	-	30.89%	35.35%					
9	汉腾汽车	销售金额	448.11	-	3,890.93	488.91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30.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向汉腾汽车销售的产品基本为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根据项目的项目难度、竞争对手、招投标情况等具体情况不同，采用不同的报价策略，毛利率有所差异
		占比	1.56%	-	5.62%	0.84%					
		毛利率	9.76%	-	30.34%	17.29%					
10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2,572.65	-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60.26 万	公司仅 2018 年对上海君屹确认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广州富士对汉腾汽车的首个项目，项目整体金额较大，
		占比	-	-	3.72%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	8.94%	-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269.56 万元	且该项目系由上海君屹分包给子公司广州富士，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11	珠海国机	销售金额	50.80	-	206.92	1,226.95	厂房设备及安装服务	销售天车、空调、生产线等公用设备，并提供公用设备的安装服务	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通过珠海国机的内部比价程序后成为供应商，毛利率随比价结果有所波动
		占比	0.18%	-	0.30%	2.10%					
		毛利率	32.22%	-	41.74%	19.44%					
12	广汽丰田	销售金额	632.60	2,002.07	1,694.51	1,465.95	1、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2、拧紧装置及配件； 3、物料处理单元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2、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3、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未取得回款	2019 年开始，丰田系公司引入 URYU 等品牌的新产品，主要用于丰田节能降噪音项目，大批量采购 URYU 新一代电动拧紧工具。新产品价格系与客户重新商定，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2.20%	3.23%	2.45%	2.51%					
		毛利率	20.64%	30.83%	21.96%	22.20%					
13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76.33	353.10	573.62	401.24	1、拧紧装置及配件； 2、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1、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2、用于焊装作业、焊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21 万	2020 年上半年，天津一汽丰田的生产线工装设备进入定期更换周期。公司向天津一汽丰田销售的 DENGENSHA 品牌的焊接控制器及 ENDO 品牌的物料处
		占比	1.66%	0.57%	0.83%	0.6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2.85%	27.24%	26.57%	24.03%		枪配件更换、焊接系统控制等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 65.60 万元	理单元因销售数量较大，获得上游供应商的特殊采购优惠，毛利率较高
14	日本丰田	销售金额	545.88	1,310.04	2,487.93	892.09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初次成为日本丰田（东日本）供应商，前期为赢得客户以较低毛利率承接项目
		占比	1.90%	2.11%	3.59%	1.53%					
		毛利率	23.23%	28.92%	19.35%	25.25%					
1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21.84	895.58	522.65	637.23	1、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2、拧紧装置及配件 3、物料处理单元 4、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2、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3、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4、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未取得回款	2019 年以来，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工厂上线新生产线。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得该工厂部分核心物料（URYU 的气动拧紧装置及 ESTIC 的电动拧紧装置等）的供应商资格。公司系以上产品的中国大陆目前唯一代理商，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1.12%	1.44%	0.76%	1.09%					
		毛利率	32.13%	33.33%	10.58%	9.17%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6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89.91	1,086.59	507.47	479.17	1、拧紧装置及配件 2、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1、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2、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6.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全部回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竞争压力较小，且公司向该客户提供的附加服务较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1.01%	1.75%	0.73%	0.82%					
		毛利率	44.58%	45.68%	46.09%	61.24%					
17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24.93	965.69	687.43	637.43	拧紧装置及配件	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实行钱货两清的结算模式，无信用期安排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向杭州桐柏销售的产品主要以 TOHNICHI 的手动拧紧装置及 ESTIC 的电动拧紧装置为主。其中，公司向其销售的 TOHNICHI 的产品毛利率较低，ESTIC 的产品毛利率较高。2017 年受成本分摊方法影响，毛利率较低；2019 年，ESITC 的电动类拧紧装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0.78%	1.56%	0.99%	1.09%					
		毛利率	12.93%	20.06%	11.86%	-2.01%					
18	广汽集团	销售金额	407.98	688.61	1,079.97	1,483.70	1、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2、发动机总成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2、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报告期内，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1.42%	1.11%	1.56%	2.54%	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3、拧紧装置及配件； 4、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3、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4、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6.77 万元	
		毛利率	34.54%	30.06%	29.19%	33.56%					
19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18.66	369.97	360.38	351.61	1、拧紧装置及配件； 2、厂房租赁及维护	1、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2、租赁的厂房用于佛吉亚的生产经营用地	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对佛吉亚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根据当年计提的折旧和厂房维护投入的金额不同，毛利率有所波动
		占比	0.41%	0.60%	0.52%	0.60%					
		毛利率	85.74%	90.86%	53.20%	39.62%					
20	斯巴鲁	销售金额	18.49	73.28	73.30	25.71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SUBURA 的项目类订单多通过那电久寿下达，仅有部分劳务订单系直接下达，因此为维护客户，追加的劳务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
		占比	0.06%	0.12%	0.11%	0.04%					
		毛利率	7.11%	2.50%	7.34%	-5.42%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1	广汽本田	销售金额	505.68	1,520.54	1,145.43	1,249.31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3、拧紧装置及配件； 4、物料处理单元； 5、技术服务及其他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3、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4、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5、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04.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479.28 万元	报告期内，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占比	1.76%	2.45%	1.66%	2.14%					
		毛利率	32.85%	32.91%	27.38%	26.00%					
22	株式会社市川兴业	销售金额	1.85	15.69	11.11	13.84	零件加工	提供零件加工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零件加工服务投入主要为人工成本，受工作时间长短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占比	0.01%	0.03%	0.02%	0.02%					
		毛利率	43.95%	37.57%	47.47%	32.15%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3	黄石华一	销售金额	-	-	-	793.70	项目现场劳务	提供盖板玻璃自动化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的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1）黄石华一项目总金额高达 8,107.84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约 793.70 万元，由于不涉及原材料购买，大多投入为人力成本，故毛利率较高；（2）该项目属于 3C 行业的智能生产线订单，该玻璃盖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设计、装配环节有一定技术含量；（3）该项目涉及的玻璃盖板生产线的构建，需要与日方原厂技术人员进行沟通调试
		占比	-	-	-	1.36%					
		毛利率	-	-	-	54.99%					
24	アイ・シーエンジニアリング（I C Engineering）	销售金额	-	-	-	344.05	生产线及设备诊断	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诊断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与日本富士提供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相关劳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占比	-	-	-	0.59%					
		毛利率	-	-	-	34.44%					
25	东风雷诺	销售金额	1,108.36	-	32.48	-	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之第五款，企业确认收入需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3.85%	-	0.05%	-			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27.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全部回款	足：“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由于东风雷诺于 2020 年 4 月宣布破产重组，公司以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收入，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较低
		毛利率	11.37%	-	22.20%	-					
26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013.31	-	-	-	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3.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63.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占比	3.52%	-	-	-					
		毛利率	29.91%	-	-	-					
27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44.44	276.31	63.88	30.41	1、拧紧装置及配件；2、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1、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2、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回款金额为 6.89 万元	加特可系日资 100%控股的汽车发动机公司，对于日系汽车装备的依赖性较强，公司作为日系汽车装备品牌的中国区代理商，2017 年-2019 年的利润相对较好。2020 年上半年，加特可引入其他厂商比价，毛利率有所下降
		占比	2.24%	0.45%	0.09%	0.05%					
		毛利率	15.58%	32.19%	31.64%	42.4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1,357.45	31.85	50.15	1、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 2、拧紧装置及配件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自动化输送工作 2、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未取得回款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销向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为拧紧装置及配件，为了进入该客户非标大型项目的供应商名单，公司择机对提供的产品给予一定折扣； 2019 年，公司从该客户手上获得吉利汽车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由于该项目系终端客户吉利汽车的分包项目，且吉利汽车的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因此 2019 年毛利率较低
		占比	-	2.19%	0.05%	0.09%					
		毛利率	-	19.40%	29.59%	5.18%					
29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98.26	719.35	195.66	1,327.46	1、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2、拧紧装置及配件； 3、物料处理单元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2、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3、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3.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全部回款	2018 年度，公司向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供应至北京工厂，以配件类为主，应客户的要求需提供完善的维修服务，因此产品的报价较高； 2019 年度，公司销往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多供应至重庆工厂，重庆工厂的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较低
		占比	0.34%	1.16%	0.28%	2.28%					
		毛利率	33.11%	23.74%	51.31%	36.58%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	株式会社进和	销售金额	635.66	366.41	-	-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株式会社进和为商社客户，日本富士通过进和向日产提供产品及服务。2019 年度的 INNER JIG 项目系客户指定下单的，因此报价相对较高，毛利较高
		占比	2.21%	0.59%	-	-					
		毛利率	25.03%	42.40%	-	-					
31	G-TEKT CORPORATION	销售金额	104.47	643.83	327.56	316.29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G-TEK CORPORATION 是日本富士所有客户中毛利率最低的厂商,公司向 G-TEK CORPORATION 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偏低，且部分年份为负主要系： （1)G-TECK 采购的多为自动化设备，生产难度较低，出货后基本没有后续问题； （2）项目难度较低，故可以用于教育培训日本富士新员工，因此会存在项目投入人工较多，导致负毛利的情况
		占比	0.36%	1.04%	0.47%	0.54%					
		毛利率	-0.99%	14.58%	16.15%	-11.12%					
32	株式会社冈谷钢机	销售金额	342.73	-	2,388.82	-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株式会社冈谷钢机系商社客户，日本富士通过该商社向中国吉利汽车销售产
		占比	1.19%	-	3.45%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7.58%	-	20.27%	-		工作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品。2020 年上半年，销售的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因此毛利率较高
33	东ホ一株式会社（TOHO）	销售金额	-	-	1.47	986.88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TOHO 系日本富士的商社客户。2017 年度，日本富士向 TOHO 销售的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产品终端客户系日本汽车厂商前端供应商 YOROZU。考虑商社及项目分包因素，2017 年的毛利率较低；2018 年度，日本富士提供的主要为设计服务，成本较小，毛利相对较高
		占比	-	-	0.00%	1.69%					
		毛利率	-	-	42.75%	21.33%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1）工业自动化集成

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多为汽车焊装生产线。例如，“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麦格纳 COSMA D2UC（GM） Project（Mexico)”等。汽车焊装生产线由焊装生产线上的自动化传输设备、焊装夹具、焊接机器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等组成，用于将汽车车体及各种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拼焊在一起。

信用期：对于境内客户，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包含信用期在内的具体信用政策均为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同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通常，合同订立后预收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收合格后收款 30%，终验合格后收款 30%，质保期满后收款 10%。

对于境外的客户，日本地区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30-60 天内付款；非日本地区的境外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90 天内付款。

销售回款：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的客户因客户所处的地域不同，回款情况存在差异。境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根据合同约定，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后，在信用期内收取货款，一般存在 5%-10%的质保金；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在一般在项目子订单完成后 30-60 天内收回。整体而言，境外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相对更好。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5%、

26.88%、30.32%和 27.12%，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一般需要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取得订单，因此单个具体业务的价格均受到竞争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承揽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即使是同一个客户的不同项目，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2）智能化生产装置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用途
拧紧单元及控制器	用于装配线拧紧螺栓/螺丝/螺母等工件的装置和控制装置
测量设备	用于生产线测量扭矩、尺寸、重量等测量装置
物料处理单元	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装置
焊接系统	用于生产线工件焊接作业的装置
涂胶系统	用于生产线工件涂胶作业的装置

信用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流汽车厂商，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以内，对于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一般无信用期，实行钱货两清的交易模式。

销售回款：终端汽车厂商的一般会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经销商实行钱货两清的交易模式，收款情况良好。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2%、23.16%、33.25%和 32.99%。公司对杭州桐柏等经销商实行钱货两清的结算模式，收款条件较好，因此利率较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等虽然量大，但回款时间在 30-60 天，收款较慢，因此毛利率较高。

（3）技术服务及其他

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该类型业务中的境外客户均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客户，日本富士除提供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产品外，可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配套的现场劳务及服务；公司向境内客户提供的是超过质保期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调试维修服务；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厂房租赁及维护服务；2017 年度公司向黄石华一提供自动化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服务。

信用期：对于提供配件类维修、项目劳务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在 30 天以内。

销售回款：按照信用期回款。回款情况良好。

毛利率：境外客户的毛利率根据提供服务的目的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境内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2019年内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主要系其于2019年10月搬离租赁厂区，但因租约未到期仍照常缴纳租金，未发生年终厂房维护成本，毛利率较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境外客户均为日本富士的客户，以知名的日系汽车厂商（含海外工厂）及其供应链为主，经营的产品类型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境内、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及分析如下：

（1）销售集中度

境内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产品包含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和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四大品类。境外客户向日本富士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产品。

汽车焊装生产线由焊装生产线上的自动化传输设备、焊装夹具、焊接机器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等组成，项目规模较大，单个合同（订单）金额较高。因此，相较于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集中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境内客户	44.70%	36.89%	42.19%	33.67%
	境外客户	85.03%	93.66%	82.33%	90.76%

（2）客户开拓渠道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目标客户公开信息、行业资讯、行业交

流获取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锁定目标客户，如了解车企各车型的产销量情况、车型的更新换代计划、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生产线投资计划等信息；其次，公司需要接受目标客户供应商认证过程的考核评价，通过客户认证后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最后，公司通过技术交流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对于境外客户，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成立于 1961 年，长期以来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车企，多年的行业积累使得日本富士拥有精湛的技术工艺积淀，与各大知名日系汽车厂商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客户构成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

（3）客户维护方式

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维护客户的核心，公司境内外客户的维护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客户的维护。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跟踪、开发、服务。在项目开发前期，项目经理对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投资计划等，并和客户积极探讨需求解决方案，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持；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经理会全程跟进项目执行过程，对项目进程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确保项目达到客户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质量标准；在售后阶段，除了及时快速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以外，公司还会不定期的与客户人员进行交流，提供培训，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维护，售后服务优势明显。

（4）定价策略

公司的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定价方式基本无差异。在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后，包括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方案要求、方案设计难度、产品交付周期、产品的质量要求、生产线所用原材料价格水平、公司对生产线建成的成本估计情况、公司与客户谈判议价能力、与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等，公司向客户进行合理的市场价格报价。不同的是，境内的客户一般需通过招投标等形式；境外客户一般系向下游客户报价，由下游客户根据报价及产品方案遴选供应商。

综上，由于境内外面临的市场环境不同，且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销售的产

品结构不一致，因此在境内外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方面存在差异。但境内外的经营主体所处的行业主要为汽车装备制造业，行业情况存在共同点，因此在客户维护方式及定价策略方面的相似度较高。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差异或共同点，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丰田通商	-	公司与丰田通商及其下属企业最早于 2004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5,083.17	17.67%
		丰田通商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田通商寻找供应商	4,134.88	14.38%
		丰通机械	经丰通机械其他供应商介绍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通机械寻找供应商	948.29	3.30%
	2	那电久寿	-	公司与那电久寿及其下属企业最早于 2000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2,842.76	9.88%
		那电久寿（泰国）	由那电久寿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泰国）在泰国的部分项目通过商社那电久寿开展	2,051.08	7.13%
		那电久寿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系	包括日本五十铃、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等终端客户通过商社开展业务	791.68	2.75%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公司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最早于 2003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2,658.19	9.24%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与信邦智能母公司及其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1,607.09	5.59%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633.32	2.2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16.60	1.45%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18	0.00%
	4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该客户系本田（中国）的主要进出口贸易商。公司与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最早于 2016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1,678.79	5.84%
	5	日本五十铃	-	公司与日本五十铃及其下属企业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 30 余年持续合作历史，下同	1,352.28	4.70%
		日本五十铃（泰国）	日本五十铃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铃木在泰国的项目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开展	816.71	2.84%
		日本五十铃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529.50	1.84%
		日本五十铃技术	日本五十铃安排其分支机构对接	与日本铃木项目执行中的衍生业务	6.08	0.02%
	合计		-	-	13,615.19	47.33%
2019 年	1	那电久寿	-	同上文所述	22,521.58	36.28%
		那电久寿（泰国）	由那电久寿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泰国）在泰国的部分项目通过商社那电久寿开展	11,573.26	18.64%
		那电久寿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	包括日本五十铃、斯巴鲁、丰田自动	10,948.33	17.64%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系	织机等终端客户通过商社开展业务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上文所述	4,068.83	6.55%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与信邦智能母公司及其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2,171.22	3.5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701.15	2.74%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190.32	0.31%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3.66	0.01%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9	0.004%
	3	丰田通商	-	同上文所述	3,722.20	6.00%
		丰通机械	经丰通机械其他供应商介绍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通机械寻找供应商	3,721.03	5.99%
		丰田通商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田通商寻找供应商	1.17	0.002%
	4	日本五十铃	-	同上文所述	3,011.08	4.85%
		日本五十铃（泰国）	日本五十铃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在泰国的项目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开展	2,992.33	4.82%
		日本五十铃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18.75	0.03%
	5	三菱自工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与三菱自工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 30 余年持续合作历史	2,765.00	4.45%
	合计		-		36,088.69	58.14%
2018 年	1	日本铃木	-	公司与日本铃木及其下属企业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 30 余年持续合作历史，下	15,421.46	22.28%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同		
		日本铃木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8,881.36	12.83%
		日本铃木（印度）	日本铃木安排其印度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铃木在印度的项目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开展	6,540.11	9.45%
	2	那电久寿	-	同上文所述	7,737.74	11.18%
		那电久寿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系	包括日本五十铃、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等终端客户通过商社开展业务	7,688.63	11.11%
		那电久寿（泰国）	由那电久寿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泰国）在泰国的部分项目通过商社那电久寿开展	49.11	0.07%
	3	E.Magna	通过日本富士前员工引荐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与 E.Magna 最早于 2005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6,980.51	10.09%
	4	汉腾汽车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发行人了解到业务机会后主动接洽，并达成合作关系。公司与汉腾汽车最早于 2016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3,890.93	5.62%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汉腾汽车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邀标招标	其为汉腾汽车项目的总包商之一，并向发行人分包部分项目。公司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最早于 2016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2,572.65	3.72%
	合计		-	-	36,603.30	52.89%
2017 年	1	E.Magna	通过日本富士前员工引荐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11,957.34	20.50%
	2	那电久寿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	包括日本五十铃、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等终端客户通	11,192.67	19.19%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已有业务联系	过商社开展业务		
	3	日本铃木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4,767.58	8.18%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上文所述	3,118.84	5.3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与信邦智能母公司及其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1,777.14	3.05%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861.86	1.48%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3.07	0.67%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85.23	0.15%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55	0.00%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最早于2008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1,483.70	2.5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与信邦智能母公司及其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1,437.68	2.47%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33.86	0.06%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2.16	0.02%
	合计		-	-	32,520.13	55.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并在增量客户挖掘、品牌市场开拓过程或重大业务机会获取时实现前五大客户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汉腾汽车、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三菱自工、丰田通商、日本五十铃、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为汽车制造及相关供应链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并与发行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新增交易的原因、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情况分析如下：

1）汉腾汽车

汉腾汽车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于2016年起与汉腾汽车开始业务往来，公司获取汉腾汽车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并于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91 万元、3,890.93 万元、448.11 万元。汉腾汽车新增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 4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焊装自动线”等项目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2）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于2016年起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汉腾汽车的焊装自动线项目”等项目的总包商之一，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仅对其于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72.65 万元，其新增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 5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承接其分包的汉腾汽车的“自动线项目”等项目验收所致。公司后续未再与该公司持续性业务往来。

3）三菱自工

三菱自工成立于1970年4月。发行人与三菱自工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30余年持续合作历史。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4 万元、875.59 万元、2,765.00 万元、1,031.38 万元，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及竞争性谈判方式。三菱自工新增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 5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车门线项目”等项目于 2019 年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4）丰田通商

丰田通商成立于 1948 年 7 月。发行人于 2004 年起与丰田通商开始业务往来，并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46 万元、1,908.67 万元、3,722.20 万元、5,083.17 万元，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方式。丰田通商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 3 大客户，2020 年 1-6 月第 1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右地板线项目”等项目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5）日本五十铃

日本五十铃成立于 19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日本五十铃及其下属企业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 30 余年持续合作历史,并于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方式。发行人对其于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11.0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52.28 万元，为第 5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于执行的“侧车身线项目”等项目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6）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发行人于 2016 年起与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并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 万元、4.83 万元、18.53 万元、1,678.79 万元，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第 4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涂布系统项目”、“四门两盖&ROOF 自动涂胶项目”等项目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尤其是境外客户，经营历史较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非完全新客户，公司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及业务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部分是通过长期合作由客户直接指定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与该等客户新增交易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预计将与主要新增客户保持良好持续合作关系。一方面，发行人为客户定制化集成设计的生产线及成套设备存在维护保养需求，因此与客户具有天然黏性，并借此更多地了解客户对产线或设备的使用偏好或更新需求，获取业务机会信息；另一方面，发行人注重客户关系维护，将通过派驻各地的销售人员保持与客户日常联系，了解客户业务发展及行业动向，促进业务机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客户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的具体内容。

（二）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分别为55.76%、52.89%、58.14%和47.33%，占比相对比较高，主要是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一方面，中国的汽车制造产业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别在长三角集群、珠三角集群、京津冀集群、中三角集群、成渝西部集群、东北集群，行业的地域集中度很高。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并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汽车的生产配套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其主要经营地日本汽车产业也相对集中，主要系日本本田、日本丰田、日本日产、日本五十铃等日系汽车厂商，相应的其上游装备制造及集成服务企业也主要集中在其周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17年-2019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瑞松科技	汽车、汽车零部件、3C等行业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长安马自达等	分别为 49.43%、76.18%、56.81%
江苏北人	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	上汽集团、一汽股份、一汽大众等	分别为 65.11%、64.78%、60.2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三丰智能	于 2017 年收购的鑫燕隆，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上汽大众	分别为 88.09%、72.23%、70.4%
华昌达	于 2014 年收购的上海德梅柯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海大众、上汽通用、北汽等	分别为 43.85%、32.35%、38.82%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业务	上汽大众、博世集团、一汽大众、长春一汽	分别为 50.01%、54.36%、50.92%
发行人	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动力总成领域的集成设计方案	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汉腾汽车等	分别为 55.76%、52.89%、58.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收购报告书、招股说明书

除华昌达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华昌达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销售规模较大，产品类型较为丰富，覆盖下游行业较多，非汽车行业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客户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2,520.13 万元、36,603.30 万元、36,088.69 万元及 13,615.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76%、52.89%、58.14%、47.33%。一方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均与发行人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前五大客户基本为汽车行业或供应链相关知名企业，具有稳定的业务需求，发行人亦凭借技术及经验等优势持续获取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系部分客户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平稳，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发行

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境外经营国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经营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应风险，如是，请予以风险提示

（一）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其中，发行人境外地区销售金额及合并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0,002.76	34.78%	20,041.10	32.28%	25,774.44	37.24%	19,673.71	33.73%
泰国	2,867.79	9.97%	14,620.46	23.55%	49.11	0.07%	344.05	0.59%
墨西哥	-	-	-	-	6,980.51	10.09%	11,957.34	20.50%
印度	-	-	-	-	8,898.17	12.86%	660.20	1.13%
其他国家或地区	1.67	0.01%	407.58	0.66%	20.35	0.03%	21.38	0.04%
合计	12,872.22	44.75%	35,069.14	56.49%	41,722.58	60.29%	32,656.67	56.00%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日本，部分期间曾因发行人日本客户在海外工厂的业务延伸至泰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相对较为集中。”

上述楷体加粗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境外经营国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经营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国内及日本双生产制造基地，其中日本富士为注册地在日本的企业，主要面对日本本土业务及海外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境外地区收入来源于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本地及海外业务，其中日本海外业务主要集

中于泰国、墨西哥、印度等政治、经济、环境等相对较为稳定的地区。日本富士在泰国的业务主要为日本富士执行的日本五十铃（泰国）的本地项目，部分业务通过那电久寿（泰国）商社进行；日本富士在墨西哥的业务主要为日本富士执行的 E.Magna 的本地项目；日本富士在印度的业务主要为日本富士执行的日本铃木（印度）的本地项目。日本与上述海外地区的国家政治、经济往来正常。

目前，发行人境外业务均通过注册地在日本的子公司日本富士去实施开展，而发行人在集团架构管理体系下，在客户关系维护、项目获取执行等方面充分赋予日本富士较大自主性及独立性，使日本富士得以延续多年积累的良好的客户口碑，保持业务的持续获取能力。

因此，一方面，由于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在日本境内，且日本富士是在日本境内注册的企业，不涉及与中国政治、贸易政策等关系变化的影响；日本富士其他境外业务的开展主要系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执行，且日本与其他境外地区，如泰国、墨西哥和印度的双边关系较为稳定。但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在全球愈演愈烈,给各国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应风险，如是，请予以风险提示

关于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及相关的对应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风险提示并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四）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位于日本的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在境外经营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1）监管风险：国内与日本的监管环境不同，产业政策、文化制度不同，经营环境、劳工制度也不同，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采用日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诉讼风险：鉴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地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公司可能在该等境外地区产生诉讼，若不能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合境外的水电费价格、生产能耗以及项目规模，并对比境内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境外的能源耗用是否与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水费金额分别为2.35万元,2.47万元,5.92万元和3.65万元，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的水费金额分别为2.09万元,1.98万元，2.39万元和0.93万元。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营主体的每年水费金额均较小，主要系公司的整个生产流程以装配调试为主，几乎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产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的电费价格、生产能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本富士				
电费总额（元）	319,494	673,459	543,635	690,426
用电量（KWh）	235,020	593,957	510,017	573,530
单价（元/KWh）	1.36	1.13	1.07	1.20
境内经营主体				
电费总额（元）	412,367	599,070	554,606	459,322
用电量（KWh）	273,472	644,667	688,994	565,520
单价（元/KWh）	1.51	0.93	0.80	0.81

注：日本地区的电费计价方式与国内不同。日本的电费主要包括基本料金（类似手机的套餐费）和使用量费用（阶梯收费）两部分。签约的电流量不同，每月需缴纳的基本料金不同。以上电费单价波动主要系由于汇率及计价方式导致的单价产生变动。

公司用电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照明、通风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的照明、办公以及空调制冷等费用，由于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公司的机械加工设备耗电量与项目规模没有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在项目规模和销售金额没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更多具有固定费用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用电量总体与境外经营主体的用电量差异较小。

总体上，公司境内外耗用的电力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线性匹配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4）主要能源供应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在发行人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4）主要能源供应变动情况”中披露的水电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力，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境内	13.84	206.95	6.75	223.58	4.13	175.00
境外		10.80		10.82		6.74
合计		**231.59**		**241.15**		**185.87**

其中，境内经营主体的耗费的水费、电费包含了租赁方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2015 年 5 月，公司与租赁方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续租合同》，合同约定厂房租赁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赁期间，租赁方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公司向水电局垫付后，再由佛吉亚向公司支付。为了更好反映公司

自身生产用水用电情况，公司在统计水电费时剔除了佛吉亚发生的部分。报告期内，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金额，以及发行人剔除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7.92	147.04	4.28	168.12	1.78	129.07
发行人境内经营主体	5.92	59.91	2.47	55.46	2.35	45.93
合计	13.84	206.95	6.75	223.58	4.13	175.00

鉴于佛吉亚非为发行人经营主体，因此在计算经营主体的耗用水和电时，将其剔除，并相应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具体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本小题的回复。

另外，在首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境外水电费金额因统计口径有误，仅统计了员工生活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金额，本次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亦相应调整了统计口径，即统计日本富士的生产用电情况，亦相应调整了首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

七、除那电久寿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补充披露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以及具体的合作模式，综合商社型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8、发行人与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与日本综合商社客户合作的情形。日本的综合商社是一种特殊形态的企业组织，具备情报收集处理、市场开发功能、金融服务等职能。商社模式在日本商业社会运作成熟，在机械工业、大宗商品贸易等行业发挥重大作用。

业务阶段	合作模式
项目获取	出于商业习惯，部分日系汽车厂商习惯通过商社发布采购信息。同时，商社也精于从日本国内乃至国际搜集行业需求信息
合同/订单的签署	由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确定技术协定后，由商社向发行人发出合同/订单
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
资金结算	商社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那田久寿外，还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冈谷钢机、丰通机械等综合商社存在合作，该等综合商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商社	销售金额（万元）	终端销售情况
2017 年	那电久寿	11,192.67	斯巴鲁、Bellsonica、丰田自动织机、东亚工业
	（東ホー株式会社）TOHO	986.88	YOROZU
	丰田通商	144.54	日本丰田
2018 年	那电久寿	7,737.74	株式会社深井制作所、斯巴鲁、东亚工业、Bellsonica、丰田自动织机、日本五十铃（泰国）等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2,388.82	吉利汽车
	丰通机械	1,622.09	日本丰田、日本铃木（印度）等
	丰田通商	286.59	日本丰田
2019 年	那电久寿	22,521.58	日本五十铃（泰国）、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Bellsonica 东亚工业等
	丰通机械	3,721.03	日本丰田
	株式会社进和	366.41	日本日产
2020 年 1-6 月	丰田通商	4,134.88	日本丰田
	那电久寿	2,842.76	日本五十铃（泰国）等
	丰通机械	948.29	日本丰田
	株式会社进和	635.66	日本日产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342.73	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商社型客户的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结合采购、生产、设计、加工、调试、场地等各环节对产能的制约因素，补充披露以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生产节拍、自动化率、场地限制等个性化需求，在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等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制，经技术方案设计及评审、客户评审及方案会签后确定最终详细方案和图纸清单，然后开始制造、加工、装配、调试等工作，并经客户的验收或试生产而最终完成，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大批

量产品制造的情况。

因此，公司制造能力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

对于发行人而言，汽车生产线及成套装备集成设计的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技术研发是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且发生在制造、装配环节之前，直接影响公司是否有能力承接更多的项目，是制约公司产能最为关键的因素。

同行业公司以及类似可比行业的公司采取的产能利用率统计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计方法	数据来源	上市时间
1	瑞松科技	产能：研发人员定额工时（自有+外包） 产量：研发人员（自有+外包）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57 页	2020 年
2	江苏北人	产能：生产人员理论产能工时 产量：生产人员项目实际工时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53 页	2019 年
3	克来机电	产能：装配、技术人员定额工时数 产量：装配、技术人员实际工时数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52 页	2017 年
4	华昌达	产能：生产人员的标准生产工时 产量：生产人员的实际生产工时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64 页、159 页	2011 年
5	三丰智能	产能：是指在满负荷工作的条件下，结合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因素，所能够生产的产品数量（未披露量化指标） 产量：以当年完成并验收确认的实际合同数为准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25 页	2011 年

因此，以技术研发人员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更为客观、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统计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补充披露。

九、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用途、功能、技术应用、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形式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介绍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业务	内容	用途	功能	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	应用场景	交付产品或服务形式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	用于汽车焊装生产线	生产线可进行机动化工件搬	主要为实现多车型部件共线	根据客户对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单个工件完	汽车企业焊装作业车间	生产线体于客户现场组装调

子业务	内容	用途	功能	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	应用场景	交付产品或服务形式
	调试出现可实现汽车焊接制造的生产线		运、定位、焊接,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生产的柔性设计技术、实现无人车间的自动化设计技术	成时间等要求,对生产线上的设备位置、运行次序、配合方式等参数进行方案设计,寻求最优化方案		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出现车量的可实品质量检测设备线体	用于车辆成品质量前的出厂质量检测	生产线可用于车辆成品的密封性、四轮定位等安全性、机械运行性能方面的指标	主要为检测设备的自动化运行、监测数据智能采集等技术	根据客户对车辆成品的检测需求,对检测设备的工位、衔接、数据采集方式等整体方案进行设计集成	汽车企业总装作业车间,一般为总装工序完成后	检测线体于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出现总可实汽车制造套装的成设备	用于汽车总装生产线	成套装备可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主要为控扭制拧紧精确度、涂胶胶条精确度等技术	根据客户对总装生产线中工位的功能需求、成品质量标准等进行方案设计集成	汽车企业总装作业车间	生产成套装备于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出现总可实汽车制造套装的成设备	用于汽力生产线	成套装备可用于汽总车动力工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主要为实现多车型线柔部件共的生产的设计技性术、工件输送定位的精度控制等技术	根据客户对动力总成生产线成品质量标准等进行方案设计集成	发动机装配车间	生产成套装备于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介绍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内容	用途	功能	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	应用场景	交付产品或服务形式
拧紧装置及配件	针对客户生产线的需要,配备专用人工使用的装置及配件	用于手动螺纹拧紧	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无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装置及备件从供应商处采购,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工艺	主要应用于人工工位较多的生产线,如汽车总装生产线、动	将装置及配件运送至客户处,经客户签收确认并交予客户

主要产品	内容	用途	功能	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	应用场景	交付产品或服务形式
悬吊装置及配件		用于手动工件悬吊搬运工作	以电力为动力的人工悬吊装置，可根据工件重量自动调整牵引力，协助手动搬运工作			力总成生产线中的装配及拧紧工位等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

十、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

“9、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

（1）公司发展创业经历与日系厂商的关系

汽车整车制造技术在世界范围内主要分为日系及欧美系。公司的前身信邦有限初创时，以智能制造工具配件的贸易类业务切入汽车智能制造市场，其引入智能工具的技术主要适用于日系汽车企业。发行人及前身沿着“贸、工、技”的路径发展，从提供贸易服务到提供集成设计服务，籍此与日系品牌建立了长远的合作历史。

因此，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与公司发展创业经历关系较大。

（2）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华南珠三角地区的日系品牌相对较为集中

发行人在境内主要经营地和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尤其是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南地区的收入占境内收入比重为 38.77%、32.25%、44.67%、49.14%。华南地区是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

一，整车生产企业包括广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品牌都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建设有生产基地，华南地区车企的特点是日系品牌集中，包括广汽本田及广汽丰田等日系厂商在中国的总部均设在珠三角地区。受此影响，公司在发展业务过程中，与日系品牌客户合作较多，体现出公司的客户较多为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

（3）子公司日本富士本地业务

公司子公司日本富士位于日本，具备本土客户资源，长期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等日系品牌及供应链企业。报告期内，日本富士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使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日系品牌。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日系品牌，是与公司的发展创业经历、公司经营主体的地区分布，以及华南地区日系品牌的车企相对集中的产业区域分布有关，符合实际情况。”

（二）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的具体内容。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日系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日系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明细，并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视频访谈、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取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并核查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通过执行客户视频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核查手段，核查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核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5、核查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情况，以及商社型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终端客户情况。查看发行人与商社签订的订单以了解终端客户情况，抽查发行人向终端客户的送货单。

6、获取发行人境内外经营主体耗用的水电费金额、数量和价格信息等，并与境内外经营规模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发行人制造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计算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执行流程、以及以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计算的依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主要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获客方式等；通过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

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除黄石华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其他客户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基于财务分析，报告期内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的异同情况对于财务信息编制与列报而言，具有合理性。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尤其是境外客户，经营历史较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非完全新客户，发行人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及业务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部分是通过长期合作由客户直接指定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与该等客户新增交易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预计将与其主要新增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系汽车产业相对集中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平稳，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日本富士产生。

6、发行人的用水以及机械加工设备的用电量与生产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

7、发行人的商社客户模式符合日本当地商业习惯，报告期内商社模式下的

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8、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人员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统计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9、发行人相关日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日系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关于销售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18.49 万元、69,207.24 万元、62,076.64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报告期内境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存在少量经销收入，报告各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7%、2.79%、3.51%，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日本东日制作所、日本远藤等企业的中国区代理商，代理销售拧紧装置、悬吊平衡器等装置配件，并销售给下游经销商。

（2）针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销售，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日本子公司以在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时确认销售收入；针对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发行人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境内外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是否一致，相关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2）补充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的销售是否存在验收、安装等约定，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的服务；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能通过验收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等；

（4）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5）结合与经销商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报告期各期末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与发行人过

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6）结合不同业务，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交付项目是否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季度的销售金额，分析并披露各季度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0）结合在手订单、下游需求、疫情影响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11）补充披露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是否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境内外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是否一致，相关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分境内外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地区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条件
境内	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以下为公司与主要境内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条款的约定： 客户 A：“验收时，如发现卖方的设备不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买方指定的日期内予以更换或无偿返修，直至符合买方要求。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地区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条件
	客户 B：“若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货物视为交付完毕。” 客户 C：“如验收不能满足检验标准，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消除货物缺陷，并且赔偿乙方由于验收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在指定期限内仍无法满足验收标准：1、经乙方同意按缺陷情况将货物贬值，并且甲方仍要赔偿乙方由于验收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2、甲方退还乙方已付货款，赔偿乙方由于货物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后，乙方退还货物。”	
境外	日本富士在与其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时，就整个项目的技术工艺要求、项目金额、时间安排等进行协商确认，以制定总体技术方案并制造定制化的焊装生产线。根据日本的商业习惯，客户根据项目划分为各类部品或服务，客户根据部品或服务对项目进行分阶段支付，直至项目全部完成验收。	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并验收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

由于境内外商业习惯的不同，导致合同的法律形式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确认均按同一标准，即在项目完成终验收合格时点确认收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的销售是否存在验收、安装等约定，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

“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智能拧紧装置、平衡悬吊装置等辅助生产装置，该类产品多为标准品，一般经过简单安装即可使用。公司与该类业务的客户一般通过下订单的形式建立业务关系，销售订单中一般不存在验收、安装等约定。

因此，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至此，与该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即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的服务；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能通过验收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等

（一）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的服务

“（3）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服务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包含设计、采购、制造、装配及集成等环节。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完成解决方案的集成设计后，按需安排采购；在制造阶段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定制化技术加工；在装配与集成阶段组织技术工人在厂区进行装配，并进行调试优化，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因此，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中，公司不仅提供集成设计服务，亦从事部分原材料技术加工、生产装配等具体生产工作。”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

“（4）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涉及的环节较多。为控制项目进度，下游客户会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在部分关键节点对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工作成果	验收情况
设计阶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形成 3D 数模、2D 图纸等成果	客户的设计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完成设计图纸会签
装配与集成阶段	在厂区模拟客户现场状态，安装并调试成套生产线或设备	客户的设计、保全部门前往公司工厂现场对生产线/设备进行预验收
客户验收及交付阶段	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客户设计部门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的生产线/设备进行验收，移交生产部门
	如存在试生产要求，则需满足运行满试用期	由客户的技术部发起，同客户的保全部、生产部三方会签后完成终验收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不同的项目精度、速度、

位置、生产节拍、轨迹等技术要求不同，验收的标准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同，存在差异。通常，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技术协议或者下达产品式样书等文件，明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具体标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能通过验收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等

“(5）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因客户在产品制造中途发生设计变更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需要返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收入确认时间	返工原因	解决措施	是否未通过验收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更新项目	113.79	2019 年	客户中途产品设计发生变更	调整设计，符合客户要求	否
2	G-TEKT	T20A FR INSIDE, RR PNL	118.75	2019 年	设计阶段出现偏差，导致需要耗时较多	调整设计，符合客户要求	否
3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252.14	2018 年	客户中途产品设计发生变更	调整设计，符合客户要求	否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情况如下：

收入分类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取得的主要证据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日本子公司以在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主体：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 境外主体：商业谈判中约定的项目技术工艺要求。	境内主体：验收单或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等； 境外主体：纳品书及受领书（验收单）。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并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均为标准化商品，产品已经完成交付并且客户无异议。	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签收单
技术服务及其他	国内主体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在双方约定的劳务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智能化生产装置维修服务通常在收到服务需求当天即可完成并确认收入； 日本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及部品加工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按照实际投入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部品加工服务在服务完成时即确认收入，太阳光发电根据实际产出电量按月与电力局结算并确认收入。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劳务已经完成； 部品加工服务：服务提供完毕且客户接受； 技术支持服务及太阳光发电：根据实际投入量或产出量	归集的已发生成本以及合同或协议价款、员工报工单、送货验收单、电量统计表。

综上，公司在各类业务确认收入时，已将相应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接受公司提供的劳务，可确认相关商品所有权已转移，且客户认可就该商品的交付或劳务的提供负有现时的付款义务，而公司就该商品或劳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因此，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对于境内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终验收报告书不仅是公司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亦是国内下游汽车整车厂商进行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要凭证，一般需经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及资产保全部门等多部门会签。出于商业保密等因素，下

游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在完成终验收之后，一般不向外部供应商提供终验收报告书。因此，除了以终验收报告书或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主要证据外，公司亦以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终验收凭证或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作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确认收入的主要证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根据确认收入取得的主要证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的主要证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验收报告书/盖章版验收单	4,780.49	56.87%	2,204.03	21.80%	2,314.78	17.74%	1,511.71	17.03%
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	1,744.24	20.75%	7,649.78	75.68%	9,798.39	75.08%	5,511.76	62.10%
小计	6,524.73	77.62%	9,853.81	97.49%	12,113.17	92.82%	7,023.47	79.14%
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	1,881.37	22.38%	254.20	2.51%	937.18	7.18%	1,851.79	20.86%
合计	**8,406.10**	**100.00%**	**10,108.01**	**100.00%**	**13,050.36**	**100.00%**	**8,875.26**	**100.00%**

针对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部分项目验收单、并向客户发送询证函以确认项目验收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支付模式，例如代表性的支付模式“3-3-3-1”，即“合同订立”收款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收款 30%，“终验合格”收款 30%，“质保期满”收款 10%。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对项目的回款情况进行细节测试，从而验证项目是否达到终验合格的状态。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验收报告书/盖章版验收单	4,780.49	56.87%	2,204.03	21.80%	2,314.78	17.74%	1,511.71	17.03%
函证	6,844.52	81.42%	8,340.43	82.51%	10,275.71	78.74%	7,044.17	79.37%
小计（剔除重复部分）	**7,179.45**	**85.41%**	**9,681.71**	**95.78%**	**12,272.04**	**94.04%**	**8,510.17**	**95.89%**
收款细节测试金额	7,053.94	83.91%	9,763.05	96.59%	11,698.55	89.64%	8,804.68	99.20%

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收入总额	8,406.10	100.00%	10,108.01	100.00%	13,050.36	100.00%	8,875.26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6）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外	境内	
产品或服务类型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配件
定价策略	主要依据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和购入品、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预估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合同金额、利润水平、收款条件、项目竞争激烈情况等因素进行定价		以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类型、汇率变动、预计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因素进行定价
运输及运费承担	日本地区的客户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及承担运费，日本地区以外的客户一般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港口并装船，不涉及后续运输及运费承担（FOB 模式）	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交付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交付实物		
验收要求	交付的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书中对产品的设备规格参数、功能与性能等要求		客户交付时对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退换货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未发生退换货情况；若因设计变更等因素需要返工，公司负责将产品改造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在不影响二次销售，客户可要求退换货
保证金缴纳	无保证金缴纳安排	一般需缴纳 5%-10%的保证金	无保证金缴纳安排
结算方式	客户按项目划分的部品或服务进行分阶段结算和支付； 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部分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分阶段进行结算； 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部分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按订单进行结算； 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
信用政策	对于日本地区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30-60 天内付款； 对于非日本地区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90 天内付款。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包含信用期在内的具体信用政策均为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同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分 4 个阶段进行付	对于知名汽车厂商，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在货物签收后 30-60 天内付款； 对于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对于其他客户，一般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

项目	境外	境内	
		款，包括预收款、预验收、终验收、质保期满。 通常，合同订立后预收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收合格后收款 30%，终验合格后收款 30%，质保期满后收款 10%。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与经销商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报告期各期末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结合与经销商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报告期各期末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通过直接向发行人发送订单的形式采购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未签订销售合同。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的交易记录，双方交易模式为先付款后发货，在经销商客户收到商品、核对型号数量后，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经销商客户，经销商认可该交付安排及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的付款义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的收款权利，据此发行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除了商品质量问题，经销商无权向发行人退回商品，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经销商后不再承担相关商品的风险。

因此，公司的经销模式为卖断式经销，以经销商客户收到商品、核对数量

后确认经销商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224.93	19.06%
2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95.01	8.05%
3	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85.95	7.28%
4	上海耿源工贸有限公司	64.91	5.50%
5	南昌市日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1.65	5.22%
合计		532.45	45.11%
2019 年度			
1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965.69	33.96%
2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474.88	16.70%
3	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255.10	8.97%
4	重庆儒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0.86	3.90%
5	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91.10	3.20%
合计		1,897.62	66.74%
2018 年度			
1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687.43	29.61%
2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389.04	16.76%
3	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268.91	11.58%
4	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93.29	4.02%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5	重庆汉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98	2.50%
合计		1,496.65	64.47%
2017 年度			
1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637.43	24.27%
2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254.80	9.70%
3	重庆汉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85	6.81%
4	吉林省志研科技有限公司	162.37	6.18%
5	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151.62	5.77%
合计		1,385.07	52.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2.73%、64.47%、66.74%和 45.11%，占比相对较为集中，该等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17			
主营业务		电动拧紧机，涂胶机，伺服压装机等自动化设备和专机及装配类工具			
股权结构		马德荣持股 90%，马军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马德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5,000 万元，盈利状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1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24.93	965.69	687.43	637.43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无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2017 年至 2019 年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2020 年 1-6 月除少量库存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2）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1-25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工具			
股权结构		王静凤持股 70%，顾辰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王静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5,000 万元，盈利状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08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95.01	474.88	389.04	254.80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无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2017 年至 2019 年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2020 年 1-6 月除少量库存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3）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23			
主营业务		机加工用道具，五金工具，自动化设备，量具量仪，气动、电动工具的代理及销售			
股权结构		安藤株式会社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安藤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 万元以上，盈利状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为日本安藤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销售额较大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1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85.95	49.82	93.29	-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无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2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			

	终销售。

（4）上海耿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耿源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22			
主营业务		五金机电、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电子工具、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量具刀具、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电脑耗材销售、代购代销；工具维修（除专项）			
股权结构		耿红星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耿红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小于 500 万，盈利情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64.91	52.82	42.58	22.55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无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5）南昌市日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日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2-28			
主营业务		非标自动化设备，模具、夹具的生产，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袁志军持股 70%，熊慧芬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袁志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1,000 万元，盈利状况为亏损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61.65	-	-	-

	（万元）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6）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11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汽车耗材，仪器仪表			
股权结构		刘曙持股 70.59%，徐欣持股 29.41%			
实际控制人		刘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2,000 万元，盈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05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1.00	255.10	268.91	115.42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7）重庆儒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儒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01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进口设备，设计制作非标设备
股权结构	杨雅洪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杨雅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小于 500 万元，盈利状态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4.20	110.86	37.41	-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8）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10			
主营业务		气动、电动工具及辅助设备配套件			
股权结构		路用持股 50%，王璐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小于 500 万元，盈利状态为亏损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06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6.10	91.10	5.59	151.62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9）重庆汉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汉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19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材、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消防器材、日用品、百货、针纺织品。
股权结构	周路持股 95%，熊松涛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周路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小于 500 万元，盈利状态为亏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0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0.94	40.10	57.98	178.85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10）吉林省志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志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7-02			
主营业务		激光切割夹具、综合性能检测设备、机器人上下料、拧紧压装设备			
股权结构		韩志强持股 90%，韩志刚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韩志强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 500-1,000 万元，盈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30	26.91	-	162.37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客户范围较广，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统计口径有误，未完整统计经销商收入。公司已在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订如下：

在发行人原在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中披露的经销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其中，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包括代理销售日本东日制作所、日本远藤的拧紧装置等工具给下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模式收入	2,181.45	1,931.12	2,726.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	2.79%	4.67%

公司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客户范围较广，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统计口径有误，未完整统计经销商收入。本次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模式收入	1,180.30	2,843.18	2,321.40	2,626.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58%	3.35%	4.50%

六、结合不同业务，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一）结合不同业务，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

“6、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及发行人是否计提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1）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

及技术服务及其他。

其中，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组织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装配、调试，以满足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需在产品终验之后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以确保设备后续的良好运行，基于该等商业情形和客户需求，公司对该类业务客户一般需要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般为 1 年。对于日本富士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订单中没有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也没有要求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实际执行中，日本富士与部分客户口头约定了质保义务，具体质保期限不同客户有不同的要求，一般为 1 年。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由于其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与该等产品业务客户一般不存在质保金约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及发行人是否计提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形

对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若系因设备本身故障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的，由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并于每期将提供免费维修所发生的公司实际费用发生金额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进行核算，发行人未预提质量保证金。公司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预提质量保证金，主要原因系：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客户对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各种差异性定制化需求程度较高，大多是非标定制化生产模式，而每个项目根据其自身规格、技术特点以及客户具体要求，其售后维护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对单个项目的售后维护义务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质保

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0.05%、0.04%及 0.13%，占比较小。

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的项目多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根据行业惯例，一般会在合同内约定在项目终验收完成后留存应收 5%-10%的质保金。此外，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领域，一般在项目终验收后，后续会发生少量维护、维修及保养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系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售后服务费预提情况
瑞松科技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江苏北人	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根据合同收入的 0.5%计提预计负债
三丰智能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克来机电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华昌达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发行人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综上，发行人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提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中，发行人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及发行人是否计提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交付项目是否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回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交付项目是否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已交付的项目亦不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退货金额发生额分别为 0.99 万元、0.93 万元、12.31 万元和 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7%和 0.10%，占比较小。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发生的销售退回通常系客户对于部分产品型号不熟悉，下错订单导致。公司对销售退回情况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收入和成本，即为借记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季度的销售金额，分析并披露各季度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营业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第 1 季度	10,097.73	35.11%	30.14%
	第 2 季度	18,666.09	64.89%	28.39%
2019 年	第 1 季度	12,655.16	20.39%	28.65%
	第 2 季度	18,129.01	29.20%	28.01%
	第 3 季度	15,059.98	24.26%	34.39%
	第 4 季度	16,232.48	26.15%	35.68%
2018 年	第 1 季度	7,745.87	11.19%	21.01%
	第 2 季度	15,152.55	21.89%	23.29%
	第 3 季度	25,561.10	36.93%	29.32%
	第 4 季度	20,747.72	29.98%	26.43%
2017 年	第 1 季度	6,478.93	9.36%	19.20%
	第 2 季度	24,009.40	34.69%	30.43%
	第 3 季度	16,521.79	23.87%	27.64%
	第 4 季度	11,308.36	16.34%	35.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受春节/新年假期影响工作日较少，因此收入较低；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大型汽车制造厂商，

其采购计划一般在第二、三季度开始实施，故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收入增长较多；第三、第四季度为交货旺季，因此收入占比较高。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公司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的毛利率均低于全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①受春节/新年假期影响，公司和客户在第 1 季度的工期较其他季度短，但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仍需计提，导致第 1 季度的毛利率偏低；②公司和客户的业务在春节/新年假期结束后的第 2 季度逐步恢复，但因公司的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工期较长，部分项目难以在第 2 季度内完成，导致第 2 季度的毛利率偏低。

2017 年度 4 季度及 2018 年度 3 季度，公司的毛利率较当年其他季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存在高毛利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在第 3 季度及第 4 季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半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 1 季度	29.79%	28.71%	23.33%	18.19%
第 2 季度	25.61%	25.37%	23.22%	32.50%
第 3 季度	-	31.34%	30.58%	28.73%
第 4 季度	-	37.54%	26.23%	39.8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九、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

“1）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	56.61	228.98	169.98	98.62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收入	42.26	220.42	159.93	1,300.05
租赁及维护收入	123.55	361.63	353.65	340.17
发电收入	47.32	82.08	80.58	64.88
其他	2.63	28.23	32.88	58.37
合计	272.35	921.34	797.02	1,862.09

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收入、租赁及维护收入、发电收入及其他。其中，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已超过质保期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提供维修调试服务，并以工时计价收取相关费用，该等收入系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衍生业务，但两者之间没有直接线性关系。

除 2017 年度以外，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收入主要系日本富士客户追加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现场劳务需求；租赁及维护收入为公司出租厂房形成的收入；发电收入为日本富士 2017 年购买太阳能发电装置后产生的发电收入。该等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服务及其他	272.35	921.34	797.02	1,862.09
其中：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	56.61	228.98	169.98	98.62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7,271.20	16,476.04	13,968.78	15,965.70
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	3.75%	5.59%	5.71%	11.66%
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收入比例	0.78%	1.39%	1.22%	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6%、5.71%、5.59%和 3.75%，其中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确认向黄石华一提供的劳务服务收入 793.70 万元，当年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的金额较高。除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外，公司其他类型的收入均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无关。而因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已超过质保期的生产装置及配件提供的维修调试服务，并非针对当期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因此两者间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最近三年，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1.22%和 1.39%，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客户对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使用年限增加，后期维修调试的需求增加，因此每年发生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增加。”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十、结合在手订单、下游需求、疫情影响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3%、78.66%、71.97%和 73.77%。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单价相对较高，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采用客户验收完成作为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8,318.49 万元、69,207.24 万元、62,076.64 万元和 28,763.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73,110.77 万元、65,298.95 万元、64,947.37 万元和 58,474.51 万元。

其中，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07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30.60 万元，降幅为 10.30%。其中，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收入下降

9,762.19 万元，同比下滑 17.93%。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的复杂程度及工作内容，项目周期有所差异，前期尤其是 2017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大，使得部分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在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从而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大，相应的 2019 年营业收入受 2018 年在手订单的下降亦有一定下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63.82 万元,净利润 3,907.72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56%，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弱及受疫情影响所致。一方面，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导致 2019 年度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多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相应的汽车生产线的装备投资亦有一定下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我国及日本的下游汽车厂商的生产线投资项目的开工亦受到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执行周期相对延长，因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 2、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总体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十一、补充披露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是否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是否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类别	旧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	新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日本子公司以在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同旧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并	同旧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技术服务及其他	国内主体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在双方约定的劳务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智能化生产装置维修服务通常在收到服务需求当天即可完成并确认收入; 日本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及部品加工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按照实际投入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部品加工服务在服务完成时即确认收入,太阳光发电根据实际产出电量按月与电力局结算并确认收入。	同旧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合同/订单进行评估，并识别合同/订单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否构成多项履约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同一合同中发行人的提供的智能化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不构成多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为按照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自动化集成智能化设备以及技术服务。该等智能化设备需要发行人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和调试后才能达到合同/订单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并在通过客户最终验收后转让给客户。因此，发行人定制化的设备与其安装调试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合同中的各项产品或服务均受到合同中其他商品的重大影响。发行人无法通过单独交付设备或者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其中的某一单项商品而履行其合同承诺。而且，该等服务亦无法单独定价。所以同一合同/订单中，发行人向客户的提供的相关联的定制化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设备以及技术服务应视同一个商品组合，为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不构成多项履约义务。

②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主要通过客户下订单的形式订单进行，每次销售的产品可明确区分，客户单独对其进行签收，公司按照订单要求交付符合规格型号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客户可以单独对其验收或签收，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③技术服务及其他：公司根据订单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可明确区分，分别且客户单独对其验收，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第 11 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的收入类型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的非标个性化定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整体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发行人交付的生产线或集成设备需要经过终验收才能为客户带来经济效益。若发行人在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由于发行人整体设计方案的保密性以及利用技术的专用性，其他企业将难以利用发行人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并继续作业，即客户无法享受发行人已完工部分成果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在发行人交付相关产品之前，客户无法取得发行人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因此，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并不能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会发往客户现场并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和调试，在运抵客户现场后设备所有权仍未归客户所有，若在现场安装调试或验收的过程中定制化的设备出现问题或不符合销售合同/订单的技术、工艺要求，发行人仍要承担返工或者更换设备的责任。因此，客户不能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在发行人交付相关产品之前，客户未能控制该产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提供的为非标个性化定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有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要求、参数和指标要求，不同客户的车型所需技术、工艺、流程等参数均不同，因此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然而，虽然发行人可以收到部分的合同进度款，但这部分进度款并不能反映发行人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的成本。若发行人终止执行合同/订单，发行人并没有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在设备终验收前，即使已收到部分合同款项，客户在设备功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时，仍可以选择退货。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为标准化产品，具有可替代用途，但在发行人交付相关产品之前，并没有收取款项的权利。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因此，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应当在发行人把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

确认收入。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客户在完成终验收时即能够主导发行人移交的设备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能够主导交付的设备及配件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无需进行调整。

此外，根据新的收入准则，发行人需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应确认为合同资产；发行人需就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相应的，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应收质保金确认合同资产金额为 1,440.71 万元，将预收货款确认合同负债金额为 24,533.87 万元，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部分项目验收单、抽查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并向客户发送询证函以确认项目验收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查看验收单或向客户发送询证确认项目验收情况的比例均超过80%。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对项目的回款情况进行细节测试，从而验证项目是否达到终验合格的状态。

2、查阅了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抽查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

收的流程和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返工的项目，并获得返工项目的相关资料。

4、查阅发行人各类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并抽查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采购订单或经销合同，检查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条件、结算方式、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安装、质量保证、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条款。同时，向上述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确认定价方式、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以及管理层描述一致；对各报告期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验收时间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5、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明细，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取得经销商出具的关于经销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交易情况等信息的确认函。抽查主要经销商跟终端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开具的发票。

6、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质保金的计提及售后服务费的预提情况；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质保金的回收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情况明细，统计发行人客户退货情况并核实退货原因，检查退货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分析各季度间销售额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收入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并查阅发行人下游需求情况、疫情对发行人下游的影响等，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11、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原收入准则下和新收入准则下的差异，分析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境内外收入均为完成终验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的销售以在交付时点已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客户会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协议或者下达产品式样书等文件，明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因客户在产品制造中途发生设计变更等因素，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需要返工的项目。

4、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5、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卖断，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6、发行人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提质保金，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均未计提质保金，发行人质保金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8、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发行人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6%、5.71%、5.59%和 3.75%，其中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确认向黄石华一提供的劳务服务收入 793.70 万元，当年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的金额与其他年度相比较高。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10、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

在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而 2018 年在手订单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弱及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1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结合销售合同的条款，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跟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完全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关于营业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1,131.42 万元、51,073.27 万元、42,401.56 万元，成本项目主要为直接材料。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的限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2,335.24 万元、2,104.80 万元和 1,841.34 万元。

（2）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主要包括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1.93%、26.87%和 26.42%。

（3）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包括库卡机器人（KUKA）、ABB 集团、发那科（FANUC）等国际品牌；同行业公司的部分客户会指定机器人品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

（3）补充披露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的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及用途，以及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补充披露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公允性、外包项目、合作背景及时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7）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供应商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

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产品类别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的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直接材料	11,224.44	72.58%	21,802.44	70.03%	28,666.99	72.02%	19,616.08	70.26%
	直接人工	2,442.32	15.79%	5,349.14	17.18%	5,809.87	14.60%	4,142.69	14.84%
	制造费用	1,798.46	11.63%	3,982.98	12.79%	5,328.35	13.39%	4,159.72	14.90%
	小计	15,465.22	100.00%	31,134.56	100.00%	39,805.21	100.00%	27,918.49	100.00%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直接材料	4,823.09	98.98%	10,826.26	98.43%	10,285.16	95.83%	11,536.81	94.73%
	直接人工	31.19	0.64%	104.91	0.95%	138.56	1.29%	194.21	1.59%
	制造费用	18.46	0.38%	67.34	0.61%	309.25	2.88%	447.86	3.68%
	小计	4,872.74	100.00%	10,998.51	100.00%	10,732.98	100.00%	12,178.88	100.00%
技术服务及其他	直接材料	19.36	23.37%	27.28	10.16%	274.74	51.34%	763.77	73.86%
	直接人工	25.73	31.07%	153.23	57.07%	84.92	15.87%	116.66	11.28%
	制造费用	37.73	45.56%	87.97	32.77%	175.43	32.78%	153.63	14.86%
	小计	82.83	100.00%	268.49	100.00%	535.08	100.00%	1,034.06	100.00%

1）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该类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6%、72.02%、70.03%和 72.58%。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的技术要求、工艺要求不同，因此对于材料、人工等的需求也不一致。从整体上看，尽管不同项目的料、工、费结构不尽相同，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除自动化生产线主线体外的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由公司负责相应的装配、调试服务。发行人母公司信邦智能是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最主要经营主体，其经营范围同时涵盖总装领域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尤其是2019年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较2017年和2018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前两年，母公司信邦智能以材料领用（含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及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生产领料金额）金额作为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较大，导致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较高。经公司内部评估研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认为采用工时作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配基础更符合公司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2019年开始，母公司信邦智能加强了对于员工工时的管理统计工作，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各业务线成本管理，对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工时作为分摊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占用的工时较低，其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2017年的1.59%和3.68%下降至2019年的0.95%和0.61%。

3）技术服务及其他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现场装配劳务收入、租赁收入、发电收入等。报告期内，受部分业务情况变动的影响，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成本结构变动较大。2017年度，公司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领料较多，因此当年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大；2019年度，厂房租赁方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于10月份搬离厂区，公司未对厂区进行例行维修，因此当年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3、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项目构成”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

购价格是否合理，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

（一）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公司原材料中的**单机装置类因包含焊接类、拧紧类、涂胶类、检测类等类别，涉及公司各板块业务，且因定制化采购而呈现单位采购价格波动情形。**机械类、电气类因种类、型号和规格繁多，不同细分种类、规格、型号的度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相应的导致上述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工业机器人因功能、型号、作业类型等的不同，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标准品及非标准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品	9,163.39	52.65%	23,210.85	55.86%	19,283.99	50.64%	19,050.36	49.20%
非标准品	8,242.21	47.35%	18,342.75	44.14%	18,797.20	49.36%	19,671.09	50.80%
合计	17,405.60	100.00%	41,553.60	100.00%	38,081.18	100.00%	38,721.45	100.00%

对于非标准品采购，公司以其具备一般标准性能所对应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定制化的采购需求进行差异化询价并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对于标准品，不同类别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1）单机装置类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500 元以下	122,530	379,186	365,192	316,731	33.76	26.47	32.50	36.71
500 元至 1000 元	6,072	14,533	14,551	17,468	733.06	721.66	714.06	692.81
1000 元至 1500 元	1,041	2,065	2,615	4,936	1,223.07	1,228.95	1,210.11	1,133.79
1500 元至 2000 元	602	1,557	1,820	1,398	1,714.40	1,729.25	1,719.58	1,739.97
2000 元以上	5,335	10,774	12,167	10,891	8,136.68	9,257.66	7,187.70	6,457.73

公司单机装置类采购主要包括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检测系统、拧紧单元及控制器、涂胶系统及物料处理单元，整体采购数量变动较为平稳。

2）电气类原料配件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50 元以下	238,875	545,714	761,476	484,020	1.93	2.13	2.82	2.15
50 元至 70 元	3,398	8,945	14,915	13,056	58.44	57.97	56.53	58.08
70 元至 100 元	3,380	8,843	9,927	3,851	80.14	85.39	80.36	84.30
100 元至 120 元	1,472	3,547	1,313	3,110	111.45	107.53	105.76	111.89
120 元以上	5,788	12,040	6,945	14,490	833.95	988.05	1,522.85	1,253.29

公司电气类采购主要包括电气控制类及电气其他类，单价较低，主要为电气控制柜及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辅助性材料。公司 2017 年因执行电气化更新类项目采购较多价格较高的电气控制柜，使当年度高价格物料采购数量上升，而 2018 年则因执行 2017 年电气化更新类项目的后续维护更新工作，采购较多价格较低的配件及物料，使得当年度低价格物料采购数量上升。一般而言，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因此业务周期与该等客户的装备更新周期基本相符，使得该类采购规模呈现年度间波动。

3）机器人类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5 万元以下	58	81	24	-	24,905.47	11,846.13	23,473.43	-
5 万元至 10 万元	1	-	4	1	82,758.65	-	73,859.82	87,179.49
10 万元至 30 万元	1	14	13	5	114,063.10	180,853.96	165,384.71	211,965.81
30 万元至 40 万元	-	-	-	-	-	-	-	-
40 万元以上	-	30	2	-	-	561,225.12	1,176,705.89	-

公司的机器人类采购主要包括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机器人，以及机器人相关的配件。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业务所需的工业机器人大多数由客户提供，因此采购数量较小。2018 年工业机器人采购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执行汉腾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且需自行采购工业机器人所致；2019 年因日本富士执行项目需要采购较多的机器人配件，使得整体采购持续数量上升。此外，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个别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并提供所需的专用机器人，使得当年度采购较多高价格的机器人；2020 年机器人类采购数量较多，

主要系执行东风日产项目所致。整体而言，公司机器人类采购金额规模较少，所以个别项目采购需求对机器人类采购总额及平均单价影响较大。

4）机械类配件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0 元以下	469,764	938,987	1,024,948	1,365,729	5.18	6.47	6.20	5.88
30 元至 50 元	19,035	37,041	36,756	45,844	39.81	39.35	39.49	39.92
50 元至 80 元	14,190	27,892	25,567	29,371	62.31	61.41	63.45	64.19
80 元至 200 元	32,008	56,313	56,089	66,946	121.11	121.93	124.12	123.92
200 元以上	16,195	32,227	28,435	34,721	1,177.40	1,442.80	1,387.92	1,320.14

公司机械类采购主要包括工艺设备类、气动元器件及机械其他类，主要为螺丝刀、套筒、其他电子配件等单价较低的物料。2019 年，公司因执行焊装项目需要采购较多用于工件、作业台自动翻转的转台部件，且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使机械类 2019 年度整体采购单价略有上升。

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料配件种类规格繁多，价格区间大，同时存在大量定制化非标准件的实际情况，平均采购价格较难与同行业公司进行直接对比。公司主要原料配件均为市场定价。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料配件平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

“（5）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假设收入和成本等其他数据不变，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同幅度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比例						
	-15%	-10%	-5%	0%	5%	10%	15%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28,707.08	30,395.74	32,084.39	33,773.04	35,461.69	37,150.34	38,839.00
营业成本	37,335.60	39,024.26	40,712.91	42,401.56	44,090.21	45,778.86	47,467.52
营业成本变动	-11.95%	-7.97%	-3.98%	-	3.98%	7.97%	11.95%

项目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076.64						
毛利	24,741.04	23,052.38	21,363.73	19,675.08	17,986.43	16,297.78	14,609.12
毛利率	39.86%	37.14%	34.42%	31.69%	28.97%	26.25%	23.53%
实际毛利率	31.69%						
毛利率变动	8.17%	5.45%	2.73%	-	-2.72%	-5.44%	-8.16%

根据上表，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的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及用途，以及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的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及用途

“其中，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该等原材料按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机装置类材料按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及用途划分的情况

公司单机装置类材料按型号、品种以及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主要品种	主要型号	用途
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伺服焊枪、焊枪配件、控制器单元、焊接变压器等	用于焊装作业、焊枪配件更换、焊接系统控制等
检测系统	汽车整车检测系统、装配工具检测仪等	整车检测系统用于汽车出厂前的各项功能指标检测，工具检测仪用于各类气动、电动装配工具的功能检测
拧紧单元及控制器	扭力扳手、拧紧机、风动扳手、电动拧紧工具单元、拧紧控制器等	电动、风动扳手等用于产线上人工工位的手动作业，拧紧机及控制器应用于工件的自动化拧紧作业
涂胶系统	涂胶设备及组件、供胶设备等	用于总装工序中前、后挡风玻璃的胶装作业
物料处理单元	弹簧提升机、气动提升机、平衡器及相关配件等	用于协助产线上工件的手动搬送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材料类基本为标准品，报告期各期，非标准品占单机装置类采购比例小于5%，分品种的标准品采购金额及单价如下：

单机装置类分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856.49	1,181.44	1,103.33	764.57	13,299.50	9,620.85	7,419.82	2,625.87
检测系统	575.94	1,145.66	244.72	249.98	32,724.08	39,369.67	11,123.63	10,592.41
拧紧单元及控制器	3,520.93	8,606.75	9,137.11	8,119.68	954.51	1,021.68	814.71	584.52
涂胶系统	113.10	760.18	236.62	117.20	52,362.48	55,936.65	38,853.32	106,540.95
物料处理单元	363.88	855.73	878.54	957.24	37.19	26.56	31.11	45.72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的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平均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与公司执行的业务主要客户转变相关。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初执行较多以低值螺柱焊接工具及配件为原材料的业务，而该类业务规模于 2018 年起大幅下降；另一方面，2018 年起，公司执行较多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的业务，并以高价格伺服焊枪及系统为原材料。综合影响下，整体采购价格区间上移，呈现出平均单价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的检测系统平均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与当年度所执行项目相关。公司检测系统主要包括检测仪器及检测工具，检测仪器为用于汽车整车生产后的性能及质量检测，采购单价较高，如公司于 2018 年起陆续为执行东风日产相关项目向株式会社バンザイ（BANZAI，LTD.）采购的检测仪器，平均价格大于一百万元；检测工具为用于产线上手工设备的检测及调试，如用于校正风动扳手的扭力等，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受大型车辆检测线项目影响，检测系统平均单价上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的拧紧单元及控制器类采购金额较大，主要为单价较低的扭力扳手、拧紧机、风动扳手等用于产线上人工工位的手动作业的设备，以及单价较高的电动拧紧工具单元、拧紧控制器等及工件的自动化拧紧作业的装置。报告期内，采购结构随销售业务情况发生改变。2018 年以前，发行人以气动工具或扭力扳手销售为主，该类产品的维修所用零件价值较低，因此 2017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低；2018 年起，发行人的电动或充电工具的销售占比提高，该类产品物理结构较为简单，维修时更多采购价值更高的电路总成或电机总成等零配件，使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呈向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涂胶系统采购金额及数量较小，不同品牌、功能及型号的单价差异较大，体现为平均单价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物料处理单元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不高，变动较为平稳。

2）机械类材料按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及用途划分的情况

公司机械类材料按型号、品种以及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主要品种	主要型号	用途
工艺设备类	旋转台、送料机等	旋转台用于产线中工位的水平及垂直旋转移动，实现产线柔性切换；送料机用于产线的工件送料作业
气动元器件	气缸、阀岛、汇流板等	用于气动设备正常运行的气源、分流、控制等
机械其他类	扳手头、螺丝批批头、螺母、螺丝等多种价值偏低物料	用于线体、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类工具的维修保养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类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且以非标准品采购为主。报告期各期分品种的标准品采购金额及单价如下：

机械类分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艺设备类	1,537.90	3,387.64	1,929.01	2,859.04	74.42	79.11	63.48	68.50
气动元器件	332.92	644.88	576.42	843.64	213.74	185.01	198.37	172.26
机械其他类	831.12	2,228.42	3,079.71	2,885.66	25.26	35.41	36.71	26.81

2019 年，公司因执行东风日产的二级 JR 线基干及现行车部分项目、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四门两盖及顶盖自动涂胶项目，项目执行对柔性化程度要求较高，需在生产过程中灵活切换工件、作业台，因此需要增加价格较高的用于工件、作业台自动翻转切换的旋转台，使当年度机械类的工艺设备类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上升。总体上，公司机械类分品种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变动较为平稳。”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机装置类	5,501.62	31.61%	12,662.44	30.47%	12,195.76	32.03%	10,208.67	26.36%
电气类	895.48	5.14%	2,421.10	5.83%	2,040.06	5.36%	2,218.47	5.73%
机器人类	273.76	1.57%	2,131.53	5.13%	535.27	1.41%	122.20	0.32%
机械类	8,730.15	50.16%	19,599.62	47.17%	19,103.12	50.16%	19,964.41	51.56%

报告期内，机械类采购金额变动较为平稳。

单机装置类在 2017 年采购金额较低，主要系由于业务执行情况，当年较少采购价格较高的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电动类拧紧装置及配件所致。

电气类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呈现波动，主要系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及 2019 年执行广汽本田等客户的电气自动化升级项目而采购较多价格较高的电气控制柜，2018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则对应地采购价格较低的用于控制柜保养更新的配件所致。

对于机器人类，公司执行业务所需工业机器人，多为个性化采购，在多数项目中，工业机器人由客户自行采购并提供，在个别项目中由公司提供。报告期内执行焊装等主要业务而自行采购工业机器人金额较小。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因客户项目的需要，向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采购并提供所需的专用机器人，采购额分别为 412.69 万元、1,709.10 万元，使该年度机器人采购金额上升较大，为偶发性现象。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机器人类采购金额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在发行人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机装置类	10,790.16	26.29%	11,128.35	28.71%	14,531.29	37.89%
电气类	3,382.41	8.24%	2,261.38	5.83%	2,308.12	6.02%
机器人类	2,046.91	4.99%	535.27	1.38%	122.20	0.32%
机械类	21,066.71	51.34%	21,206.98	54.72%	22,210.04	57.91%

以及在发行人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外包金额	1,841.34	2,104.80	2,335.24
占采购总额比例	4.49%	5.43%	6.09%

因一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对原材料采购的分类口径未完全统一，使得同种原材料及劳务的采购在不同主体间的分类标识不一致，导致合并统计数据有误；另一方面，将 2017 年原代黄石华一采购的单机装置设备因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将其相应的向第三方代为采购的金额从发行人总采购数据中予以剔除。发行人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相应调整了统计口径，亦相应调整了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调整之后的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机装置类	5,501.62	31.61%	12,662.44	30.47%	12,195.76	32.03%	10,208.67	26.36%
电气类	895.48	5.14%	2,421.10	5.83%	2,040.06	5.36%	2,218.47	5.73%
机器人类	273.76	1.57%	2,131.53	5.13%	535.27	1.41%	122.20	0.32%
机械类	8,730.15	50.16%	19,599.62	47.17%	19,103.12	50.16%	19,964.41	51.56%

……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外包金额	932.55	2,275.64	2,584.07	3,643.08
占采购总额比例	5.36%	5.48%	6.79%	9.41%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标准品采购单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HYOJIN AUTOTECH CO.,LTD.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1,578.74	9.07%
	2	上海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6,342.13	1,428.15	8.21%
	3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风动扳手及配件	674.39	1,361.53	7.82%
	4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1,558.35	980.68	5.63%
	5	DENGENSHA TOA CO.,LTD.	伺服焊钳、焊接控制器单元等	54,251.55	678.14	3.90%
	合计		-	-	6,027.25	34.63%
2019 年	1	上海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8,051.93	3,240.06	7.80%
	2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风动扳手及配件	584.91	2,583.76	6.22%
	3	HYOJIN AUTOTECH CO.,LTD.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1,866.50	4.49%
	4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智能车辆搬运设备	449,762.41	1,709.10	4.11%
	5	株式会社 FUJITA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1,618.65	3.90%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标准品采购单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11,018.07**	**26.52%**
2018 年	1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风动扳手及配件	**632.84**	2,725.94	**7.16%**
	2	HYOJIN AUTOTECH CO.,LTD.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991.75**	2,106.55	**5.53%**
	3	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SYSTEM EYES)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2,014.21	**5.29%**
	4	上海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3,478.75**	1,853.76	**4.87%**
	5	日本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4,340.83**	1,557.82	**4.09%**
	合计		-	-	**10,258.28**	**26.94%**
2017 年	1	上海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2,771.46**	2,538.73	**6.56%**
	2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风动扳手及配件	**576.19**	2,275.42	**5.88%**
	3	HYOJIN AUTOTECH CO.,LTD.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1,966.03	**5.08%**
	4	日本东日制作所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496.94**	1,534.65	**3.96%**
	5	有限会社未来テクノ（MIRAI TECHNO）	液压包边压装设备	无标准品采购	1,446.78	**3.74%**
	合计		-	-	**9,761.61**	**25.21%**

经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瑞松科技	分别为 38.08%、34.56%、38.27%
江苏北人	分别为 24.57%、26.14%、19.58%
三丰智能	分别为 25.77%、25.3%、35.12%
华昌达	分别为 8.05%、10.33%、14.94%
克来机电	分别为 16.77%、19.13%、12.25%
行业平均	分别为 22.65%、23.09%、24.03%
发行人	分别为 21.93%、26.87%、26.4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定制化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因而发行人对外采购包含相当部分的非标准品采购，并基于业务特性，包含部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发行人对非标准品采购需根据具体定制化需求，寻求合适的供应商，单个供应商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各类定制化非标准品的采购。因此，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较小，采购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采购相对分散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公允性、外包项目、合作背景及时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

“2）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程度

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于研发、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等，具体来说包括对客户技术要求准确把握的基础上，设计整体方案，进行模拟仿真、离线编程，使线体或成套装备运行的精度、速度、位置、生产节拍、轨迹等技术参数满足客户的要求，生成整体方案图纸；然后根据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机械加工、工装制造、机械和电气安装、调试、生产线联动调试等环节，建造成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要求的自动化生产线或成套装备，并能满足在整条大规模的生产线建造完成后或成套装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保持长期持续生产的稳定性、耐用性、安全性，达到客户产能要求、生产节拍要求等高难度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协助进行零件装配、部件安装；协助进行电气线路配线、电柜配线；协助对工件、夹具的精度进行检测；发行人场内组装与调试；客户现场集中安装和调试；CAD 工程制图等等。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于研发、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等环节，上述劳务外包替代性强，可获得性高，不涉及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二）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公允性、外包项目、合作背景及时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等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包项目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BECK & POLLITZER ENGINEERING LIMITED	斯诺浦（英国）项目	177.40	19.02%
	2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斯巴鲁项目等	163.63	17.55%
	3	东海制御株式会社	日本日产、日本丰田项目	124.99	13.40%
	4	蟹江工业	日本日产项目、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三菱项目等	78.30	8.40%
	5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日本丰田项目等	61.63	6.61%
		合计	-	605.95	64.98%
2019 年	1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斯巴鲁项目等	350.37	15.40%
	2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斯诺浦（英国）项目（该项目由广州富士辅助日本富士共同执行）	340.99	14.98%
	3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斯诺浦（英国）项目、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斯巴鲁项目等	234.07	10.29%
	4	株式会社共和工机	三菱自工项目	170.59	7.50%
	5	蟹江工业	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	164.36	7.22%
		合计	-	1,260.38	55.39%
2018 年	1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斯巴鲁项目、日本铃木项目、东亚工业项目、日本丰田项目等	367.39	14.22%
	2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日本铃木（印度）项目、日本铃木项目、日本丰田项目等	259.00	10.0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包项目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3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项目	244.36	9.46%
	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项目	211.32	8.18%
	5	GERSA MONTERREY S.A.DE C.V.	E.Magna 项目	210.27	8.14%
		合计	-	1,292.34	50.01%
2017 年	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项目、广汽本田项目、汉腾汽车项目	718.87	19.73%
	2	FUJI ASSEMBLY SYSTEMS LLC	E.Magna 项目、斯巴鲁项目	414.38	11.37%
	3	GERSA MONTERREY S.A.DE C.V.	E.Magna 项目	371.67	10.20%
	4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エイチワン（H-ONE）项目等	315.04	8.65%
	5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斯巴鲁项目、日本铃木项目、Bellsonica 项目	243.37	6.68%
		合计	-	2,063.33	56.64%

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城市规划及市政公用设计；工程机械修理和租赁；图文设计；展览服务；机器人、智能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孵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的批发和零售；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背景和时间	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向发行人提供施工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FUJI ASSEMBLY SYSTEMS LLC

供应商名称	FUJI ASSEMBLY SYSTEMS LLC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000 美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装配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Maanuel Florescu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Maanuel Florescu
合作背景和时间	自设立起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有业务往来，主要为日本富士在北美洲及南美洲的项目执行提供支持服务，包括就 E.Magna 在墨西哥的项目执行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GERSA MONTERREY S.A.DE C.V.

供应商名称	GERSA MONTERREY S.A.DE C.V.
成立时间	1994 年
注册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主营业务	工程劳务
股权结构	由 Gustavo Rojas Cortes 和 Silvia Salas Medrano 共同持有
实际控制人	Gustavo Rojas Cortes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往来，为日本富士于北美地区项目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成立时间	1981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焊接装备设计
股权结构	社长（大曾根淳）持股 90%，会长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大曾根淳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前身于近 30 年前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有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有限会社 FA factory

供应商名称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机器人示教
股权结构	宫嵜幸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宫嵜幸伸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注册资本	43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润滑油批发;机械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杨能持股 70%，郑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杨能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⑦株式会社共和工机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共和工机
成立时间	1950 年 5 月
注册资本	9,6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工作机械制作、CAD/CAM 系统调试
股权结构	增田博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	增田博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⑧蟹江工业

供应商名称	蟹江工业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0（个人事业主）
主营业务	生产设备的现场组装
股权结构	蟹江孝彦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蟹江孝彦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⑨BECK & POLLITZER ENGINEERING LIMITED

供应商名称	BECK & POLLITZER ENGINEER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863 年
注册资本	1,001,000 欧元

主营业务	机器安装及搬运
股权结构	Graphite Capital 持股 75%，管理层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Andrew Hodyson(CEO)，Charles Matthews(Chairman)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9 开始业务往来，为日本富士于英国地区执行斯诺浦项目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⑩东海制御株式会社

供应商名称	东海制御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85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自动控制装置设计、制作
股权结构	藤田安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藤田安幸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外包供应商主要为活跃于制造产业聚集区的各类机电安装工程公司等，为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汽车制造厂商等提供劳务外包。对于劳务外包内容，一般由双方根据经验所需时间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约定订单/合同总价并结算。外包供应商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外包金额	932.55	2,275.64	2,584.07	3,643.08
占采购总额比例	5.36%	5.48%	6.79%	9.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于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年度间定制化项目用工的地点、工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017 年度，因境内执行汉腾汽车项目工期紧张、规模较大且与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发行人采购了较多劳务外包服务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劳务外包规模因项目执行差异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人员位于中国广州市及日本岐阜市，如有项目执行地距离较远的情形，发行人倾向于在项目地附近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减轻员工差旅成本。如 2018 年，日本富士因执行 E.Magna 位于墨西哥的项目，采购较多的劳务外包服务。随着该项目在 2018 年度完成，2019 年未继续因此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使得 2019 年劳务外包采购规模较 2018 年继续下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一）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1）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人采购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机器人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广州爱得莱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4.25	52.69%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机器人采购金额比例
	2	株式会社 WITCO	59.80	21.84%
	3	株式会社羽田野工业	52.45	19.16%
	4	上海艾斯迪克	15.92	5.81%
	5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0.72	0.26%
	小计		273.13	99.77%
2019 年度	1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1,709.10	80.18%
	2	广东九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2.68	6.22%
	3	上海艾斯迪克	89.45	4.20%
	4	株式会社羽田野工业	36.80	1.73%
	5	广州爱得莱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4.51	1.62%
	小计		2,002.54	93.95%
2018 年度	1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412.69	77.10%
	2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3.36	11.84%
	3	上海影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8	8.46%
	4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96	1.30%
	5	上海艾斯迪克	4.97	0.93%
	小计		533.27	99.63%
2017 年度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45.30	37.07%
	2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1.37	17.49%
	3	东莞市库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6	16.09%
	4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66	16.09%
	5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72	7.13%
	小计		114.70	93.87%

发行人对工业机器人采购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方面，工业机器人的采购成本包含于项目总价中并由客户承担，而行业内部分大客户可通过其内部采购平台获取更低的采购价格，因此该等客户选择自行采购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给发行人执行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减少项目资金占款，保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倾向于就由客户提供机器人的交易条款与客户进行磋商谈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集成设计方案提供商，工业机器人采购绝对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一般仅会因个别采购需求选择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名单变动较大。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个别客户的

需求，向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采购金额较大的专用机器人，使该年度机器人采购金额上升较大。剔除该偶发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焊装及总装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采购工业机器人金额变动较为平稳。

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一般于采购订单或合同内对工业机器人型号、采购价格等交易细节进行约定。工业机器人存在功能和技术水平的差异，以及不同种类型号原料配件价格差异，而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机器人多为功能定制化及原料配件种类和型号一般较多，使采购价格难以直接进行比较，但采购总体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2）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机器人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上述 2018 年及 2019 年对智能搬运机器人类的偶发性采购，总体而言，发行人机器人类采购规模较低。其中，部分客户会在技术协议、合同中制定发行人采购的机器人品牌范围。经核查，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客户指定机器人类品牌采购金额	-	168.44	-	64.96
机器人类采购金额	273.76	2,131.53	535.27	122.20
占机器人类采购金额比例	0.00%	7.90%	0.00%	53.16%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3）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工业机器人本体存在使用寿命等条件限制，一般 5-10 年为合理使用周期，

但下游客户对生产线体上工业机器人的更新需求主要来自于其产线功能的升级改造以及工业机器人本体的更新换代。整车企业客户为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存在新车型发布、或同车型新版本的推出。以发行人客户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为例，广汽本田车型通常每 2 年一换代；广汽丰田通常每 3 年一次大改款，每两次大改款之间则会视情况推出“小改款”，其中 2019 年，广汽本田新推出皓影、奥德赛-锐混动、VE-1 三款车型。由此，下游整车企业需对生产线进行相应升级改造，亦涉及线体上原有工业机器人的功能调整、配件更新。因此，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除受使用寿命影响外，更多受下游客户对生产线更新换代的周期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供应商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1、日本艾斯迪克

供应商名称	日本艾斯迪克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25 日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前身与日本艾斯迪克于 1997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日本艾斯迪克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单机装置类原材料，并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303.11 万元、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532.23 万元。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SYSTEM EYES）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SYSTEM EYES）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5 日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SYSTEM EYES）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与 SYSTEM EYES 自 2001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SYSTEM EYES 主要向日本富士提供机械类原材料，并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 SYSTEM EYES 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778.87 万元、2,014.21 万元、404.95 万元、32.70 万元。发行人与 SYSTEM EYES 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3、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供应商名称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成立时间	2013 年前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于与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于 2018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智能车辆搬运设备，并为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进行采购，2020 年 1-6 月无采购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设备非用于主营业务，暂无未来持续合作计划

4、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3 日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与株式会社三美机械自 2006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机械类原材料，并为 2020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株式会社三美机械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715.26 万元、1,405.39 万元、758.95 万元、980.68 万元。发行人与株式会社三美机械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5、DENGENSHA TOA CO.,LTD.

供应商名称	DENGENSHA TOA CO.,LTD.
成立时间	1951 年 5 月 25 日

供应商名称	DENGENSHA TOA CO.,LTD.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前身与 DENGENSHA TOA CO.,LTD.自 1996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DENGENSHA TOA CO.,LTD.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单机装置类原材料，并为 2020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 DENGENSHA TOA CO.,LTD.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279.24 万元、435.48 万元、515.50 万元、678.14 万元。发行人与 DENGENSHA TOA CO.,LTD.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相对稳定，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进行了解。

2、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账，复核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

3、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明细数据，并复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采购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4、计算并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按主要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及用途情况。

6、查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对项目执行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等，以及报告期各期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明细表，并对该等主要外包服务商进行视频访谈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各报告期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人采购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工业机器人更新周期等。

9、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查阅该等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各主要产品类别在报告期内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的变动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需求主要与项目执行需要相关，呈现出劳务采购期间波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6、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已有较长合作历史，相关机器人的采购价格与机器人的功能、型号相关，其定价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3.16%、0%、7.90%、0%。

7、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外，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作多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有交易，并非当期新增加的供应商。

19.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营公司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538.73万元、1,853.76万元和3,240.06万元，购买的原材料包括非标准设备组件和标准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黄石华一、珠海丽亭等关联方销售设备、机器人，并提供工业配线、供气、环境设备系统以及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装备等安装劳务，涉及金额分别为2,130.20万元、268.41万元和719.23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并结合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合理，以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并结合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一）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并结合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①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以及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按类别总体可分为工具单元、控制器、电缆、接头等，其中以工具单元、控制器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品金额分别为 1,008.90 万元、1,237.84 万元、1,727.18 万元和 613.84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和控制器两者合计占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标准原材料总金额（剔除服务费后）的比例分别为 75.99%、86.51%、84.55%和 55.52%。

抽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和控制器的各种型号规格、采购数量、平均单价等并与上海艾斯迪克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控制器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NRZ-AU50R-20	18	299,469.03	16,637.17	7	81,273.24	11,610.46	14,510.32	12.78%
工具单元	ENRZ-TU004R-S	16	246,371.68	15,398.23	2	20,077.44	10,038.72	12,546.02	18.52%
控制器	ENRZ-AU50M-20	12	186,371.68	15,530.97	19	218,938.50	11,523.08	14,401.11	7.27%
工具单元	ENRZ-TU020R-S	8	120,619.47	15,077.43	2	23,862.47	11,931.24	14,911.21	1.10%
控制器	ENRZ-AU50R-10	8	114,477.88	14,309.73	22	238,606.70	10,845.76	13,554.62	5.28%
工具单元	ENRZ-TU003-S	8	107,415.93	13,426.99	6	52,375.78	8,729.30	10,909.55	18.75%

注：上述型号仅列举了当年发行人同时有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同型号产品，且向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所有工具单元、控制器金额的 55.91%。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控制器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H2-HT40-000NNP	40	688,396.17	17,209.90	76	925,586.72	12,178.77	15,220.57	11.56%
控制器	EH2-HT40-000NNN	36	583,109.32	16,197.48	14	167,641.73	11,974.41	14,965.17	7.61%
控制器	ENRZ-AU50M-20	34	517,644.19	15,224.83	11	119,112.77	10,828.43	13,532.97	11.11%
工具单元	ENRZ-TU008R-S	39	477,140.07	12,234.36	21	189,033.71	9,001.61	11,249.87	8.05%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NRZ-AU50R-20	30	450,343.30	15,011.44	24	270,131.58	11,255.48	14,066.68	6.29%
控制器	EH2-HT40-000NEN	23	444,137.93	19,310.34	2	28,232.51	14,116.26	17,641.97	8.64%
工具单元	EH2-H1030-P	18	397,241.38	22,068.97	12	189,083.95	15,757.00	19,692.50	10.77%
工具单元	EH2-R2050-A	20	357,121.76	17,856.09	10	136,933.71	13,693.37	17,113.46	4.16%
工具单元	EH2-R1030-A	19	332,895.18	17,520.80	11	154,919.38	14,083.58	17,601.13	-0.46%
控制器	ENRZ-AU50R-10	22	317,761.98	14,443.73	41	433,139.62	10,564.38	13,202.97	8.59%
工具单元	EH2-R2080-A	16	299,221.85	18,701.37	12	177,355.54	14,779.63	18,471.03	1.23%
控制器	EH2-HT40-000NCP	12	244,137.93	20,344.83	5	75,265.35	15,053.07	18,812.76	7.53%
控制器	EH2-HT30-102NN	15	230,828.58	15,388.57	5	61,419.14	12,283.83	15,351.87	0.24%
控制器	ENRZ-MU50-CEN	15	229,092.16	15,272.81	1	13,612.10	13,612.10	17,011.89	-11.39%
控制器	SPU50C-40	19	225,200.49	11,852.66	1	10,225.66	10,225.66	12,779.65	-7.82%
工具单元	EH2-R1020-S	15	216,300.73	14,420.05	10	114,812.71	11,481.27	14,348.86	0.49%
工具单元	ENRZ-TU020R-S	13	195,888.31	15,068.33	3	35,758.16	11,919.39	14,896.40	1.14%
工具单元	EH2-R1016-P	10	182,758.62	18,275.86	11	150,780.96	13,707.36	17,130.94	6.26%
工具单元	ENRZ-TU003R-S	15	176,007.32	11,733.82	26	224,498.33	8,634.55	10,791.14	8.03%
工具单元	EH2-R2080-A(BP)	8	169,448.21	21,181.03	3	49,448.70	16,482.90	20,599.71	2.74%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工具单元	EH2-R2035-S	10	163,728.26	16,372.83	8	98,818.20	12,352.28	15,437.41	5.71%
控制器	ENRZ-MU50-TNN	10	141,158.38	14,115.84	2	22,694.56	11,347.28	14,181.41	-0.46%
工具单元	EH2-R2120-A	6	140,689.66	23,448.28	3	49,501.01	16,500.34	20,621.50	12.06%
控制器	ENRZ-MU50-CNN	9	139,221.24	15,469.03	5	57,417.75	11,483.55	14,351.71	7.22%
工具单元	EH2-R0005-SL	8	128,689.66	16,086.21	13	160,020.09	12,309.24	15,383.62	4.37%
工具单元	EH2-R1020-A	7	125,409.52	17,915.65	2	28,222.78	14,111.39	17,635.89	1.56%
工具单元	EH2-R1016-S	8	117,589.56	14,698.70	3	33,341.27	11,113.76	13,889.56	5.50%
工具单元	EH2-R2180-A	4	109,026.55	27,256.64	11	213,703.32	19,427.57	24,279.85	10.92%
工具单元	ENRZ-TU003-S	9	105,890.75	11,765.64	9	77,471.98	8,608.00	10,757.95	8.56%
工具单元	EH2-R3270-A	3	105,279.22	35,093.07	11	250,282.50	22,752.95	28,435.79	18.97%
工具单元	ENRZ-TU060R-S	5	103,539.82	20,707.96	3	48,035.78	16,011.93	20,011.11	3.37%
控制器	ENRZ-AU40-10	7	101,827.89	14,546.84	7	74,542.45	10,648.92	13,308.62	8.51%

注：上述型号仅列举了当年发行人同时有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同型号产品，且向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所有工具单元、控制器金额的 54.32%。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控制器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H2-HT40-000NNP	67	1,117,916.30	16,685.32	127	1,538,232.29	12,112.07	15,137.20	9.28%
控制器	ENRZ-AU50R-20	25	375,747.08	15,029.88	50	548,478.47	10,969.57	13,709.36	8.79%
工具单元	EH2-P1050-P	15	362,068.97	24,137.93	3	51,653.29	17,217.76	21,518.11	10.85%
控制器	EH2-HT30-102NN	19	293,056.25	15,424.01	15	181,420.65	12,094.71	15,115.52	2.00%
工具单元	SPT050-30	4	262,886.64	65,721.66	1	61,483.74	61,483.74	76,840.07	-16.92%
工具单元	EH2-R1020-S	18	247,733.95	13,763.00	4	44,185.51	11,046.38	13,805.35	-0.31%
工具单元	EH2-R1030-A	13	244,979.37	18,844.57	9	121,787.85	13,531.98	16,911.77	10.26%
工具单元	EH2-H1030-P	11	242,758.62	22,068.97	19	307,960.18	16,208.43	20,256.69	8.21%
控制器	EH2-HT40-000NNN	13	201,116.32	15,470.49	38	438,373.54	11,536.15	14,417.44	6.81%
控制器	EH2-HT40-000NDP	9	182,581.79	20,286.87	2	29,070.48	14,535.24	18,165.60	10.46%
工具单元	EH2-R2035-S	11	170,599.76	15,509.07	8	99,021.16	12,377.65	15,469.12	0.26%
工具单元	EH2-R2180-A	6	160,943.12	26,823.85	37	678,986.83	18,351.00	22,934.39	14.50%
控制器	ENRZ-AU50R-10	11	149,704.69	13,609.52	56	565,295.96	10,094.57	12,615.82	7.30%
控制器	ENRZ-AU40-20	9	139,124.67	15,458.30	8	87,183.39	10,897.92	13,619.82	11.89%
工具单元	EH2-R1020-A	7	126,848.75	18,121.25	4	52,363.49	13,090.87	16,360.48	9.72%
工具单元	ENRZ-TU003R-0	9	114,989.68	12,776.63	13	126,512.96	9,731.77	12,162.40	4.81%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工具单元	ENRZ-TU020R-S	7	113,448.28	16,206.90	11	125,909.52	11,446.32	14,305.18	11.73%
工具单元	EH2-R2050-A	6	111,724.14	18,620.69	10	132,928.77	13,292.88	16,612.94	10.78%
工具单元	EH2-H0015-P	6	109,186.56	18,197.76	3	39,098.80	13,032.93	16,288.07	10.49%

注：上述型号仅列举了当年发行人同时有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同型号产品，且向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所有工具单元、控制器金额的 63.61%。

2017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控制器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NRZ-AU40-10	39	566,102.56	14,515.45	21	217,107.22	10,338.44	12,920.59	10.99%
控制器	EH2-HT30-102NN	27	444,769.23	16,472.93	21	259,925.09	12,377.39	15,468.79	6.10%
控制器	ENRZ-AU50R-10	28	389,846.15	13,923.08	39	406,431.87	10,421.33	13,024.19	6.46%
工具单元	ENRZ-TU003-S	28	323,435.90	11,551.28	22	183,640.35	8,347.29	10,432.13	9.69%
控制器	ENRZ-AU40-20	19	293,846.15	15,465.59	37	413,475.83	11,175.02	13,966.12	9.70%
工具单元	EH2-R1020-S	18	262,692.31	14,594.02	5	58,233.29	11,646.66	14,555.56	0.26%
工具单元	ENRZ-TU003R-S	19	215,333.33	11,333.33	27	224,924.39	8,330.53	10,411.19	8.14%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工具单元	SPT030-25	3	174,358.97	58,119.66	2	98,244.92	49,122.46	61,391.41	-5.63%
工具单元	ENRZ-TU008-S	12	151,384.62	12,615.38	12	105,303.23	8,775.27	10,967.00	13.07%
控制器	EH2-HT40-000NNP	9	150,350.43	16,705.60	36	447,090.79	12,419.19	15,521.04	7.09%
工具单元	EH2-R2050-A	6	115,846.15	19,307.69	6	80,571.58	13,428.60	16,782.56	13.08%
控制器	EH2-HT40-000NNN	7	115,692.31	16,527.47	51	629,985.98	12,352.67	15,437.90	6.59%

注：上述型号仅列举了当年发行人同时有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同型号产品，且向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所有工具单元、控制器金额的 47.58%。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原材料，系通过每月对账进行结算，结算周期平均在 1 个月左右。上海艾斯迪克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分析并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标准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一方面，因上海艾斯迪克为日本艾斯迪克代理商，日本艾斯迪克系世界知名拧紧设备供应商，上海艾斯迪克产品质量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历史长，对彼此业务需求足够了解，双方沟通成本低。因此，发行人除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标准原材料，不存在向除上海艾斯迪克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标准原材料的情形。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工具单元、控制器的采购价格，略有差异，差异率平均在6.54%左右，主要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历史较长，日本艾斯迪克给予发行人一定比例折扣优惠所致，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争取部分客户的订单，向日本艾斯迪克或向上海艾斯迪克申请了特殊折扣价格，而且有时候采购具有紧急性，导致向上海艾斯迪克与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标准品的价格有一定差异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标准原材料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发行人销售标准产品毛利率	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2020年1-6月	**31.95%**	**35.91%**	**-3.96%**
2019年	23.64%	28.49%	-4.86%
2018年	36.38%	42.14%	-5.76%
2017年	35.57%	41.75%	-6.18%

上海艾斯迪克对发行人**标准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第三方，**但总体上差异较小**，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每年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相应的上海艾斯迪克会给予公司一定价格折扣**；另一方面，作为合营方，上海艾斯迪克在价格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优惠，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因此，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原材料价格要略低于上海艾斯迪克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的标准

原材料价格略有差异，但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总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一）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③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非标原材料主要是为了满足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需求，因此该类非标原材料主要体现为根据发行人客户需求、由发行人个性化定制的非标原材料，主要为拧紧机与涂胶机。拧紧机与涂胶机应用于汽车制造工艺中，其中拧紧机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拧紧工序；涂胶机主要应用于汽车顶盖、挡风玻璃窗、天窗、车体四门两盖及发动机部件的涂胶工艺等，对汽车运转效率、质量、安全性等方面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原材料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非标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88.46%）的非标原材料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N343 五台拧紧机	553.10	变速器总装车间拧紧设备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否	2018/12	729.40	A630 工程控制阀螺栓拧紧机；A640 工程控制阀螺栓拧紧机；A660 工程油滤器螺栓拧紧机；A680 工程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油缸盖螺栓拧紧机；A690 工程油缸盖螺栓拧紧机
PG0050 玻璃涂胶机 1 套	167.26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挡风玻璃辅助安装设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2018/6	275.23	自动涂胶机、挡风玻璃辅助装配设备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非标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80.26%）的非标原材料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N324 缸体缸盖拧紧机 5 台	685.34	发动机机加线 HR13 缸盖缸体拧紧机	东风雷诺	否	2017/11	830.50	HR13 缸盖缸体拧紧机（HR13 缸盖瓦盖安装机 HR13 缸盖瓦盖拆卸机 HR13 托盘螺栓拧紧机 HR13 缸盖托盘拧松机 HR13 缸体瓦盖装配机）
PG0052 汽车天窗玻璃涂胶机线体	162.07	汽车总装车间天窗玻璃涂胶设备	东风雷诺	否	2018/12	301.30	LJH 总装天窗涂胶设备
NR/25 套+HNR/13 套+SPT/3 套+套筒组件 25 套等	150.44	发动机总装车间拧紧设备等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否	2019/7	170.00	发动机装配设备
PG0045 天窗玻璃涂胶机 1 台	129.91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否	2017/4	239.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AF2 玻璃涂胶设备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PG0030-B05 玻璃涂胶机改造 2 台	87.18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17/9	190.00	总装 A41 玻璃涂胶系统改造设备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非标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82.77%）的非标原材料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PG0041 玻璃涂胶机 1 台	156.69	汽车总装车间总装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7	236.98	小蓝基地扩建总装玻璃打胶系统
N301 总装二厂后悬合装台车自动线 1 套	89.76	汽车总装车间总装后悬电池合车设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否	2017/4	147.8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AF2 后悬合车设备
N256 日产郑州 MR 缸盖线装配机&拧紧机&拧松机改造项目	81.20	发动机机加车间缸盖线拧紧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17/4	124.00	日产 ZZMR 缸盖线拧紧机改造项目：X-Y 机器人、拧紧系统、机型识别系统、机械部分改造、读写头及支架、电气部分改造
PG0039 前后挡风玻璃涂胶机设备	92.99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5/9	210.00	风挡玻璃涂胶机器人系统
N316 变速器拧紧机 3 台	85.70	变速器总装车间锁母拧机、合箱拧紧机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7/5	125.60	R626B 锁母拧紧机、R626A/C 锁母拧紧机、合箱拧紧机

2017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非标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73.81%）的非标原材料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标准品原	采购金额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材料采购内容	（万元）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PG0036 涂胶机设备（前挡、后挡、车门丁基胶）	276.64	汽车总装车间（玻璃涂胶设备、车门涂胶设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5/1	449.80	总装生产线-玻璃涂胶设备、车门丁基胶涂胶设备
PG0037 玻璃涂胶机	223.08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15/7	389.80	总装二车间玻璃涂胶机设备一套
PG0038 郑州日产 510 玻璃自动涂胶线	211.97	汽车总装车间全自动玻璃涂胶线	河南豫商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5/7	689.00	前挡玻璃自动涂胶装配系统、后挡玻璃自动涂胶装配系统、侧窗玻璃涂胶系统、其他装置、涂胶系统备品备件
N312 差速器 1 台+换挡执行器 1 台+合箱机器人 1 台+后体机器人 1 台	204.70	变速器总装车间（变速器差速器拧紧机、合箱拧紧机、后体拧紧机、三轴拧紧设备等）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7/3	299.00	差速器拧紧机、合箱拧紧机、后体拧紧机、三轴拧紧机、电动扳手
N275 机加线（XH 凸轮轴瓦盖装配机+瓦盖定位环压入机）	68.28	发动机机加线凸轮轴瓦盖组装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15/1	151.20	凸轮轴瓦盖组装机
N284HR 缸体曲轴瓦盖安装线设备	98.29	发动机机加线缸体曲轴瓦盖装配设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15/8	120.00	HR 缸体曲轴瓦盖安装自动化改善
电动工具附属机构	86.52	汽车总装车间电动螺栓拧紧设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否	2016/3	336.00	有线电动拧紧工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④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上海艾斯迪克标准原材料并组装调试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拧紧、涂胶及其他类项目，尽管相关采购产品在该类项目中具有相对重要作用，但仍可在市场上找到成熟替代产品。其中，市场知名的其他拧紧机供应商包括阿特拉斯（Altlas Copco Group）、马头（Desoutter Industrial Tools）、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艾沛克斯（Apex Tool Group，LLC）等；涂胶机供应商相对较多，其中包括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科恒业喷涂技术有限公司、ABB（Asea Brown Boveri）、安川电机(YASKAWA Electric Corporation)等。因此，发行人对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采购端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未选择市场上其他拧紧机、涂胶机等供应商，仅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系业务需求、合作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具体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等设备系用于汽车总装生产线成套装备、发动机总成装配线成套装备等产品及业务，故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的关联交易基于实质业务需求。

另一方面，上海艾斯迪克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为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成立的合营公司，日本艾斯迪克系世界知名拧紧系统制造商，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证 2 部，6161），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产业用机器人、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上海艾斯迪克专注于制造拧紧设备，伺服压装系统和汽车智能设备，与日本艾斯迪克有一定技术交流，鉴于其产品质量优良、技术成熟，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符合发行人及其他上下游企业客户拓展市场与寻求业务合作的需求；另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日系汽车厂商，采购日系产品（如日本艾斯迪克）更符合发行人客户自身的技术要求。**

上海艾斯迪克产品质量较高，且与发行人沟通效率较高，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开展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原材料中，非标设备组件占较大比重，需要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及时密切沟通、了解需求及应用场景后，方可进行定制化采购，并且不同类型、不同规格涉及到的制造工艺可能不同，不具备可比性。设备组件类产品采购定价系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且上海艾斯迪克的合营方股

东日本艾斯迪克也充分行使经营管理权避免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确保价格公允合理。

此外，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通过投标、竞标获取，发行人客户未直接在合同中约定上海艾斯迪克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非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合理，以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关

“⑤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体系化的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和实施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精准化、多样化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并集成智能汽车生产线、专用装备及配件。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需要，向客户销售生产线专用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发行人具备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能力和突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以及在满足个性化需求中研究、设计、开发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亦具备相当丰富的安装、调试、集成经验与技术积累，并可以拓展至汽车领域以外的其他行业，如 3C 电子等。

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的装配和安装、调试，向珠海国机提供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厂房公用设备系统（天车、空

调、生产线等）的设备及安装服务，向珠海丽亭提供机器人的销售及安装劳务，均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相关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②珠海国机

珠海国机主要经营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主要用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公用设备系统（天车、空调、生产线等）的购置、安装。珠海国机对发行人相对熟悉，沟通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具备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能力和突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能够保障该项目配套设施得到高质量地完成。因此，该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珠海国机在挑选项目供应商时，经向外部单位询价，因发行人报价合理，且信任程度、沟通效率较高，发行人被选择为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收入**为 1,226.9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2.10%，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7 年，珠海国机一期项目的设备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的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与珠海国机合同金额（不包括现场配套附件等）	第三方询价	差异率
1	UFA170105—REC 工厂配线系统	2017-05-18	560.12	596.47	-6.09%
2	UFA170102—REC 工业供气系统	2017-05-18	51.65	44.44	16.23%

序号	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的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与珠海国机合同金额（不包括现场配套附件等）	第三方询价	差异率
3	UFA170101—REC 环境设备系统	2017-05-18	262.69	282.44	-6.99%
4	UFA170103—REC 智能升降系统	2017-05-18	70.42	74.52	-5.51%
5	UFA170104—REC 智能照明系统	2017-05-18	73.01	74.50	-2.00%
2017 年合计			1,017.89	1,072.38	-5.08%

注：合同金额及第三方询价不含税；发行人与珠海国机合同金额不包括因现场配套附件等追加部分；差异率=（发行人与珠海国机合同金额-第三方询价）/第三方询价。

2017 年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销售金额总计与第三方差异为-5.08%，整体价格公允合理。其中，珠海国机的工业供气系统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提供该系统的设备附件中，相比第三方额外包含定压装置、动态离子群水处理组和集水器等产品。

2018 年，为完善公用设备系统的建设，珠海国机在 2017 年合同的基础上增补了少量配线系统、环境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设备的采购。2018 年，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收入为 20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29%，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9 年，为完善公用设备系统的建设，珠海国机在 2017 年合同的基础上增补了升降设备的采购，新签署了 1 个增补合同，2020 年 1-6 月，该增补合同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50.80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8%，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设备及安装调试的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2.99%，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毛利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29.47%、26.20%、31.69%和 29.01%），主要系发行人为珠海国机销售产品为天车、空调、生产线等公用设备，并提供公用设备的安装服务，该项目与公司传统的汽车智能生产线相比，在技术、设计、装配环节的难度相对较低。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提供产品销售及服务的毛利率虽然低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向珠海国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整体难度低于发行人汽车智能生产线业务，具有合理性。

③黄石华一

黄石华一拟开展的经营业务为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

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之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信邦集团在 2015 年年初策划组建一家合资公司，致力于发展 3C 领域的业务。基于商业机会的撮合，第三方汤青云（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股东之一）知悉一家日本公司在菲律宾工厂有一条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信邦集团商议沟通，拟组建一家合资公司，来承接该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通过新组建的合资公司即黄石华一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

在上述背景下，汤青云通过其朋友设立的 Green Bridge Cre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GB 公司”）先行在境外采购该批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考虑到当时合资公司黄石华一未设立，且考虑信邦集团控股的发行人在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体方案服务方面经验丰富，因此，在 GB 公司采购该批生产线，然后再由发行人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该批生产设备，待黄石华一设立后再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相应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

2015 年 7 月，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19 万美元（未包含各种运杂费、关税等），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5,009.74 万元，由发行人向 GB 公司采购该批设备。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超声波玻璃清洗线、玻璃强化生产线、玻璃预处理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及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金额约 8,107.8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 3,957.17 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已向 GB 公司支付 244 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为 2,663.06 万元。其他未收款的货物，目前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未执行。

由于在此次交易中，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而是向黄石华一收取款项后再向 GB 公司支付相应的设备款项以及进口运费、关税等相关费用后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因此，从 GB 公司购入的生产设备不构成发行人的存货或固定资产，亦无对 GB 公司的应付账款。相应的，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交易采取了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将已安装调试完的设备采购款、运杂费、关税等之外的价款 793.70 万元作为安装调试服务费收入，并于 2017 年确认相关收

入。

根据2020年5月发行人与GB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GB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575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GB公司。因发行人在此次交易中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的存货及应付账款，此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017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销售毛利率为54.99%，高于发行人销售毛利率（29.47%），主要原因系：（1）黄石华一项目总金额高达8,107.84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约793.70万元，由于不涉及原材料购买，大多投入为人力成本，故毛利率较高；（2）该项目属于3C行业的智能生产线订单，该盖板玻璃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设计、装配环节有一定技术含量；（3）该项目涉及的盖板玻璃生产线的构建，需要与日方原厂技术人员进行沟通调试，发行人长期与日本企业有密切往来，熟悉日本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具有相应的渠道资源，并且**在与日方人员沟通、现场的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017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合理。

基于信邦集团层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17年1月25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黄石华创16.67%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而也不再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年5月2日，李罡辞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年8月4日，李罡辞去黄石华一董事职务。**自此之后，**黄石华一、黄石华创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④珠海丽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珠海丽亭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设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2019年，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为718.53万元，销售成本为510.29万元。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率为28.98%，与发行人2019年销售毛利率

（31.69%）差异较小。本次关联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1.16%，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为208.24万元，仅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2.3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为 76.5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27%，销售毛利率为 25.17%，与当期毛利率（29.01%）接近，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率公允、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三）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⑥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均已经完成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客户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金额（不含税，万元）	项目完成日期	当前状态
黄石华一	盖板玻璃生产线的安装、调试	2015 年 12 月	793.70	2017 年 4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环境设备系统	2017 年 5 月	317.72	2017 年 12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工业供气系统	2017 年 5 月	57.75	2017 年 8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智能升降系统	2017 年 5 月	85.47	2017 年 6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智能照明系统	2017 年 5 月	86.81	2017 年 6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工厂配线系统	2017 年 5 月	679.20	2017 年 9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8 月	78.70	2018 年 10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8 月	89.37	2018 年 10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8 月	38.86	2018 年 10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10 月	50.80	2020 年 6 月	已完成
珠海丽亭	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系统	2019 年 1 月	431.12	2019 年 8 月	已完成

关联方客户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金额（不含税，万元）	项目完成日期	当前状态
珠海丽亭	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系统	2019 年 3 月	287.41	2019 年 11 月	已完成
珠海丽亭	销售搬运机器人本体	2020 年 6 月	76.57	2020 年 6 月	已完成

上述项目的开展不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之一，具备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的能力，不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上海艾斯迪克进行了视频走访，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期等；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对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清单，并抽查了相关的采购订单以及相应的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对于标准原材料，比较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与向日本艾斯迪克同类采购的价格差异，比较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针对非标原材料采购，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的合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项目对应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项目资料。

3、获取了黄石华一、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获取了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珠海国机、珠海丽亭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访谈黄石华一交易对应的供应商 Green Bridge Creation Limited 的董事，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及 Green Bridge 三方交易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关联交易的整体背景；获取珠海国机的询价资料及与发行人的合同附件，比较

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对珠海国机的服务价格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除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标准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标准原材料的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的非标准原材料主要为拧紧机与涂胶机，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艺中，并应用在发行人具体项目中。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未直接在合同中约定上海艾斯迪克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22.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720.52 万元、27,609.66 万元和 31,682.18 万元，其中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2,819.58 万元、24,510.83 万元和 29,672.83 万元。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终验资产。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订单式制造”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在产品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的情形；

（3）结合采购、生产等流程，披露各项目如何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如何保证项目收入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4）结合生产、采购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168.56	-	-	216.62	-	-
在产品	28,259.05	27,925.16	98.82%	29,672.83	27,989.10	94.33%
库存商品	2,826.74	410.62	14.53%	2,150.62	-	-
余额合计	31,254.34	29,905.46	90.66%	32,040.07	29,672.83	92.61%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315.99	-	-	533.85	-	-
在产品	24,510.83	24,510.83	100%	32,819.58	32,819.58	100%
库存商品	2,841.25	35.92	1.26%	438.59	-	-
余额合计	27,668.07	24,546.75	88.72%	33,792.01	32,819.58	97.12%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核算处于在执行中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尚未最终验收的项目，因此公司在产品绝大多数均有订单对应，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核算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产品，由于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基本上是标准产品，公司会有 1-2 个月不等的备货，周转速度较快，在期末有较少的对应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前 70%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2020.6.30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6,377.73	客户现场	SNOP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年10月	2020年10月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2,364.26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8年2月	2020年12月
	门盖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1,139.03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日本五十铃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在制	2019年2月	2020年9月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1	1,111.82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8年12月	2020年11月
	后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1,036.15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大丰精机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在制	2019年7月	2020年10月
	前围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901.60	客户现场	三机商会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年8月	2020年10月
	分总成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899.42	客户现场	北斗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808.45	客户现场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年5月	2020年10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799.57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年7月	2020年8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761.98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20年4月	2021年5月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1	726.24	客户现场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年9月	2020年7月
	自动化焊装地板线及横梁线改造项目	1	661.62	客户现场	株式会社进和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年4月	2020年8月
	汽车总装自动化检测线项目	1	598.76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年3月	2021年5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前围总板线体项目	1	596.22	广州富士工厂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制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改造项目	1	588.65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在制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线体项目	1	568.54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自动化焊接设备	1	510.69	信邦智能工厂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在制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前围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349.39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前隔板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1	284.63	客户现场	株式会社进和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284.05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1	283.47	客户现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B 柱加强件焊接工作站项目	1	246.04	客户现场	东普雷（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1	241.21	客户现场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小计	23	22,139.52					
2019.12.31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5,715.44	客户现场	SNOP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1	3,335.78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丰田通商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在制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2,338.85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现场调试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1	1,771.74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1	1,102.42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742.62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1	726.01	客户现场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1	589.23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571.00	客户现场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自动化焊接设备	1	513.59	客户现场	三菱自工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汽车总装自动化检测线项目	1	513.40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线体项目	1	509.06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	1	503.94	客户现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汽车自动化检测线改造项目	1	458.22	客户现场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等待终验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1	404.32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顶盖线工艺分析业务	1	359.59	客户现场	日本五十铃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汽车部件自动化焊接项目	1	333.99	客户现场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前围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1	318.81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丰通机械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在制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1	287.02	客户现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自动化焊装地板线及横梁线改造项目	1	272.07	客户现场	株式会社进和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1	270.62	客户现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262.59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门盖线伺服压机项目（FS11）	1	240.91	客户现场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汽车焊装工作站	1	229.48	客户现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小计	24	22,370.70					
2018.12.31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7,335.67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5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1	5,489.17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2,108.52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1	1,174.35	客户现场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6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1	539.35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1	482.21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6年12月	2019年5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444.40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1月	2019年1月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1	404.32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2017年3月	2020年4月
	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362.11	广州富士工厂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在制	2018年6月	2019年12月
	前后门内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327.87	客户现场	三菱自工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年1月	2019年9月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1	318.78	客户现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年3月	2019年2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312.32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11月	2019年2月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1	286.63	客户现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年6月	2020年6月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1	285.05	客户现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前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251.09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9月	2019年12月
	前地板总成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1	202.86	客户现场	丰通机械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年5月	2019年5月
	小计	16	20,324.70					
2017.12.31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5,235.35	客户现场	日本铃木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5年2月	2018年6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日本铃木)	1	4,664.55	客户现场	日本铃木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5年11月	2018年6月
	后轮罩总成自动化项目	1	2,800.28	客户现场	E.Magna	已出货-设备	2016年6月	2018年11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复原&调试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2,231.06	客户现场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前后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1,349.49	客户现场	E.Magna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SUBARU）	1	1,140.36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1	1,138.88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1	1,094.02	客户现场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6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
	自动台车设备	1	962.66	客户现场	丰通机械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960.26	广州富士工厂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在制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前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946.85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 月
	门盖线伺服压机项目（DNL-5）	1	822.82	客户现场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770.72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前后门内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573.78	客户现场	三菱自工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9 月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1	404.16	广州富士工厂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中间面板自动化焊接工作站	1	402.37	客户现场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XYL42P）	1	379.31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6年12月	2019年5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376.24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1月	2019年1月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1	344.86	广州富士工厂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在制	2017年9月	2020年4月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1	307.57	客户现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3月	2019年2月
	分拼自动线设备设计及实施项目	1	305.51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年3月	2018年6月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252.14	客户现场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6年5月	2018年1月
	侧板自动化焊装生产工作站	1	248.28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后梁自动化焊接设备	1	235.64	客户现场	エイチワン（H-ONE）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4月	2018年3月
	自动化机舱焊装工作站改造项目	1	234.29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年3月	2018年12月
	小计	25	28,181.45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在产品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以及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在产品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3,259.16	2,504.92	24,075.49	2,150.62	20,060.33	2,841.25	22,716.40	438.59
1-2年	4,944.64	321.81	4,643.09	-	2,767.92	-	10,103.18	-
2-3年	55.25	-	901.77	-	1,682.58	-	-	-
3年以上	-	-	53.35	-	-	-	-	-
合计	28,259.04	2,826.74	29,672.83	2,150.62	24,510.83	2,841.25	32,819.58	438.59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占在产品和库存商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31%和88.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周期较长，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较长时间的试运行和功能验证客户才能最终验收所致。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从设计、生产、调试、预验收、现场交付安装调试以及最终终验收，基本上需3个月至24个月不等的时间，其中一般项目的终验收所需要时间约为6-12个月不等。报告期内，公司均按与客户约定的交付周期，执行各个项目，而且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少数项目的在产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因此，公司在产品的库龄，基本上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按金额排名前五的项目情况如下：

A、2020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存货金额	库龄	未终验原因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090.00	2,364.26	1-2年	设备一直未量产，目前正在办理终验收工作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1,482.00	1,111.82	1-2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目前正在办理终验收工作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1.78	726.24	1-2 年	该项目为天津新明的分包项目，由于总包项目未终验，影响本项目的终验进度。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终验收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438.00	283.47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59.50	220.44	1-2 年	该项目于2019年5月正式投产，设备投产后发行人在轨迹、泵系统和夹具等方面进行过调试和整改，截至2020年9月末已完成终验收工作
合计		8,901.28	4,706.23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存货金额	库龄	未终验原因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090.00	2,338.85	1-2 年	设备处于试生产过程中，未到终验收阶段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1.78	726.01	1-2 年	该项目为天津新明的分包项目，由于总包项目未终验，影响本项目的终验进度。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终验收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830.50	503.94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589.23	1-2 年	2019 年末正在办理终验收手续，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终验收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75.00	404.32	2-3 年	2019 年末正在办理终验收手续，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终验收
合计		8,350.28	4,562.35		

C、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存货金额	库龄	未终验/结转应收款原因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4.00	1,174.35	2-3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20.00	482.21	1-2 年	设备量处于产观察期中，2019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75.00	404.32	1-2 年	未到达终验收节点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74.00	318.78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2019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496.00	286.63	1-2 年	其中一车型未量产，未达到终验节点
合计		3,769.00	2,666.29		

D、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存货金额	库龄	未终验/结转应收款原因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日本铃木	8,881.36	5,235.35	1-2 年	该项目规模较大，总金额达 8,881.36 万元，生产周期较长，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终验。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	2,231.06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2018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4.00	1,094.02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295.00	252.14	1-2 年	17 年末已办完终验收手续，当年未回款，2018 年已收款完成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311.34	217.59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已于 2018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合计		14,101.70	9,030.16		

公司期末库龄较长的项目主要由于期末处于调试优化试运行阶段，未达到客户终验收条件，因此未结转库存商品及成本，具有合理性。期后，该等库龄较长的项目绝大多数均已办理了终验收并相应结转库存商品和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和成本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采购、生产等流程，披露各项目如何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如何保证项目收入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7）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如何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以及如何保证项目收入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按项目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对于项目中发生的材料，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需要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特定采购，在相关材料或设备采购入库时，即领用至对应的项目中，并根据个别计价法计入领用的按项目划分的在产品中，部分标准品，则从原材料中领用，并按加权平均法计入领用的按项目划分的在产品中。

对于项目中发生的直接人工或制造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某个项目的，如为具体项目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直接按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计入按项目划分的在产品中，对于不可直接归属于某个项目的，按部门进行归集，根据原材料领用金额比例或工时比例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在项目终验收后，将按项目归集的在产品结转为库存商品，并同步按项目收入确认情况从库存商品中一次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均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以保证成本发生的准确性，并与项目收入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生产、采购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33.85 万元、315.99 万元、216.62 万元和 168.5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1.14%、0.68%和 0.52%，原材料及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生产流程涵盖设计、采购、制造、装配与集成等环节。由于客户在生产制造工艺、配件选择及装备功能上的需求不同，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除了少量标准品及常用零配件的备货以外，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采购模式。在以销定产、以产定

购的经营采购模式下，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采购入库的同时即投入生产，在会计账务处理上计入存货——在产品科目，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终验确认收入前，公司领用的原材料均计入存货——在产品，且公司自动化集成项目整体执行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大。

公司存货——原材料科目主要归集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标准品及常用零配件，而该等原材料在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耗用非常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备货的原材料较少。

而公司在披露采购金额时，是按照发行人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中耗用的非标准原材料、标准原材料及配件以及在采购入库计入库存商品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产品等，是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与各类型业务相关的所有原材料或产品。因此，公司在财务账面上反映的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低，以及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系与原材料的会计核算内容和采购金额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五、披露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

“9）报告期内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上半年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存货余额	31,254.34	-2.45%	32,040.07	15.80%	27,668.07	-18.12%	33,792.01
营业收入	28,763.82	-	62,076.64	-10.30%	69,207.24	18.67%	58,318.49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对于该类业务采取按照终验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在终验收确认收入时点前，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发生的成

本费用计入存货——在产品中，因此，公司存货中绝大多数以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在产品为主。而按项目进行归集的在产品在完成终验收后，将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并随即将库存商品转入对应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在订单总体稳定的情况下，一般若期末在产品余额降低，当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会相对较大，下一年的营业收入则有可能降低；若期末在产品余额增加，则当年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降低，下一年的营业收入则有可能会增加。如 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同比下降 18.12%，相应的，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 10.30%。但若公司订单金额持续大幅增加，则两者之间不会呈现上述关系。

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存货余额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及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余额	31,254.35	32,040.07	27,668.07	33,792.01
营业成本	20,420.78	42,401.56	51,073.27	41,131.42
存货周转率	1.29	1.42	1.66	1.17

注：以上数据已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66、1.42 和 1.29，存在一定的波动。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在产能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年度营业情况及年末的存货结余受项目周期的影响较大。2018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有较多项目在当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导致当年的营业成本较高，存货余额较低，相应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2、1.66、1.17 和 1.2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入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瑞松科技	1.95	1.61	2.03	2.61
	江苏北人	0.82	0.93	0.89	0.77
	三丰智能	0.80	0.99	1.09	0.73
	华昌达	1.63	1.51	2.33	3.27
	克来机电	4.47	3.41	2.69	1.52
	行业平均	1.93	1.69	1.81	1.78
	公司	1.29	1.42	1.66	1.17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2020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计算瑞松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时其存货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汽车装备制造的自动化生产线领域所涉及的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单一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因此，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以外，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趋于行业平均值。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末存在部分大额项目未到验收时点，尚未结转收入，存货余额较大。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优于江苏北人和三丰智能，低于瑞松科技、华昌达及克来机电。

其中，瑞松科技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同。瑞松科技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00 万元，且合同期超过一年或跨年度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2017 年至 2019 年，瑞松科技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4%、84.02%和 74.63%。相较于以客户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期末结余的存货余额相对小一些，因此存货周转率略高。

华昌达的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逐期下降，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已与其接近。

2018 年，克来机电主营业务新增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业务占克来机电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7%和 50.93%。该产品属于标准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克来机电的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且高于公司。

总体上，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并非公司库存压力所致，而系汽车装

备制造的自动化生产线所涉及的产品生产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与行业内整体库存周转率相对较低的特征相符。”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61.68**	56.09	58.41	50.45
在产品	**-**	301.80	-	21.05
库存商品	**48.27**	-	-	-
合计	**109.95**	**357.88**	**58.41**	**7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1.50 万元、58.41 万元、357.88 万元和 **109.9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周转天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周转天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的新采购	-
1年以内	-
1-2年	15.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损坏的存货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按周转天数划分的分布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年以内	70.75	-	152.69	-	233.27	-	462.28	-
1-2年	35.66	5.35	2.22	0.33	10.69	1.60	11.06	1.66
2-3年	-	-	0.20	0.06	13.93	4.18	7.85	2.35
3年以上	62.15	56.33	61.51	55.69	58.10	52.63	52.65	46.43
合计	168.56	61.68	216.62	56.09	315.99	58.41	533.85	5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50.45万元，58.41万元、56.09万元**和61.68万元**，公司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末，公司对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的侧围外板加强件自动化线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为252.14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为273.19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发生成本21.05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客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东风雷诺”）于2020年4月14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且其财务状况欠佳，资不抵债；**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东风雷诺的预收款项是881.06万元，已发生成本为1,258.31万元。根据东风雷诺的资产负债比，以未收回成本计提301.8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6月末，公司根据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48.27万元。整体而言，**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且合理。”

（二）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B、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瑞松科技	8,944.88	75.08	0.84%	34,228.34	27.79	0.08%
江苏北人	34,078.29	230.85	0.68%	37,222.96	230.85	0.62%
三丰智能	130,758.93	-	-	147,424.83	-	-
克来机电	9,832.24	170.92	1.74%	12,677.11	-	-
华昌达	71,425.55	18,558.31	25.98%	83,708.40	24,123.31	28.82%
平均值	-	-	7.31%	-	-	9.84%
公司	31,311.64	109.95	0.35%	32,040.07	357.88	1.12%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瑞松科技	36,326.93	97.94	0.27%	20,436.61	75.24	0.37%
江苏北人	40,342.41	230.85	0.57%	29,257.36	-	-
三丰智能	137,666.77	-	-	105,884.57	-	-
克来机电	20,220.45	-	-	10,976.54	-	-
华昌达	104,355.32	80.67	0.08%	84,685.07	229.68	0.27%
平均值	-	-	0.31%	-	-	0.32%
公司	27,668.07	58.41	0.21%	33,792.01	71.50	0.21%

除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华昌达因流动资金紧张，改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延长付款账期，导致材料成本上升，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21%、0.21%、1.12%及0.3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相关的销售合同，核对存货与销售合同的匹配关系。同时，检查存货期后出库、销售和收款的单据，核查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产品。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分析其项目周期是否合理，评估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了解及评估采购、生产、存货等流程及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对存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是否适当。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成本配比表，检查是否存在未结转或提前结转成本的情况，并对发行人的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5、了解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6、取得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检查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金额的支持性依据，评估其合理性。

7、按照库龄重新计算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并计算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以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取得存货期后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的收入金额和结转的成本金额，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的预计收入金额和预计总成本进行比对，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9、对发行人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相关存货保存状态；对未进行实地监盘的在产品，向客户进行函证，并确认其实际状态。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余额	31,254.34	100.00%	32,040.07	100.00%
现场监盘金额	18,100.15	57.91%	14,655.20	45.74%
函证核查金额（有效回函）	9,131.27	29.22%	9,700.54	30.28%
核查金额小计	**27,231.41**	**87.13%**	**24,355.75**	**76.02%**

注：发行人仓库内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抽查形式实施监盘程序，现场监盘金额中包含所有仓库内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

10、查阅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了解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较低。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基本匹配，未发现在产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是基本对应匹配的。

4、发行人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存货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直接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3.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26.20%和31.69%，毛利主要来源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发行人依托多家日本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中国区代理资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装配、调试服务，在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运营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2%、23.16%和 33.2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二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补充披露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等，分析并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及变动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位列前五位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项目获取时间、项目进展、结算情况、毛利率等，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二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境外	3,158.64	24.54%	10,303.32	29.54%	11,351.60	27.14%	9,821.31	30.09%
境内	5,184.40	32.62%	9,371.76	34.45%	6,782.37	24.77%	7,365.76	28.69%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69%，24.77%，34.45%和 32.62%，境外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09%、27.14%、29.54%和 24.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业务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分别为-1.40%、-2.36%、4.91%和 8.09%。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因境外业务较为成熟，毛利率相对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高于境内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主要系境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明显上涨所致，2019 年境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毛利率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税率调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方法的更加科学和精确的调整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因素共同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外的毛利率差异进一步扩大，主要系日本富士 2020 年上半年金额最大的丰田通商“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项目完成验收，项目金额达 4,134.88 万元，由于“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引入了新技术，前期设计阶段产生费用较高，毛利率仅为 11.88%，拉低了境外业务的毛利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与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部分项目结转收入时的毛利率高低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瑞松科技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作站	金额	-	67,980.61	69,730.45	65,930.35
		毛利率	-	21.96%	21.20%	21.20%
江苏北人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金额	-	43,105.58	37,030.59	23,181.69
		毛利率	-	23.44%	24.43%	25.75%
三丰智能	智能焊装生产线	金额	53,552.18	141,988.46	130,421.34	27,399.79
		毛利率	17.99%	29.20%	26.46%	26.15%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金额	18,156.87	39,073.75	31,338.01	19,821.72
		毛利率	-	36.77%	35.72%	32.70%
华昌达	工业机器人集成类装备	金额	20,443.60	34,925.73	104,774.36	117,975.88
		毛利率	6.58%	-18.14%	21.69%	18.92%
行业平均值		毛利率	12.29%	18.65%	25.90%	24.94%
公司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金额	21,220.27	44,679.26	54,441.45	40,490.69
		毛利率	27.12%	30.32%	26.88%	31.05%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2019 年度，华昌达工业机器人集成类装备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毛利率为负，可比性较低，该年度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暂不考虑华昌达。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5%、26.88%、30.32%和 27.1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瑞松科技、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华昌达等**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1）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机器人多由甲方（汽车整车厂商）采购并提供给公司，项目金额小但毛利率高

机器人系汽车行业自动化生产线的业务中金额占比最高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透明，汽车装备制造集成商的议价空间较小。由汽车整车厂商集中采购机器人因采购量大可降低项目成本，亦可降低公司采购机器人导致的资金占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外主要客户（例如：日产系合资厂商、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等）的机器人多由甲方采购并提供给公司。由于机器人的溢价低，因此由甲方提供机器人的项目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更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机器人的金额分别为 122.20 万元、535.27 万元、

2,131.53 万元和 273.76 万元，占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营业成本比例为 0.44%、1.34%、6.85%和 1.77%，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	
	机器人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器人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器人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器人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瑞松科技	-	-	5,618.52	22.18%	14,346.49	21.00%	9,461.68	14.34%
江苏北人	-	-	1,242.24	7.33%	5,615.08	18.11%	3,976.32	28.44%
公司	273.76	1.77%	2,131.53	6.85%	535.27	1.34%	122.20	0.4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且瑞松科技和江苏北人 2019 年机器人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时间范围为 2019 年上半年。

2）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奠定了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高毛利率的基础

从公司境外经营业务来看，公司收购日本富士后，日本富士的经营情况趋暖。近年来，日本富士已成为发行人营收占比超过 50%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日本富士实现营业收入 32,658.33 万元、41,830.28 万元、34,948.21 万元和 12,899.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0%、60.44%、56.30%和 44.85%，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9%、27.14%、29.54%和 24.55%。

日本富士主要终端客户为日本丰田、斯巴鲁、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大型知名汽车厂商及其海外工厂，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工艺技术要求、客户项目预算等因素与国内有较大的不同。相较国内，日本汽车行业更为成熟且更国际化，年产销量高。因此对于汽车生产线的自动化要求水平高，工艺技术要求也更严格。日本富士作为多家知名日系汽车厂商的常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奠定了整个公司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相对较高毛利率的基础。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来机电和华昌达均涉及境外销售，其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均大于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克来机电			华昌达		
	总计	国内	国外	总计	国内	国外
2019 年度收入	79,630.24	73,172.00	6458.24	158,329.57	47,935.11	110,394.46
毛利率	29.54%	28.82%	37.67%	10.60%	-9.97%	19.53%

3）公司境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倾向于承接毛利率较高的项目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实力、产品初具规模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装备的设计和制造企业，行业内的竞争者较多。同时，由于我国汽车整车厂商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市场信息公开，竞争激烈。尤其是收入金额较高的项目，通常都会引发各大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激烈价格战。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受产能、场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经营主体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目前经营规模相对偏小。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境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8,344.92 万元、12,871.68 万元、10,131.62 万元和 8,450.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05%、26.38%、33.29%和 31.28%。

公司倾向于承接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主要体现在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日趋成熟，汽车整车厂商对外采购流程日益公开化。尤其是合同金额高的项目，供应商竞争激烈。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低，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分不同规模的确认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0,1000】	7,627.88	31.77%	8,968.72	33.48%	8,237.73	25.59%	8,036.73	29.17%
（1000,+∞】	1,025.86	19.47%	4,578.68	26.46%	5,902.04	21.71%	1,226.95	19.44%

综上所述，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主要原因与公司较少在项目中承担机器人采购、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较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以及境内经营中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等经营特征相关，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为 26.88%，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主要系公司当年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从设计、生产、调试、预验收、现场交付安装调试以及最终终验收，基本上需 3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的时间，其中一般项目的终验收所需要时间约为 6-12 个月不等。通常，项目金额越大，项目生产周期越长。由于公司以项目最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报告期各期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易受金额较大项目的运营结转情况影响。例如 2018 年 12 月，子公司广州富士承接的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确认收入，该项目不含税总金额为 2,572.65 万元，开工于 2016 年 5 月，毛利率仅为 8.94%；2018 年 11 月，子公司日本富士承接的那电久寿的“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确认收入，该项目不含税总金额为 1,895.24万元，开工于 2017 年 6 月，毛利率为 15.07%；2018 年度，来自日本铃木的侧面车身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6,539.76 万元，因现场施工时间较长，毛利率为 23.89%。总体而言，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相对拉低了当年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开工时间	验收并确认收入时间
2020 年上半年						
1	丰田通商	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	4,134.88	11.88%	2018-12	2020-06
2	那电久寿、日本五十铃[注]	车体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2,867.79	34.01%	2018-11	2020-03
3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左右侧围、机舱，前后地板涂胶项目	1,025.86	19.47%	2018-12	2020-03
4	丰田通商	前围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947.99	36.49%	2019-05	2020-04
5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758.72	22.32%	2017-09	2020-04
6	三菱自工	自动化焊接设备	743.66	25.04%	2019-06	2020-02
7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670.73	28.58%	2018-11	2020-06
8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自动化检测线改造项目	594.87	19.62%	2018-05	2020-04
9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	536.91	6.14%	2017-01	2020-06
10	日本五十铃	顶盖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535.58	31.95%	2019-02	2020-01
合计			12,816.99	22.47%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日本五十铃[注]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9,832.00	23.36%	2017-10	2019-05
2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SIA）	7,889.55	28.45%	2017-06	2019-03
3	丰田通商	汽车自动化运送线	3,062.32	43.05%	2018-04	2019-0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开工时间	验收并确认收入时间
4	那电久寿、日本五十铃[注]	门盖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3,812.64	31.83%	2018-09	2019-11
5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1,357.26	19.40%	2016-12	2019-09
6	日本五十铃	地板线、机舱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861.15	41.16%	2017-10	2019-05
7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773.47	36.29%	2018-07	2019-11
8	那电久寿	前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764.96	11.85%	2018-09	2019-11
9	三菱自工	前后门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732.69	31.43%	2018-06	2019-12
10	丰田通商	前地板总成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658.46	40.30%	2018-06	2019-09
合计			29,744.50	28.77%		
2018 年度						
1	日本铃木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8,881.36	37.16%	2016-01	2018-07
2	日本铃木	侧面车身自动化生产线	6,539.76	23.89%	2016-01	2018-06
3	E.MAGNA	后轮罩总成自动化项目	4,860.24	31.70%	2016-10	2018-11
4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3,329.39	31.57%	2017-09	2018-09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2,572.65	8.94%	2016-05	2018-12
6	E.MAGNA	前后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094.46	29.28%	2017-01	2018-10
7	那电久寿	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895.24	15.07%	2017-06	2018-11
8	北斗株式会社	前后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669.38	22.92%	2017-06	2018-0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开工时间	验收并确认收入时间
9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SUBARU）	1,501.19	19.79%	2016-11	2018-06
10	冈谷钢机	门盖线伺服压机项目	1,312.09	21.41%	2018-01	2018-12
合计			34,655.76	27.54%		
2017 年度						
1	E.MAGNA	前后地板总成自动化项目 A	8,548.22	34.24%	2016-01	2017-04
2	那电久寿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8,086.83	28.93%	2016-05	2017-04
3	E.MAGNA	前后地板总成自动化项目 B	3,409.12	38.13%	2016-03	2017-07
4	日本铃木	柔性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2,413.97	23.27%	2016-01	2017-09
5	日本铃木	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2,348.85	30.31%	2016-01	2017-01
6	那电久寿	前后面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A	1,310.42	23.20%	2017-02	2017-12
7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珠海 ABB 工厂项目	1,050.90	24.80%	2017-06	2017-12
8	那电久寿	前后面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B	830.66	26.48%	2017-05	2017-12
9	那电久寿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638.68	17.44%	2016-04	2017-07
10	（東ホー株式会社）TOHO	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592.90	22.76%	2016-11	2017-09
合计			29,230.55	30.35%		

注：存在部分自动化生产线或设备项目的本体部分系通过商社下单，项目劳务部分系由终端客户下单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等，分析并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等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日本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资质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授权方	代理的主要产品类型	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	初次代理时间	代理截止日	代理区域	中国区经销代理情况	合作模式	排他性协议
1	ESTIC	日本艾斯迪克	拧紧装置、伺服压装	授权公司为代理区域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经销商	2009	2021-7-24	中国	目前仅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获得授权	1、公司与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之间的交易是卖断式的； 2、公司作为各大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中国区代理，负责代理品牌在中国大陆的宣传推广、市场开拓工作及销售工作； 3、由于该类产品基本系日本汽车厂商常年使用的工具或设备，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会协助做好国内日	无
2	URYU	URYU SEISAKU, LTD.	拧紧装置		2005	2022-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无
3	ENDO	ENDO KOGYO CO., LTD.	弹簧平衡器、气动葫芦		2007	2020-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汽车领域系列产品授权		无
4	TOHNICHI	TOHNICHI MFG CO., LTD.	拧紧装置、检测仪器		2005	2020-12-31	中国大陆	获得株式会社东日制作所的经销商授权		无
5	Panasonic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2006	2021-3-31	中国大陆区域内的日系汽车厂商	获得上海松下的经销商授权		无
6	NAC	NAGAHORI INDUSTRY CO., LTD.	套筒、批头、接头		2007	2020-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无
7	Dengensha	DENGENSHA TOA CO.,	焊接设备		2006	2021-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无

		LTD.							系合资汽车厂商的日本合资方的沟通； 4、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会不定期进行新产品、维修服务等相关培训，由公司宣派人员前往日本参加。	
8	Banzai	株式会社バンザイ（BANZAI LTD）	汽车检测设备		2008	2021-3-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汽车检测设备产品授权		无

注：公司与各大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代理协议多为一年一签，到期后续约，因此代理截止日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分析并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2%、23.16%、33.25%和 32.99%，其中 2019 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增值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销售单价（含税价）较为稳定。公司以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单价（不含关税、运费等）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汇率变动、预计人工费用等因素设定价格系数，确定智能化生产装置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的定价方法基本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 2 次调整。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由 16%调整为 13%。在含税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为 16%，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的不含税单价上涨 0.86%；增值税税率由 16%下调为 13%，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

品的不含税单价上涨 2.65%。因此，在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含税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增值税税率下调提高了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2）关税下降对成本的影响

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制造厂商，进口关税计入采购成本。得益于近年来国家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且公司进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公司向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采购的关税税率较低的品种有所增加，采购成本有所降低。最近三年，公司从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采购总额（不含关税）分别 6,650.81 万元、7,207.40 万元和 8,372.22 万元，当年缴纳的关税金额分别为 422.19 万元、409.74 万元和 382.2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进口采购总额呈上升的趋势，缴纳的关税金额不断下降，单位采购成本不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日本进口产品品牌	主要产品类型	使用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URYU	拧紧装置及控制器类/检测系统	5%-10%	2,743.63	2,625.42	2,110.16
ESTIC	拧紧装置及控制器类	0%/5%	1,974.13	1,538.25	1,369.75
TOHNICHI	拧紧装置及控制器类/检测系统	0%-10%	1,092.47	1,121.69	1,328.42
ENDO	物料处理单元	4%/5%	418.20	620.70	770.72
NAC	机械其他类	4%-10%	676.96	660.60	744.24
DENGENSHA	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3%/5%/7%	491.30	438.44	300.64
HEISHIN /PYLES	涂胶系统	0%为主	107.10	172.84	24.47
BANZAI	检测系统	0%为主	853.68	28.07	2.41
其他	其他	-	14.75	1.39	0.01
合计			8,372.22	7,207.40	6,650.81
缴纳的关税总额			382.21	409.74	422.19
平均关税税率			4.57%	5.69%	6.35%

3）上游采购价格下滑

拧紧装置系汽车厂商在总装生产车间、发动机总成生产车间中使用频率较高的生产工具，且更新周期不长。随着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拧紧装置的市场容量较为可观。

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上游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对于公司的大额采购订单会给与一定的价格折扣，尤其是对于部分指定供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的大额订单，采购价格优惠较大。2019 年度，公司的大额采购订单中涉及价格优惠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指定供应	终端使用汽车厂商	采购金额	特别折扣率	折扣金额
SUN-YELLINTERNATIONALCORPORATION	是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975.69	16.89%	164.81
日本东日制作所	否	-	171.47	3.00%	5.14
日本艾斯迪克	是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等	148.99	12.11%	18.04
其他	是	-	635.68	11.23%	71.40
合计	-	-	1,931.81	13.43%	259.39

4）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更加科学和精确

发行人母公司信邦智能是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最主要经营主体，其经营范围同时涵盖总装领域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报告期前两年，母公司信邦智能以材料领用（含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及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生产领料金额）金额作为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较大，导致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较高。2019 年开始，母公司信邦智能加强了对于员工工时的管理统计工作，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各业务线成本管理，对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工时作为分摊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占用的工时较低，其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42.07 万元，447.81 万元和 172.25 万元，占该类型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4.17%和 1.56%。其中，2019 年因调整成本分摊基础后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归集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相较 2018 年度下降 2.61%，由此导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 2019 年度的毛利率上涨。

5）产品结构发生变更

拧紧装置是工序复杂的总装生产线中使用最多的工具设备之一，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销售的产品以拧紧装置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拧紧装置的销售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52.06%、55.50%和 72.26%。

根据动力源的不同，拧紧装置可分为电动类拧紧装置，气动类拧紧装置和手动类拧紧装置。电动类拧紧装置具备拧紧精度高，施工噪音小等优点，能够较好地实现与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对接，进而实现对拧紧工艺的生产监控与生产管理。近年来，电动类拧紧装置在大型汽车厂商的生产车间应用愈加频繁。同时，为了抢夺市场，前期以气动类和手动类拧紧装置为代表产品的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例如 URYU 和东日等），除了完善电动类拧紧装置产品线外，亦对气动类拧紧装置和手动类拧紧装置进行改进升级，更新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拧紧装置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电动类拧紧装置	7,100.65	37.48%	2,086.56	28.92%	2,706.32	29.44%
气动类拧紧装置	2,616.05	31.33%	1,689.62	17.27%	2,033.17	17.14%
手动类拧紧装置	2,189.07	30.61%	3,976.50	19.05%	3,571.85	18.15%
合计	11,905.77	34.87%	7,752.68	21.32%	8,311.34	21.58%

相较于气动类拧紧装置和手动类拧紧装置，电动类拧紧装置的优势明显，2019 年的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同时，由于电动类拧紧装置涉及的安装调试过程相对较为复杂，其单价及毛利率更高。2019 年，公司各类拧紧装置的毛利率相较 2018 年涨幅明显，主要系：

A、拧紧装置产品升级

随着汽车工艺水平的不断改进，无论是电动、气动还是手动拧紧装置都在不断推陈出新，功能不断增加或完善，以满足终端汽车厂商的生产需求。对于新推出的产品型号，公司会与汽车厂商通过投标或者协商等方式进行重新定价。基于公司以往提供的优质产品及服务已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新产品的定价有一定的主动权。2019 年度，在当年首次销售或推广的拧紧装置产品金额总额为 1,168.83 万元，毛利率为 32.61%，提升了当年拧紧装置产品的毛利率。

B、销售客户的结构发生变动

在销售端，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有所差异。同一款产品对于不同的客户，考虑到提供的服务附加值不同或出于其他商业考虑，产品的定价亦有所差异。例如，对于部分汽车厂商，发行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咨询，售后保障服务等一条龙式服务，在产品价格即有所体现；对于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实行买断式钱货两清的交易模式，除了提供产品本身外，不提供任何其他附加服务，产品价格相对较低。

从客户结构的角度，由于生产习惯不同，不同汽车厂商的对于汽车生产装备的使用偏好不同。例如，国内日系厂商在整车生产过程中倾向于使用源自日本国内生产的汽车装备。公司作为多家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中国区代理（部分品牌目前仅公司获得中国区代理授权），与国内众多日系厂商保持多年良好合作关系。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日系汽车厂商拧紧装置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日系汽车厂商拧紧装置销售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销售金额	6,301.31	101.52%	3,126.94
毛利率	38.71%	12.75%	25.96%

2019 年度，公司向日系汽车厂商销售的拧紧装置总金额为 6,301.31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52%，占当年拧紧装置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54.08%。同时，2019 年度公司向日系汽车厂商销售的拧紧装置的毛利率为 38.71%，相较上年的 25.96%增加 12.75%。2019 年度，日系汽车厂商在国内落地新工厂及新项目，带动了拧紧装置销售额的增长。同时，除前述原因外，公司对日系汽车厂商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电动类拧紧装置的销售占比提高，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好等。

例如，2019 年度，国内丰田系发动机厂商（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在大力推广 TNGA 生产模式，升级改造发动机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采购大量的拧紧装置；同时，为了改善工厂施工环境，降低施工噪音，丰田系整车厂商（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采购较多电动拧紧装置替代传统气动拧紧装置。2019 年度，丰田系厂商共向发行人采购 4,042.39 万元的拧紧装置，相

较 2018 年增加 2,331.36 万元，增幅为 136.25%。其中，电动拧紧装置的采购额为 3,045.68 万元，相较 2018 年增加 2,692.53 万元，增幅为 762.42%。”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及变动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26.20%、31.69%和 29.01%，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18 下降后于 2019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升，且高于 2017 年毛利率，稳中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

从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来看，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产销量分别比 2017 年下降 4.16%和 2.76%；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延续下滑势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7.51%和 8.23%，下降幅度较 2018 年进一步扩大。总体来讲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景气度在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我国及日本国的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了明显下滑。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汽车厂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虽然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但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且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产品以应用于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为主，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反而会进一步刺激汽车厂商更新车型，升级改造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抢夺汽车消费终端市场。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所出具的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快速放量助力公司二次腾飞——阿尔特（300825）深度报告》披露，从整个汽车行业来看，2018 年以来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倒逼主机厂产品迭代加速，从而对上游设计环节形成直接拉动。2017-2019 年，国内汽车主机厂推出的新车型（包含全新车型、改款）数量分别

为 637 款、685 款和 781 款，2019 年推出的新车型数量相较 2018 年增加 96 款，同比增加 14.01%。各主机厂通过推出新品来满足市场对外观内饰、车型不断迭代的需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更多与发行人当期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上维持较高水平的综合毛利率。一方面，从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来看，发行人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因日本富士作为多家知名日系汽车厂商的常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奠定了整个公司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相对较高毛利率的基础，而且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多数由甲方客户提供机器人，避免因机器人采购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毛利率水平。对于境内经营主体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倾向于承接毛利率较高的业务。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日趋成熟，汽车整车厂商对外采购流程日益公开化。尤其是合同金额高的项目，供应商竞争激烈。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低，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

另一方面，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产品以应用于总装领域为主，属消耗品范畴，产品更换周期一般在 3 年以内。公司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主要系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厂商的产品，为国内日系合资汽车厂商的常年稳定供应商。由于汽车行业生产过程关系到驾驶者的生命安全，因此汽车产业链各环节均会对上游供应商和产品做较长时间的试验和验证，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每年的订单来源较为稳定。同时，近年来汽车厂商为改善生产环境，逐渐采用电动拧紧装置替代气动拧紧装置，带动了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的上涨。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除克来机电外，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最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的

具体内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位列前五位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项目获取时间、项目进展、结算情况、毛利率等，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位列前五位（销售确认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时间	项目进展		结算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0 年上半年	1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132.80	40.71%	该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前期设计费用较低
	2	焊装车间动力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212.38	37.90%	设备使用厂商在广州花都，人员差旅费用较低，成本较低
	3	工程计测项目	那电久寿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4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138.79	36.55%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工程检测，主要为人工成本，技术附加值较高
	4	前隔板焊装生产线项目	丰田通商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947.99	36.49%	该项目系丰田通商指定采购，日本富士报价几乎没有客户折扣，毛利较高
	5	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东亚工业）	那电久寿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102.73	35.41%	该项目的终端客户系东亚工业，35.41%的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之间交易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1	汽车部件自动化拧紧项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106.84	66.10%	1、客户为汽车行业供应链二级供应商，终端客户为长春一汽等汽车厂商对于价格的敏感性较低； 2、客户所在地为吉林省辽源，所处地区市场竞争较小； 3、该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已在其他车厂客户成功落地，前期设计费用较低
	2	后地板前部自动焊接工作站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装配线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129.74	52.57%	1、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公司工厂附近，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等相对较低； 2、类似项目此前已成功落地，前期设计投入较低
	3	焊装车间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A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254.91	44.91%	1、项目的主要原材料焊接设备由客户提供，公司的附加值占比较高； 2、客户一次下达多个项目订单，公司集中统筹人员安排，人力投入较少
	4	焊装车间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B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247.60	44.73%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焊接设备由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的服务的附加值占比较高

	5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368.38	44.16%	该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前期设计费用较低
2018 年	1	焊装设备集成安装项目 A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342.00	42.34%	该客户与日本富士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与该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参照日本富士的报价标准进行
	2	珠海 ABB 工厂项目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	2018 年 8 月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206.92	41.74%	系原招投标项目基础上的增补合同，毛利率相对可观
	3	焊装设备集成安装项目 B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378.00	41.48%	该客户与日本富士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与该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参照日本富士的报价标准进行
	4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那电久寿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465.80	40.67%	终端客户为东亚工业，系 Subaru 的前端供应商。该项目系东亚工业指定采购，竞争程度较低，毛利率较高
	5	办公抽屉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那电久寿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11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505.58	38.69%	终端客户为 ITOKI，该项目系 ITOKI 指定采购，竞争程度较低，毛利率较高

2017 年	1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人自动化涂胶系统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384.44	44.34%	1、玻璃涂胶机系公司的成熟产品，设计阶段的投入成本较低； 2、客户是日本铃木体系的汽车厂商，采用公司代理的日系泵系统，采购成本低
	2	发动机拧紧设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郑州分公司	发动机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129.23	43.97%	发动机拧紧机产品的关键部件拧紧轴采购自公司代理的上游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3	汽车发动机部件自动化生产装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	发动机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501.71	43.54%	1、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公司工厂附近，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等相对较低； 2、该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前期设计投入较低
	4	汽车总装拧紧系统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发动机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414.50	41.66%	1、考虑到该项目的付款条件较为苛刻，公司在项目获取时报价较高； 2、北京现代一次性订购多个手持式电动系统产品（含北京、沧州、重庆 3 个工厂），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集中采购手持 HNR 工具，争取到较大的采购折扣

	5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总装拧紧系统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287.18	40.40%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集中采购手持 HNR 工具，争取到较大的采购折扣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主要为一些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小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因此该等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内外经营主体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2、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账、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明细表，分析 2018 年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代理的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化生产配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其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位列前五位的项目情况，以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与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部分项目结转收入时的毛利率高低等相关，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较

少在项目中承担机器人采购、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较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以及境内经营中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等，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相对拉低了当年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5、2018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但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且有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更多与当期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4.关于预收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477.30 万元、27,792.83 万元和 24,491.22 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工业智能化集成项目类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前，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支付了款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账龄、占订单金额比例等；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不断下降而且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补充披露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账龄超过 1 年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的约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一般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

针对境内客户，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款项支付节点、比例。合同双方通常未对付款方式进行约定，各个客户根据偏好选择使用票据或者银行转账付款。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为“客户下单-产品发货-客户验收-质保期结束”的分步收款结算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在签署订单、产品发货且预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各收一笔预收款，合计

金额占订单金额 40%-60%；终验合格后合计收取到订单金额的 90%-95%；客户会预留订单总金额 5%-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合同约定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在项目日程规定的安装按完成时间之后的 20 日内，凭双方签字的设备安装完成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3）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验收标准在安装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及合同全额含税发票正本并经核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4）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出具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收到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保质期报告正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约定 2】付款方式和条件：（1）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35%，在货物到达现场并开箱检查，确认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后，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货物开箱验收报告正本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进度款，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收到安装调试报告正本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4）合同总金额的 20%，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和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约定 3】付款方式和条件：（1）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35%，在货物到达现场并开箱检查，确认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后，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货物开箱验收报告正本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3）安装完成时间之后 20 日内，凭双方签字的设备安装完成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4）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验收标准在安装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及合同全额含税发票正本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5）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在质保金，自出具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凭提交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质保期报告正本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结算方式及期限：（1）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2）项目设备在供方现场制作完毕后，需方到达供方现场进行设备出厂前验收，出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出厂验收报告后 45 个自然日内，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3）供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需方对该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受到有效发票后 45 个自然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7%；（4）质量保修期届满及需方受到供方有效发票后 45 个自然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5）支付货款前（或最迟不应超过发货后 90 天）供方提供合法、真实的、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合同约定 2】分期付款和支付方式：（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的 30%；（2）工程验收款：全部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的 65%；（3）工程质量保修款：工程保修期期满，经确认合同义务完成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5%
3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和条件：（1）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正本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35%在设备运送到达工厂后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确认文件及卖方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3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正本且经审

		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15%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验收标准，在买方现场完成设备的预验收后、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通过临时验收报告及卖方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正本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4）合同总金额的 15%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验收标准，在买方安装现场完成设备的终验收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通过验收的报告及卖方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正本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5）合同总额的 5%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验收标准在一年质保到期后根据由卖方申请、凭最终验收文件、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年质保到期的报告及卖方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收据正本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
4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验收款，在完成单机调试结果报告书后，30 日内一次性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款，且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后，在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如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可以申请付款。款项支付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寄送付款通知单及含税发票正本
5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支付协议：（1）订单次次月末支付 15%；（2）货到次次月末付 35%；（3）安装次次月末付 30%；（4）验收次次月末付 15%；（5）验收 1 年后付 5%
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订单支付计划：（1）订单生效后支付 40%预付款；（2）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买卖双方交接完毕，甲方确认其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订单及附件的规定后支付 30%全部到货款；（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5%最终验收款；（4）自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质量保证金； 【合同约定 2】订单支付计划：（1）订单生效后支付 25%预付款；（2）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买卖双方交接完毕，甲方确认其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订单及附件的规定后支付 45%全部到货款；（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5%最终验收款；（4）自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质量保证金
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付款条件：（1）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2）全部设备经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3）全部设备在现场量产使用三个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经判断质量稳定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4）保修期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总价 5%的质保金；（5）除了第一笔定金，在各期付款前，应先提供同等额度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在上述时间内付款； 【合同约定 2】付款条件：（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设备安装完工款：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设备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设备最终验收款：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5%；（4）质量保修款：合同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合同约定 3】付款条件：预收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支付方法：（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合同所含全部货物发送到项目现场，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 60%的进度款；（3）质保期（12 个月）满后，且业主没有提出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4）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 17%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付款。当付至合同总额的 90%时，需开题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公司向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的均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双方以订单形式形成业务关系，未签署销售合同。货物完成交付后，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10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付款方式和条件：（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合同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毕，经确认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4）项目完成终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5）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经确认无重大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6）各付款节点，均需提供各节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款； 【合同约定 2】付款方式：（1）完成第一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2）完成第二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3）完成第三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4）完成第四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5）完成第五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6）以上各期付款，均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款
11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完成预验收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完成到货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4）项目经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余额 10%作为质保金，自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做质保期运行验收并经双方签章确认后 10 天内付清（不含利息）；（6）以上各期付款，均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 17%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付款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安装完成款，在所有设备在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安装完成合格报告及合同安装完成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终验收款，在所有设备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终验收合格报告及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在单证审核无误后支付； 【合同约定 2】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安装完成款，在所有设备在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安装完成合格报告及合同安装完成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终验收款，在所有设备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终验收合格报告及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在单证审核无误后支付； 【合同约定 3】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后，收到对应合同预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65%在设备整体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终验收合格报告正本及开具的对应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30 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设备（含附属服务）无质量问题的，在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质保期验收合格报告 30 日内支付； 4、付款方式：（1）45%到货款；（2）50%终验收款；（3）5%质保金
1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支付方式：（1）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2）第二笔付款，1 年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约定 2】支付方式：（1）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5%；（2）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合同约定 3】付款：（1）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成，经使用部门确认出具安装完成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5%；（2）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如能提供合同金额 5%且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的不可撤销的银行质量保函，则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如不能提供银行质量保函，则合同金额的 5%留作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支付

针对境外客户，客户按项目划分部品或服务分阶段结算并支付。在发行人发出请款通知，境外客户在收到请款通知后 60 日左右即付款。在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前，公司收到客户阶段性支付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在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将对应的预收账款转入应收账款核销。

2）发行人款项支付节点、比例及支付方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款项支付节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	款项支付节点、比例
瑞松科技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按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阶段收款。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节点主要包括：签订销售合同（30%-40%）、安装调试预验收发货（20%-30%）、现场设备安装调试（0-15%）、终验收（15%-30%）以及质保期（1-2 年的质保期）满后（5%-10%）
江苏北人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公司一般与客户协商约定分阶段收取货款，通常在“合同订立或合作意向确定”、“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终验合格”、“质保期满”这四个节点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比较常用的结算政策有“3-3-3-1”、“3-4-2-1”、“3-6-0-1”及“0-0-9-1”等，以“3-3-3-1”为例,即“合同订立或合同意向确定”收取 30%的合同价款，“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收取 30%的合同价款，“终验合格”收取 30%的合同价款，“质保期满”收取 10%的合同价款
三丰智能	智能输送装备行业普遍采用“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付款方式，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并验收后支付 30%，公司产品试运行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华昌达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两种：①项目合同签订后收款 30%，预验收完成后收款 30%，终验收完成后收款 30%，质保期届满后收款 10%；②项目终验收完成后收款 90%，质保期届满后收款 10%
克来机电	销售货款一般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通常在“合同签订”、“预验收合格”、“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如有）”等阶段按照相应的比例收取货款。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30%-40%左右的货款，“预验收合格”和“终验收合格后”两个阶段支付的比例因客户内部对设备管理的差异等因素有所差异，对于部分设备，还会有 1-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支付 10%左右的剩余款项。在“终验收合格”前，公司通常会收到合同金额的 40%-90%款项
发行人	公司一般在签署订单、产品发货且预验收合格时各收一笔预收款，合计金额占订单金额 40%-60%；终验合格后合计收取到订单金额的 90%-95%；客户会预留订单总金额 5%-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收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亦区分不同阶段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结算模式，

各阶段具体收款比例受具体客户或具体项目的影响有所差异，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主要为“3-3-3-1”，即“合同订立”收款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收款 30%，“终验合格”收款 30%，“质保期满”收款 10%。公司的货款支付节点及比例跟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可知，其货款结算的付款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及银行转账汇款结算。公司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未作明确约定或按双方约定方式付款，实际货款结算的付款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及银行转账汇款结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付款方式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账龄、占订单金额比例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主要是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客户随着项目的进度在终验收前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在终验收合格前，公司通常会收到合同金额的 40%-60%款项，上述款项均通过预收款项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按客户排列的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占订单金额比例
2020/6/30	1	SNOP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7,822.59	31.88%	1 年以内 5,950.75 万元；1 年以上 1,871.84 万元	72.06%
	2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项目	1,185.60	4.83%	1 年以内 444.60 万元；1 年以上 741.00 万元	80.00%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线体项目	658.49	2.68%	1 年以内	86.00%
			其他	253.21	1.03%	1 年以内 228.69 万元；1 年以上 24.52 万元	-

	3	那电久寿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197.17	4.88%	1年以内	99.82%
			前围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412.35	1.68%	1年以内	89.37%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414.73	1.69%	1年以内	82.04%
	4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634.79	6.66%	1年以内272.48万元；1年以上1,362.31万元	45.00%
			其他	238.97	0.97%	1年以内178.11万元；1年以上60.86万元	-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总装后半轴分装线	114.64	0.47%	1年以内65.51万元；1年以上49.13万元	80.00%
			总装发动机自动化装备改造项目	300.63	1.23%	1年以内171.79万元；1年以上128.84万元	70.00%
			发动机拧紧设备	22.69	0.09%	1年以内12.97万元；1年以上9.72万元	70.00%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27.89	0.11%	1年以内15.02万元；1年以上12.87万元	65.00%
			汽车总装电池合车装备	275.91	1.12%	1年以内101.65万元；1年以上174.26万元	95.00%
			发动机拧紧设备	81.15	0.33%	1年以上	70.00%
			汽车焊装工作站	199.65	0.81%	1年以内124.78万元；1年以上74.87万元	80.00%
			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134.87	0.55%	1年以内	30.00%
			其他	409.98	1.67%	1年以内	-
	6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099.50	4.48%	1年以内	94.62%
	7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自动化生产装备	743.95	3.03%	1年以内514.58万元；1年以上229.37万元	77.00%
	8	日本五十铃	门盖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703.02	2.87%	1年以内	16.25%
	9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575.79	2.35%	1年以内	90.00%
			其他	75.45	0.31%	1年以内	-
	10	北斗株式会社	分总成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516.55	2.11%	1年以内	76.72%

	合计			19,099.57	77.85%		
2019/12/31	1	SNOP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3,944.48	16.11%	1年以内	49.05%
	2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1,185.60	4.84%	1年以内963.30万元;1年以上222.30万元	80.00%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线体项目	114.60	0.47%	1年以内	15.00%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732.52	2.99%	1年以内74.12万元;1年以上658.40万元	80.00%
			其他	477.99	1.95%	1年以内468.28万元;1年以上9.71万元	-
	3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564.94	6.39%	1年以内202.63万元;1年以上1,362.31万元	40.00%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433.11	1.77%	1年以内357.67万元;1年以上75.44万元	97.00%
			其他	207.85	0.85%	1年以内	-
	4	那电久寿(泰国)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1,700.82	6.94%	1年以内	60.09%
	5	那电久寿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087.62	4.44%	1年以内	93.13%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378.09	1.54%	1年以内	76.80%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总装后半轴分装线	114.64	0.47%	1年以内65.51万元;1年以上49.13万元	80.00%
			总装发动机自动化装备改造项目	300.63	1.23%	1年以内171.79万元;1年以上128.84万元	70.00%
			发动机凸轮轴链轮拧紧机项目	22.69	0.09%	1年以内12.97万元;1年以上9.72万元	70.00%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27.89	0.11%	1年以内15.02万元;1年以上12.87万元	65.00%
			汽车总装电池合车装备	174.26	0.71%	1年以上	60.00%
			发动机拧紧设备	81.15	0.33%	1年以上	70.00%
			汽车焊装工作站	199.65	0.82%	1年以内	80.00%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91.72	0.37%	1年以内	70.00%
			其他	424.35	1.73%	1年以内358.08万元；1年以上66.27万元	-
	7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258.23	1.05%	1年以内51.51万元；1年以上206.72万元	32.00%
			丰田发动机子母分离CO、实验台搬送CO设备	283.32	1.16%	1年以内223.42万元；1年以上59.90万元	85.00%
			机加区间搬送设备	631.61	2.58%	1年以内435.06万元；1年以上196.55万元	95.00%
	8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左右侧围、机舱,前后地板涂胶项目	668.86	2.73%	1年以内	70.00%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331.29	1.35%	1年以内	70.00%
			其他	92.82	0.38%	1年以内	-
	9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	461.39	1.88%	1年以内288.19万元；1年以上173.20万元	65.00%
			侧围内板分拼线改造项目	251.82	1.03%	1年以上	65.00%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40.68	0.17%	1年以内27.76万元；1年以上12.92万元	80.00%
			其他	127.18	0.52%	1年以内	-
	10	三菱自工	自动化焊接设备	681.23	2.78%	1年以内	92.81%
	小计			17,093.03	69.79%		
2018/12/31	1	那电久寿（泰国）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8,442.79	30.38%	1年以内	100.00%
	2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6,722.45	24.19%	1年以内	86.92%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A	466.83	1.68%	1年以内	87.17%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B	600.99	2.16%	1年以内49.91万元；1年以上551.08万元	99.21%
	3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362.31	4.90%	1年以内	35.00%

			其他	136.10	0.49%	1年以内	-
	4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后围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92.00	0.69%	1年以上	80.00%
			后地板前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21.44	0.44%	1年以内98.67万元；1年以上22.77万元	80.00%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658.40	2.37%	1年以内	80.00%
			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34.58	0.48%	1年以内	15.00%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222.30	0.80%	1年以内	15.00%
			其他	96.72	0.35%	1年以内77.57万元；1年以上19.15万元	-
	5	日本五十铃（泰国）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RG01）	861.13	3.10%	1年以内	72.02%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RG04）	203.61	0.73%	1年以内	24.12%
	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物流分装线项目	1,039.45	3.74%	1年以上	80.00%
	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324.40	1.17%	1年以上	80.00%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122.82	0.44%	1年以上	60.00%
			总装发动机自动化装备改造项目	128.84	0.46%	1年以内	30.00%
			总装后半轴分装线	49.13	0.18%	1年以内	30.00%
			汽车总装电池合车装备	174.26	0.63%	1年以内	60.00%
			发动机拧紧设备（电动工具）	81.15	0.29%	1年以内	70.00%
			其他	72.23	0.26%	1年以内	-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改造项目	196.00	0.71%	1年以上	80.00%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576.00	2.07%	1年以内360.00万元；1年以上216.00万元	80.00%
			其他	151.21	0.54%	1年以内	-
	9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焊装车间插接母线改造项目	79.45	0.29%	1年以内	60.00%
			焊装车间二次侧设备集成及	148.56	0.53%	1年以内	60.00%

			安装项目				
			焊装车间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254.91	0.92%	1年以内	100.00%
			焊装车间动力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127.43	0.46%	1年以内	60.00%
	1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250.84	0.90%	1年以上	85.00%
			汽车总装拧紧系统	188.89	0.68%	1年以上	85.00%
			其他	52.65	0.19%	1年以内	-
	合计			24,239.87	87.22%		-
2017/12/31	1	日本铃木（印度）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7,977.23	25.34%	1年以内40.47万元；1年以上7,936.76万元	93.00%
	2	日本铃木	侧面车身自动化生产线	5,074.91	16.12%	1年以内	80.35%
	3	E.Magna	后轮罩总成自动化项目	589.20	1.87%	1年以内	29.13%
			前后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3,006.56	9.55%	1年以内	64.05%
	4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1,398.30	4.44%	1年以内	96.44%
			前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884.26	2.81%	1年以内	72.40%
			侧板自动化焊装生产工作站	383.98	1.22%	1年以内	85.36%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478.01	1.52%	1年以内	85.04%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712.38	5.44%	1年以内317.30万元；1年以上1,395.08万元	70.00%
	6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分拼自动线设备设计及实施项目	393.08	1.25%	1年以内	70.00%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134.43	0.43%	1年以内	30.00%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987.80	3.14%	1年以内	30.00%

			项目				
			其他	16.70	0.05%	1年以内	-
	7	丰通机械	自动台车设备	1,113.05	3.54%	1年以内	96.85%
	8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物流分装线项目	1,039.45	3.30%	1年以内225.31万元；1年以上814.14万元	80.00%
			其他	5.88	0.02%	1年以内	-
	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行李箱盖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212.88	0.68%	1年以上	80.00%
			顶篷总成、侧围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136.81	0.43%	1年以上	80.00%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324.40	1.03%	1年以内	80.00%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122.82	0.39%	1年以内	60.00%
			其他	58.27	0.19%	1年以内	-
	1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改造项目	196.00	0.62%	1年以内122.50万元；1年以上73.50万元	80.00%
			手工分拼夹具、前地板线体改造项目	70.40	0.22%	1年以内44.00万元；1年以上26.40万元	80.00%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216.00	0.69%	1年以内	30.00%
			其他	132.20	0.42%	1年以内	-
	合计			26,665.00	84.71%		-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不断下降而且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不断下降，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营业收入、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上半年		2019年末/年度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24,533.87	0.17%	24,491.22	-11.88%	27,792.83	-11.71%	31,477.30
营业收入	28,763.82	-7.33%	62,076.64	-10.30%	69,207.24	18.67%	58,318.49
存货-在产品	28,259.05	-4.76%	29,672.83	21.06%	24,510.83	-25.32%	32,819.58

2017末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1,477.30万元、27,792.83万元和24,491.22万元，2020年6月末，因执行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预收货款从原来在预收款项的报表项目列式调整为合同负债，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24,533.87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在2017年至2019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期发行人收入呈现先增后减、存货——在产品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对预收账款主要系核算来源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终验验收前发行人已收到的客户按相关约定结算支付的货款，而发行人对存货——在产品主要系核算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终验验收前发行人已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在项目终验收前，发行人各项目生产成本投入与结算时点不一致，从而导致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存货——在产品的变动趋势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是按照终验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相应的各期末时点的预收款项与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也没有直接匹配关系。

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大，相应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也相对较大，并且为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确认形成的收入奠定了基础。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预收款项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当年度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62,329.38万元、55,313.90万元和46,357.86万元，有一定下降，主要系日本汽车产量及全球汽车产量增长停滞，日本富士的最近几年的新增业务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新增订单有所下降，相应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在2017年至2019年持续下降。

除此之外，从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能力来看，目前国内汽车自动化生产集成设计领域的竞争者较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实力、产品初具规模

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装备的设计和制造企业。公司凭借精湛的工艺技术，持续获得多个主流日系汽车厂商的大额订单。例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焊装线体设备项目，中标总金额 3,099.08 万元。在国内汽车焊装行业，尤其是日系汽车厂商，公司颇具竞争优势。日本富士系多家日系汽车厂商常年供应商，与各日系汽车厂商合作历史悠久，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深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日本富士获得多个日系汽车的高技术难度订单，例如日本丰田美国工厂的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系对日本富士在日本汽车焊装领域竞争能力的重要肯定。因此，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公司结算模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将原来由票据的结算方式变更为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但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的持续下降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趋势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预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有一定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账龄超过 1 年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以及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012.45	77.49%	20,380.99	83.22%	24,448.34	87.97%	20,688.26	65.72%

1 年以上	5,521.42	22.51%	4,110.23	16.78%	3,344.49	12.03%	10,789.05	34.28%
合计	24,533.87	100.00%	24,491.22	100.00%	27,792.83	100.00%	31,47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账龄以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5.72%,87.97%、83.22%和77.49%，除2017年末占比相对低一些，2018年末至2020年6月末均在77%以上。由于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从设计到终验收需耗时3个月-2年，因此部分项目预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尚未验收的原因	是否延期交付	是否存在纠纷
2020/06/30	SNOP	1,871.84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423.12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765.52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30.84	总装后半轴分装线、总装发动机自动化装备改造项目、发动机凸轮轴链轮拧紧机项目、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汽车总装电池合车装备、发动机拧紧设备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9.37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8.22	汽车总装自动化检测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小计	4,958.91				
2019/12/31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437.75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890.41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2.24	发动机INJ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总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	否	否

			装后半轴分装线、新车型电池合车设备	阶段，尚未验收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3.17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丰田发动机子母分离 CO 实验台搬送 CO 设备、机加区间搬送设备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437.94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侧围内板分拼线改造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43	焊装车间动力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68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A32 车型）、总装特殊电动拧紧机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78.89	汽车自动化检测线改造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小计	4,044.51				
2018/12/3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39.45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物流分装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那电久寿	551.08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B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47.22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412.00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改造项目、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233.92	后围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后地板前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2.07	汽车焊装工作站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80	前围下档板焊装工作站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小计	2,762.54				

2017/12/31	日本铃木	7,936.76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95.08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814.14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物流分装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9.69	行李箱盖自动化焊装工作站、顶篷总成、侧围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小计	10,495.67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复工时间与往年相比有所推迟，产品的发货交付无法如期进行，且客户复工后也存在现场管理及进出项目现场有所限制问题，导致发行人在手订单尤其是已经发货至客户现场的订单，其项目安装验收进度存在一定的延迟。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与客户保持着良好沟通，相关订单或合同与客户协商后适当延期履行。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及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已逐步恢复，可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正常生产，目前订单交付已恢复执行，有序推进，不存在客户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了解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的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客户名称、项目名称、账龄、对应的订单金额等明细表。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下降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订单的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预

收款项余额的下降是否与其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按账龄分布的明细余额，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发生纠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付款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的持续下降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趋势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预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有一定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不存在延期交付，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

25.关于日本富士

（1）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日本富士，报告期内日本富士是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日本富士的总资产为 32,216.77 万元，净资产为 16,032.36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260.36 万元。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超过 50%源于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日本富士，因此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受控股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日本富士的成立背景、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日本富士形成有效控制，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和协同效应等；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毛利率等；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含收购前的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4）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

（5）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结合日本富士的成立背景、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日本富士形成有效控制，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和协同效应等

（一）结合日本富士的成立背景、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日本富士形成有效控制

“4、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情况

①日本富士成立背景及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历史沿革情况及公司取得日本富士的控股权的方式如下：

2000 年 7 月 11 日，富士宫津（当时名称为“株式会社富士テクニカ”）与渡边博等 1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日本富士前身株式会社ヒラマツ。日本富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日元，已发行总股数为 1,200 股。其中，富士宫津出资 5,000 万日元，持有 1,000 股；剩余 1,000 万日元由 18 名公司员工共同出资缴付，持有 200 股。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日本富士因签署《出资等相关协议》而对员工股份进行回购前，上述 200 股由各时期在职的董事、监事及在职员工持有。

2012 年 7 月 31 日，信邦智能、香港恒联与日本富士、富士宫津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1、日本富士应于交割日前无偿取得富士宫津及其他小股东持有日本富士的股份；2、在 1 的前提下，香港恒联以 2 亿日元的价格认购日本富士 1,000 股。

2012 年 8 月 10 日，富士宫津及渡边博、渡边博人等 18 人将其所持日本富士全部股份无偿转让日本富士；同日，日本富士向香港恒联转让了 1,000 股自有股份。

2013 年 3 月 29 日，日本富士分别向副社长渡边博人、监事徐芳萍转让了

50 股、5 股自有股份。

2015 年 6 月 9 日，信邦集团以 780 万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香港恒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 日，信邦集团辞任香港恒联董事并由发行人接任，以上董事变更后发行人控制香港恒联。

2018 年 3 月 7 日，日本富士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按照 1 股换 100 股的比例进行分割。2017 年 3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数由 1,200 股增加至 120,000 股。

综上所述，日本富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正式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②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

从公司治理模式运行情况、公司章程来看，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在日本，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设有董事会的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做的决议事项限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主要为分红，选举董事、监事，决定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公司章程的变更等。根据公司法及日本公司章程，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决议由持有可行使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出席，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该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日本富士设有董事会，根据业务需要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以可参加决议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其过半数作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属于执行公司业务的核心人员，监事同样须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负责监督董事执行职务，监督公司业务及调查财产状况等。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执行情况良好。

从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来看，香港恒联收购日本富士后，对日本富士的核心人员即董事、监事进行了调整。2012 年 5 月，原母公司富士宫津委派董事天野行雄、氏原新辞任董事，出雲かを里辞任监事；2012 年 8 月 10 日，原母公司富士宫津委派董事脇田俊介、和久田俊一、石館幸治、中桐悟、古賀直人辞任董事，浜田康彦辞任监事；同日，李罡、渡边博人、陈有权（2015 年 6 月 19 日辞任）、何维（2015 年 6 月 19 日辞任）就任董事，徐芳

萍担任监事。其中，李罡、陈有权、何维、徐芳萍系香港恒联为了更好的控制日本富士的核心决策而委派。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来（含当天），日本富士的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2012/8/10	2015/6/19	2016/3/24	2018/3/30	2018/11/21
李罡	董事	香港恒联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渡边博	董事	日本富士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胁田俊介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和久田俊一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石馆幸治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中桐悟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古贺直人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陈有权	董事	香港恒联	在任	辞任	-	-	-
渡边博人	董事	日本富士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何维	董事	香港恒联	在任	辞任	-	-	-
姜宏	董事	香港恒联	-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黑岩聪	董事	日本富士	-	-	在任	在任	在任
余希平	董事	香港恒联	-	-	-	在任	辞任
高建明	董事	香港恒联	-	-	-	在任	在任
王强	董事	香港恒联	-	-	-	-	在任
徐芳萍	监事	香港恒联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浜田康彦	监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收购日本富士后，为了加强对日本富士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委派相关董事、监事而导致的，而且原有核心团队成员渡边博、渡边博人一直担任日本富士的董事，有利于稳定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富士董事会由 7 人构成，包括李罡、渡边博、渡边博人、姜宏、黑岩聪、高建明、王强，其中李罡、姜宏、高建明、王强为香港恒联委派董事，其他为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根据日本富士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要，能够参与决议的董事过半数以上出席，取得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才有效，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董事会。

从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日本富士定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日本富士的销售目标、业绩目标、人事、资金安排、分红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日本富士每月会向董事会成员报送每月的业绩及

在执行合同情况，以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日本富士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日本富士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发行人委任董事、监事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代表发行人参加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相关会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重大事项，发行人委任的各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应定期、不定期与控股公司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控股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审核、分析，及时向公司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和证券部汇报。

综上所述，从日本富士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公司章程来看，发行人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从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来看，一方面，发行人委派相关的董事和监事参与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保留原有核心团队的关键成员渡边博、渡边博人，有利于维护日本富士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从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有效的管理，加强对日本富士日常经营的有效管理。因此，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二）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和协同效应等

“5、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和协同效应

2012 年 7 月 31 日，信邦智能、香港恒联与日本富士、富士宫津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日本富士应于交割日前无偿取得富士宫津及其他小股东持有日本富士的股份；2、在 1 的前提下，香港恒联以 2 亿日元的价格认购日本富士 1000 股。2012 年 8 月 10 日，股权正式交割。2015 年 6 月 9 日，信邦集团以 780 万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香港恒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2015 年 11 月 3 日，信邦集团辞任香港恒联董事并由发行人接任，以上董事变更后发行人控制香港恒联。自此，日本富士正式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体系。

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亦对日本富士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具体包括以

下几个方面：

在公司治理方面，香港恒联收购日本富士后，进行了一系列董事、监事改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富士 7 名董事会席位中，香港恒联占据 4 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3 名非常勤董事李罡、姜宏、高建明和 1 名参与和协调监督日本富士日常工作的常勤董事王强；监事为徐芳萍，亦为香港恒联推荐。日本富士亦建立了定期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日本富士每年固定召开董事会，听取日本富士总经理就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当年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说明，检查工作实绩，对经营目标进行调整、核定。

在业务整合方面，发行人并未对日本富士的业务体系进行大幅度变更，日本富士在原有业务模式、业务结构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其业务规模。发行人要求日本富士每月汇报其业务进展，具体体现为日本富士每月编制并向发行人提交的大日程表，大日程表内容包含拟签订的项目、已确定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业务情况。

在人员整合方面，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建立了定期人员交流制度，日本富士定期委派技术专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发行人亦委派员工前往日本富士参与业务现场工作，积累技术经验；此外，发行人董事王强亦为日本富士董事，其本人每月有固定时间在日本富士参与管理和沟通工作；日本富士社长渡边博定期前往公司总部进行工作汇报及重要事项的沟通。

在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要求日本富士每月汇报其财务收支情况。日本富士每月编制并向发行人提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捡收一览表等财务收支管理报表。

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方面，日本富士借助发行人的资源支持，一方面保持了销售团队的稳定，另一方面发展了销售渠道，拓展了境内、境外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改善。

在技术吸收方面，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均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建立了定期人员交流制度，日本富士定期委派技术专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发行人亦委派员工前往日本富士参与业务现场工作，积累技术经验。发行人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直接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

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在收购日本富士后，发行人与日本富士产生了一定协同效应，2013-2019 年，日本富士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34,948.21	5,260.36
2018 年	41,830.28	5,878.58
2017 年	32,658.33	4,394.38
2016 年	36,307.53	5,297.08
2015 年	33,894.79	4,319.17
2014 年	16,970.51	1,455.97
2013 年	16,252.88	924.12

注：2013-2016 年为未审计数据按照汇率折算，2017-2019 年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自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以来，发行人作为股东对日本富士进行了资源支持，亦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使得日本富士业务经营逐步走向正轨，日本富士也从 2012 年的亏损状态（剔除债务重组收益后）后逐步改善经营业绩，2019 年净利润已高达 5,260.36 万元，整合效益明显。”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毛利率等

（一）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

“6、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的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0,002.76	34.78%	20,041.10	32.28%	25,774.44	37.24%	19,673.71	33.73%
泰国	2,867.79	9.97%	14,620.46	23.55%	49.11	0.07%	344.05	0.59%
墨西哥	-	-	-	-	6,980.51	10.09%	11,957.34	20.50%
印度	-	-	-	-	8,898.17	12.86%	660.20	1.13%
其他国家或地区	1.67	0.01%	407.58	0.66%	20.35	0.03%	21.38	0.04%
合计	12,872.22	44.75%	35,069.14	56.49%	41,722.58	60.29%	32,656.67	56.00%

根据上表显示可知，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

“7、日本富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订单的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1	丰田通商	5,083.17	39.4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2	那电久寿	2,842.76	22.04%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3	日本五十铃	1,352.28	10.48%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4	三菱自工	1,031.38	8.00%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5	株式会社进和	635.66	4.93%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合计		10,945.25	84.85%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	22,521.58	64.44%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2	丰田通商	3,722.20	10.65%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3	日本五十铃	3,011.08	8.62%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4	三菱自工	2,765.00	7.9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5	G-TEKT CORPORATION	643.83	1.84%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合计		32,663.69	93.46%	
2018 年度				
1	日本铃木	15,421.46	36.87%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2	那电久寿	7,737.74	18.50%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3	E.Magna	6,980.51	16.69%	通过公司技术顾问引荐
4	冈谷钢机	2,388.82	5.7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5	丰田通商	1,908.67	4.56%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合计		34,437.22	82.33%	
2017 年度				
1	E.Magna	11,957.34	36.61%	通过公司技术顾问引荐
2	那电久寿	11,192.67	34.27%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3	日本铃木	4,767.58	14.60%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4	东ホー株式会社（TOHO）	986.88	3.02%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5	日本丰田	721.48	2.2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合计		29,625.95	90.71%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HYOJIN AUTOTECH CO.,LTD.	1,578.74	21.19%
2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980.68	13.16%
3	株式会社 CSD	547.52	7.35%
4	中部烧结贩卖株式会社	301.15	4.04%
5	株式会社日光	227.71	3.06%
合计		3,635.81	48.79%
2019 年度			
1	HYOJIN AUTOTECH CO.,LTD.	1,866.50	10.67%
2	株式会社 FUJITA	1,618.65	9.25%
3	株式会社 WITCO	1,041.82	5.96%

4	株式会社爱幸电机	890.70	5.09%
5	广州德恒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35.37	4.78%
合计		6,253.04	35.75%
2018 年度			
1	HYOJIN AUTOTECH CO.,LTD.	2,106.55	12.06%
2	株式会社 SYSTEM EYES	2,014.21	11.53%
3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1,405.39	8.04%
4	株式会社 FUJITA	986.41	5.65%
5	有限会社 MIRAI TECHNO	981.90	5.62%
合计		7,494.46	42.89%
2017 年度			
1	HYOJIN AUTOTECH CO.,LTD.	1,966.03	10.93%
2	有限会社 MIRAI TECHNO	1,446.78	8.05%
3	FUJI LOGIX GROUP	1,218.64	6.78%
4	株式会社 FUJITA	948.53	5.27%
5	DAESANG ENG Co.,Ltd	822.43	4.57%
合计		6,402.40	35.61%

对于境外客户，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成立于 1961 年，长期以来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车企，多年的行业积累使得日本富士拥有精湛的技术工艺积淀，与各大知名日系汽车厂商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客户构成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技术顾问引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

日本富士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两种，商社及直销。其中商社模式是日本汽车装备制造行业中较为常见的交易模式。由于终端客户的需求信息较为分散，存在专业的商社（例如那电久寿）在日本国内甚至全世界范围内搜集终端客户的需求信息。在完成市场信息归集后，商社会向供应商提供商业情报。部分车企会直接向商社传递需求信息，通过商社选聘供应商。除商社外，存在部分日系汽车厂商系直接与日本客户产生业务往来，例如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日本富士已与多家日系汽车厂商建立深厚的合作基础，进入该类日系车厂日本国内及海外工厂的供应商名单。该类日系车厂的订单亦成为日本富士的稳定收入来源。

扎实的技术及良好的工艺水准成为日本富士与多家日系汽车厂商常年合作

的保障，奠定了日本富士开拓市场的基础。通过维护与商社及日本汽车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日本富士与存量客户保持着较好的业务往来。同时，日本富士亦通过在美国聘请专业顾问，积极开拓海外北美市场（例如 E.MAGNA）。”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三）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

“8、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

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成立于 1961 年，长期以来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车企，具备深厚的项目经验积淀及技术优势，并由此掌握了“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虚拟调试技术应用”等核心技术；现任核心骨干渡边博、渡边博人、黑岩聪等均于日本富士工作多年，承担各类项目中的技术研发及攻关突破工作，使日本富士在行业中始终保持核心技术优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四）日本富士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9、日本富士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日本富士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8.33 万元、41,830.28 万元、34,948.21 万元和 12,899.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09%、27.14%、29.54%和 24.55%。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毛利率虽有一定波动，但整体稳定在较高水平。”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含收购前的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

间的关系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含收购前的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渊源起始于实际控制人之李罡、姜宏于1995年创立的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最初主要经营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总装线、电梯装配工具、汽车总装线工具等产品及服务。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并无业务联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营业务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

经过数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从单纯汽车总装领域逐步向焊装领域进军。1998 年，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发行人业务前身作为電元社卜一ア株式会社（DENGENSHA TOA CO.,LTD.）的中国区代理，为广汽本田一工厂焊装车间焊装设备的主要供应商。自此，实际控制人正式涉猎汽车焊装领域。此后，发行人业务前身持续为本田、日产、铃木等日系汽车厂商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提供设备。

2003年1月2日，考虑到许多大客户的公开招标对投标方设置有注册资本门槛，并且贸易性质公司难以参与投标，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设立信邦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并通过两次增资，注册资本于2005年3月达到4,000万元；2015年5月，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

2005 年，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成立发行人前身信邦有限，并将主要业务下沉至信邦有限，后经考虑将其作为拟上市主体并经股改整体变更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开展焊装业务过程中，由于行业和业务关系，发行人与一些日本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富士宫津与日本富士及其社长渡边博建立联系，开展合作。2010 年，基于对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共同开发国内市场，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共同成立广州富士，成立日期早于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因此日本富士持有广州富士股份的架构沿用至今。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

渠道为日本富士开拓了国内市场，扩大了日本富士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日本富士亦利用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发行人的焊装业务体系进行了完善和技术提升。发行人与日本富士系通过合作实现了互利共赢，不存在对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201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取得日本富士控股权后，在日本富士的核心决策管理中居于主导地位，日本富士原母公司富士宫津完全退出股权，日本富士管理层渡边博人持股比例仅为 4.17%（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4.74%）。董事会方面，原富士宫津委派的董事均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辞任。发行人将日本富士纳入合并范围后，为了增强对日本富士控制力，于 2018 年 3 月之后委派了 4 名董事，占多数席位，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董事会，以主导日本富士的重大经营决策。监事会方面，原富士宫津委派的监事亦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辞任，由香港恒联推荐监事继任。在日本富士纳入发行人体系后，日本富士继续以原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直接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自身积累、资本收购等形式在汽车焊装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最大化发挥境外子公司资源禀赋优势，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起到加速公司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公司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

综合上述，历史上日本富士主要因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成立合资子公司，后日本富士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并转入发行人体系内，历史上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业务主体的前身及发行人并无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日本富士纳入发行人体系后，发行人充分发挥日本富士的技术和服务客户的优势，扩大日本富士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并与境内经营主体共同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

“11、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的不确定因素

（1）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

根据《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10 日修订）之“第六章计算”：

“第 37 条本公司的事业年度，每年的 4 月 1 日-来年的 3 月 31 日；

第 38 条 1、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每年 3 月 31 日的最终股东名册记载或记录的股东、注册股份质权人对盈余进行分红。

2、前项规定除外，本公司，在规定的基准日，对于在最终股东名册上被记载或被记录的股东，对盈余可以进行分红。

第 39 条盈余的红利，其支付提供之日起经过满 3 年而且不被受领时，本公司将免除支付义务。”

根据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日本富士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利分配的会计年度、分配公的资格等，但并未对股利分配的具体比例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第 16 回定期股东会会议纪要》之“其他决议”：

“来期开始分红比例按最低 30%的比例分配”。

（2）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日元

股利宣派日期	股利宣派会议	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金额	股利发放日期	香港恒联收到股利金额
2017-3-7	第 17 回定期股东会	22.00 万日元/股	23,210.00	2017-3-30	22,000.00
2018-3-30	第 18 回定期股东会	22.50 万日元/股	23,737.50	2018-4-27	22,500.00
		72.70 万日元/股	76,698.50	2018-9-28	36,350.00
				2019-3-29	36,350.00
2019-3-8	第 19 回定期股东会	0.17 万日元/股	17,935.00	2019-12-30	17,000.00
2020-3-30	第 20 回定期股东会	0.19 万日元/股	20,045.00	N/A	N/A

注：2018 年 3 月，公司引入私募基金股东前，日本富士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进行了再次分配。其余 3 次股利分配均为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30%。

（3）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

2016 年 3 月 10 日《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第 16 回定期股东会会议纪要》之“其他决议”:“来期开始分红比例按最低 30%的比例分配”，根据日本富士的该股东会决议来看，日本富士从股东大会层面约定了每年股利分配的比例，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作为日本富士的股东的分红权。但该等分红在未来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

根据《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10 日修订）之“第六章计算”，日本富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盈余进行分红，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强制分红条款。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第 16 回定期股东会会议纪要》之“其他决议”，以后年度日本富士将以不低于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30%进行股利分配。

虽然日本富士是香港恒联控股 94.7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恒联对日本富士的利润分配具有控制能力。但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内未设置强制分红条款，存在未来因其他支出计划而影响当期利润分配的可能。

②日本富士的潜在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需求

日本富士成立于 2000 年，部分大型生产设备采购于日本富士成立初期。报告期各期末，日本富士的扣除土地、房屋后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37.11%、34.60%、32.47%和 31.59%，成新率较低。虽然该部分生产设备耐用性强，且由于使用过程中较为重视维护和保养，目前的运行状态仍较良好。若未来该部分生产设备需要更新，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影响日本富士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日本富士在开拓业务过程中，也需要保留相当金额的经营性资金。

③汇率变动导致的不确定

日本富士向香港恒联分红系使用日元进行结算。未来，香港恒联将该部分日元分红分回境内，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投资者最终获得的人民币投资回报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投资者将获得的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日本富士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8.33 万元、41,830.28 万元、34,948.21 万元和 12,899.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94.38 万元、5,878.58 万元、5,260.36 万元和 1,378.38 万元。最近三年，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主要系日本富士提供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多为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产品，项目金额大，生产周期长，受收入结转时点影响较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保持良好。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0%、60.44%、56.30%和 44.85%，日本富士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32%、74.84%、58.36%和 35.27%，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与日本富士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市场等相对独立，因此，日本富士的分配利润能力的下降，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金额等，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基于日本富士现金分配能力带来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控股子公司分红能力下降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三）控股子公司分红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超过 50%源于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日本富士，因此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但受控股子公

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核查日本富士成立的背景、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以及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获取了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获取收购日本富士过程中涉及的协议、转让文书、资金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控制力体现方面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和协同效应，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实地走访日本富士工厂，现场查看日本富士的生产过程，了解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查阅日本富士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表；核查日本富士金额较大项目的运输订单；获取日本富士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按供应商分类的采购金额明细表、日本富士主要项目的报价文件；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及营业部负责人，了解日本富士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等，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4、查阅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分配股利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向发行人分红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香港恒联收到日本富士分红款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回单；

5、获取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日本富士未来向发行人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现金流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收购日本富士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2、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渠道仍然以原有的商社及直销为主；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长期服务积累形成，研发团队也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毛利率总体情况良好，因项目执行情况略有波动。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并无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日本富士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系《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日本富士未来的潜在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需求、汇率波动等。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5、日本富士的分配利润能力的下降，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金额等，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26.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52.69 万元、3,418.28 万元、254.08 万元，下降原因为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金额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29.85 万元、5,569.99 万元、5,774.0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5、14.12 和 10.9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等，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一）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按所属经营主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日本富士	2,177.96	5,793.80	8,597.43	12,592.07
信邦智能	842.57	1,735.51	2,208.45	2,312.94
广州富士	50.00	1,086.30	3,601.00	517.30

上海优斐思	52.48	143.92	88.77	65.00
昆山富工	-	246.82	-	-
合计	3,123.01	9,006.35	14,495.65	15,487.31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汽车厂商及其供应链企业，不同的客户偏好的结算方式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客户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那电久寿、优尼冲压株式会社、大丰精机株式会社、日本铃木和东ホー株式会社（TOHO）；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的客户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上客户的结算金额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偏好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那电久寿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大丰精机株式会社	日本铃木	TOHO	汉腾汽车
2020年1-6月	当期结算金额	1,764.75	1,209.28	57.14	-	-	230.00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1,657.61	434.2	57.14	-	-	-
	占比	93.93%	35.91%	100.00%	-	-	-
2019年	当期结算金额	4,961.10	507.58	554.14	-	-	576.91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4,903.66	224.17	554.14	-	-	466.85
	占比	98.84%	44.16%	100.00%	-	-	80.92%
2018年	当期结算金额	13,663.07	-	1,291.06	-	78.38	3,967.27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6,135.94	-	1,290.89	-	78.38	3,481.00
	占比	44.91%	-	99.99%	-	100.00%	87.74%
2017年	当期结算金额	14,520.86		410.34	6,609.12	988.71	2,062.83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5,964.49	-	410.34	5,153.29	988.71	156.30
	占比	41.08%	-	100.00%	77.97%	100.00%	7.58%

”

（二）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4）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符合收款条件后的 60 天内收到银行转账或票据，公司除以上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结算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期结算总额	34,719.66	100.00%	67,976.16	100.00%	81,696.78	100.00%	79,888.19	100.00%
其中：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3,123.01	9.88%	9,006.35	15.27%	14,495.65	21.57%	15,487.31	24.05%
以银行转账结算的金额	31,596.65	90.12%	58,969.81	84.73%	67,201.13	78.43%	64,400.88	75.95%

根据日本富士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验收结束后 30-60 天内收到银行转账或票据。国内客户的票据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公司会根据经营需求将票据背书转让；日本客户的票据周期较短，通常为 3 周至 2 个月，一般不会进行票据背书或贴现，均等到到期后承兑。

因此，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替代原有票据支付进行结算，减少了公司对货款的回款时间，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等，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等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对手方	票据金额[注]	票据到期时间	票据性质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占比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 年 10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 7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020 年 9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5	2020 年 7-9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4.46	2020 年 12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39.99	2020 年 7-2021 年 5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背书转让	否	-	-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75	2020 年 7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18.36	2020 年 9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那电久寿	568.22	2020 年 7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计	722.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时间	票据性质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占比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50.00	2020 年 4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5.14	2020 年 4 月	商业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大连康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6.00	2020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7	2020 年 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20 年 1-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 6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77.02	2020 年 2-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7	2020 年 5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27.35	2020 年 1-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5	2020 年 2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88.44	2020 年 1-3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那电久寿	165.65	2020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计	783.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时间	票据性质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占比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05	2019 年 1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79	2019 年 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1.00	2019 年 5-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汉腾汽车	1,330.00	2019 年 2-6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08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9	2019 年 5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57.00	2019 年 2-3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背书转让	否	-	-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019 年 2-6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背书转让	否	-	-
徐州鑫奥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上海驷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19 年 2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7	2019 年 6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19 年 4-5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4.51	2019 年 3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武汉子午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9 年 5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6	2019 年 2-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79	2019 年 3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大丰精机株式会社	981.85	2019 年 1-2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铃英株式会社	1.66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那电久寿	745.65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丰通机械	28.18	2019 年 1-2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计	3,418.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时间	票据性质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

							占比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9.35	2018年6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3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杭州信邦贸易有限公司	8.78	2018年3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5月	银行承兑	逾期未收回	是	20	1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9	2018年3-6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8.08	2018年1-3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6.92	2018年3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那电久寿	1,575.93	2018年1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东ホ一株式会社（TOHO）	902.86	2018年1-4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北斗株式会社	33.62	2018年1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铃英株式会社	2.06	2018年1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计	2,652.69						

注：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持票据较多，按交易对手方汇总票据信息。”

（二）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日本及我国银行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未出现异常情况，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采取与应收账款一致的，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除一张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背书人为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

司，出票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支付以外，其余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5 次、14.12 次、10.94 次和 11.40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瑞松科技	3.44	3.66	3.80	3.63
	江苏北人	1.73	2.98	4.56	5.28
	三丰智能	1.77	3.06	3.43	1.52
	华昌达	1.73	1.47	2.14	2.33
	克来机电	5.14	4.88	4.85	3.67
	行业平均	2.76	3.21	3.76	3.29
	公司	11.40	10.94	14.12	13.85

注：以上数据已经年化，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日本富士下游客户主要为日本车厂，回款周期较短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下游客户以日本本土汽车厂商（或其海外车厂）及相关供应链。相较国内客户，日本客户的回款情况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日本富士营业收入	12,899.61	34,948.21	41,830.28	32,658.33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44.85%	56.30%	60.44%	56.00%
日本富士应收账款余额	49.04	841.64	1,751.82	526.52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93	26.95	36.72	61.19

注：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约 50%，但日本富士下游的日本车厂客户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19 次、36.72 次、26.95 次和 57.93 次，大幅高于公司的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②发行人信用管理制度及催收制度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风格较为稳健，注重现金流管理。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制度，规定了下游客户在日常交易中预付货款的比例、付款信用期及信用额度。

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的催收作为公司每年业绩实现的重要目标，以及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一方面，激励员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另一方面，避免出现为实现项目的收入而大幅度放宽信用期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执行情况较好，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四、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一）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6）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以及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相较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下游客户较少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若考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在报告内未出现重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上半年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4,314.93	5,774.03	5,569.99	4,229.8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722.62	783.49	3,418.28	2,652.6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5,797.54	7,772.90	7,935.41	6,758.40
营业收入	28,763.82	62,076.64	69,207.24	58,318.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9.92	7.99	8.72	8.63

注：1、以上统计的应收票据数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数据包含合同资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数）/2。”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系统性调整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的差异主要是根据不同项目合同条款执行的结果，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

五、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9）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君屹”）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4,313.08 万元，是一家从事定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提供智能工厂完整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初，公司与上海君屹因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该项目系汽车焊装自动化整线的一部分。双方于 2016 年 5 月与上海君屹签订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010.00 万元，质保金金额为 290.71 万元。同时，为了保证该项目与汽车焊装自动化整线所采用重要部件的统一性，公司向上海君屹采购多件行走轴,旋转台及夹具滑台,采购合同金额为 54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69.56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290.71 万元，合计 560.26 万元，公司对上海君屹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28.42 万元。其中，公司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为 2-3 年，主要系上海君屹所服务的下游客户上海君屹因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应收款项所致。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80.14 万元。

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君屹签订合同货款抵账协议，将上海君屹对公司的应收款金额 128.42 万元抵减公司对上海君屹的应收款金额，并约定在 9 月 10 日前支付 174.5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上海君屹 174.5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尚余 290.71 万元质保金未收回。公司后续将一直保持与上海君屹的沟通工作，加大催收力度，收回余下质保金款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往来明细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结算金额明细表等，并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

2、查阅并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

率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结算方式的变更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君屹之间的收入明细账及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应收账款往来明细及回款明细、发行人与上海君屹签署的合同贷款抵押协议等。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票据结算，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偏好票据结算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结算金额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替代部分票据支付进行结算，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在期后进行背书或到期承兑，除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背书人为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支付以外，其余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有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以及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主要系上海君屹所服务的下游客户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应收款项所致。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8.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4.53 万元、6,800.63 万元和 6,591.16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29.70%、32.08%和 29.3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否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2）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否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4）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13,311.32	1.49%	13,116.17	2.47%	12,800.21	3.67%	12,347.14
营业收入	28,763.82	-6.56%	62,076.64	-10.30%	69,207.24	18.67%	58,318.49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23.14%	-	21.13%	-	18.50%	-	2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

集成项目，属于系统集成业务，核心环节包括整体方案设计、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装配调试等，以技术和人力投入为主，具有轻资产经营模式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7%、18.50%、21.13%和 23.1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符合公司业务轻资产的业务特征。

一方面，作为一家主营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除了在装配调试环节需要占用一定的厂房空间对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以外，在生产环节过程中以技术和人力投入为主。另一方面，从公司多年的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适时购进相关新设备，在扩充现有产能的同时提升技术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已于 2019 年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获得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地块的土地，拟用于建设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相应会购置一批新的生产机器设备，扩大公司在在汽车焊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新能源车装配制造、智能物流设备方面的产能。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对生产厂地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满足更多、更大的订单制造需求。

综上，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空间将进一步释放。”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5）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

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A、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的用途、剩余使用年限、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用途	项目	剩余折旧年限			合计
			3年以内（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机器设备	机械加工设备用于机械零部件加工	原值	3,045.79	229.48	1,152.60	4,427.87
		净值	316.94	114.81	818.68	1,250.43
		成新率	10.41%	50.03%	71.03%	28.24%
运输设备	出行、货运	原值	684.57	151.62	-	836.19
		净值	125.65	111.23	-	236.88
		成新率	18.35%	73.36%	-	28.33%
电子设备	生产、经营办公等使用	原值	968.45	188.94	-	1,157.39
		净值	200.57	158.61	-	359.18
		成新率	20.71%	83.95%	-	31.03%
办公设备	办公	原值	140.21	19.94	-	160.15
		净值	24.83	14.44	-	39.27
		成新率	17.71%	72.45%	-	24.52%

不同于传统的重资产加工制造企业，发行人的生产制造模式以设计及集成为主，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为装配和调试，对固定资产投入的依赖程度较低，设备成新率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以机械设备为主。经实地观察，目前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成新率较低或已折旧完毕的机器设备运行良好，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仍可供发行人长期使用。”

（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B、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

备在内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分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减值迹象分析结果如下：

a、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该等资产的市价跌幅没有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下跌的情形；

b、公司定期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c、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了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形；

d、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不存在所处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该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三）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C、发行人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实施“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增设备投资（含办公设备）共计约为 2.61 亿元。新增

设备投资，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现有设备的折旧政策，经测算，该等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增设备投资，预计在项目实施开始的前五年，每年新增折旧金额为116.96万元、629.43万元、1,009.19万元、1,201.34万元和1,393.48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对比分析及相关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总资产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瑞松科技	4.58%	5.57%	4.23%	5.70%	17.81%	9.97%	7.14%	7.16%
江苏北人	1.74%	1.57%	1.65%	1.72%	12.15%	4.12%	3.23%	4.30%
三丰智能	2.72%	2.67%	2.54%	2.66%	20.82%	7.46%	7.13%	19.13%
华昌达	5.12%	5.13%	5.17%	4.37%	21.72%	9.83%	8.62%	6.74%
克来机电	12.06%	10.59%	11.57%	4.45%	35.84%	16.58%	18.66%	11.83%
平均值	5.24%	5.11%	5.03%	3.78%	21.67%	9.59%	8.96%	9.83%
信邦智能	8.04%	7.91%	8.49%	9.17%	22.88%	10.47%	9.08%	10.39%

注：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中包含日本富士持有的位于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71番地的私有制土地，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同，因此在进行同行业对比时将土地因素予以剔除；

2、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的房屋受是否租赁、取得时间、房屋所处地点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原值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在进行同行业对比时将房屋因素予以剔除。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新率对比时，亦剔除了土地、房屋因素。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17%、8.49%、7.91%和8.04%。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

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为了更好满足下游汽车厂商（以日系车厂为主）的技术标准及需求，子公司日本富士于早年间投入较大金额购买机械加工设备。同时，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倡导环保生产，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7 年购买价值为 10,800.00 万日元（不含税价，以 2020 年 6 月末的日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0.065808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710.73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比例为 0.87%）的太阳能发电装置。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日本富士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日本富士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0%、11.59%、13.59%和 12.49%。

同时，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9%、9.08%、10.47%和 22.88%，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江苏北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机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生产工装夹具为主的定制件，其他定制件则通过外购，所需生产设备较少。因此，江苏北人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原值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亦符合公司及所处智能化生产线系统集成细分领域的轻资产经营特征。

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对比分析及相关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瑞松科技	57.26%	57.89%	44.57%	46.41%
江苏北人	57.13%	59.24%	52.51%	57.15%
三丰智能	42.47%	49.36%	56.97%	72.68%
华昌达	43.35%	47.20%	61.63%	64.80%
克来机电	59.25%	61.54%	63.33%	36.53%
平均值	51.89%	55.05%	55.80%	55.52%
信邦智能	28.65%	29.87%	32.10%	34.7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34.71%、32.10%、29.87%和 28.6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自 2005 年成立（子公司日本富士成立于 2000 年）以来一直从事的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在发展过程中持续投入购置机器设备，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时间较早，虽然从财务核算角度成新率较低，但鉴于公司日常十分注重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故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仍发挥一定作用；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完成上市后往往会通过募集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新的设备，扩充生产能力，总体上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

综上，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保养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相关，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部分机器设备的投资，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将大大提升。”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了解发行人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的主要用途，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统计该等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成新率，并访谈管理层，了解该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现场察看重要固定资产，了解其实际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访谈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情况、固定资产日常使用及维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闲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否有集中更新固定资产计划。

4、检查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5、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新增设备投资金额及相关折旧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6、查阅并计算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相关指标，并分析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基于财务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2、发行人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预计更换设备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9.关于货币资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账面分别为 7,833.31 万元、24,600.65 万元、30,684.70 万元，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6,025.41 万元、14,832.12 万元和 15,277.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5.70 万元、160.98 万元、229.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结合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披露将大量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产品名称及风险等级、收益率、购买日、赎回日、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并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和执行情况披露如何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结合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披露将大量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6,025.41 万元、14,832.12 万元、15,277.92 万元和 20,027.70 万元。该等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及权利受限的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	存放地点	存放银行	账户类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日本富士	日本	/	库存现金	37.59	否	20.83	否	13.13	否	11.68	否
		㈱十六銀行 / 各務原支店	活期	1,858.10	否	1,164.37	否	888.98	否	94.25	否
		㈱三菱 UFJ 銀行 / 岐阜支店	活期	2,163.20	否	786.45	否	571.76	否	405.89	否
			定期	-	否	-	否	1,856.61	否	1,736.49	否
		㈱愛知銀行 / 岐阜支店	活期	334.96	否	154.18	否	1,240.65	否	301.27	否
			定期	658.08	否	640.86	否	618.87	否	578.83	否
		中国銀行㈲ / 名古屋支店	活期	34.00	否	33.12	否	32.02	否	29.97	否
			定期	-	否	-	否	619.19	否	578.98	否
		関信用金庫 / 桜ヶ丘支店	活期	700.93	否	401.35	否	592.59	否	175.27	否
			定期	658.25	否	641.00	否	618.95	否	578.85	否
		㈱三井住友銀行 / 岐阜支店	活期	4,453.28	否	2,372.64	否	1,529.84	否	645.09	否

子公司	存放地点	存放银行	账户类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定期	2,040.05	否	1,986.67	否	1,918.50	否	636.71	否
		小计		12,938.44	-	8,201.47	-	10,501.09	-	5,773.28	-
香港恒联	香港	Wing Hang Bank	活期	6,900.64	否	3,678.59	否	4,143.06	否	76.39	否
			结构性存款	-	否	3,211.68	否	-	否	-	否
			保证金	188.62	被抵押	186.18	被抵押	182.90	被抵押	172.53	被抵押
		小计		7,089.26	-	7,076.45	-	4,325.96	-	248.92	-
美国富士	美国	Bank of America.N.A	活期	已注销	已注销	-	否	5.07	否	3.21	否
合计				20,027.70	-	15,277.92	-	14,832.12	-	6,025.41	-

注：为方便对比，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以当期期末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披露将大量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2）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日本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将货币资金存放在日本的金额分别为 5,761.60 万元、10,487.96 万元、8,180.64 万元和 12,938.4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日本富士的主要经营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业务，具有定制化非标生产的特点，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持。最近三年一期，日本富士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7,981.64 万元、17,472.68 万元、17,493.27 万元和 7,451.71 万元，资金需求量较大。若未来日本富士的项目数量增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日本富士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销售推广等方面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②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香港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将货币资金存放在香港的金额分别为 248.92 万元、4,325.96 万元、7,076.45 万元和 7,089.2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香港恒联系日本富士的控股股东，日本富士经营的产品金额较大，建设周期长，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将货币资金留在自由贸易港香港地区，方便及时向日本富士提供流动性支持；另一方面，香港恒联系发行人在境外的重要采购平台之一，且香港外汇兑换较为方便；此外，香港恒联是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平台，发行人通过香港恒联对日本富士的收购，已形成在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成为一家拥有国际化视野，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公司。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国际化步伐，扩大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因此，将货币资金留在香港，可为公司未来的全球化布局奠定资金基础。”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产品名称及风险等级、收益率、购买日、赎回日、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并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和执行情况披露如何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产品名称及风险等级、收益率、购买日、赎回日、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5.70 万元、160.98 万元、229.07 万元和 135.84 万元。公司主要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建设银行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投资收益，该等理财产品一般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期限且可随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收益率[注1]	当期购买总金额	平均持有天数[注2]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2020 年 1-6 月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2.7%-2.8%	6,000	36	16.4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	中等风险	3.3%-3.6%	3,000	76	21.3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低风险	2.7%-2.9%	10,400	21	16.46
		交银-日添利粤享	低风险	3.5%-3.6%	9,000	77	67.57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	无风险	1.9%-3.0%	10,000	18	14.04
	合计						135.84
2019 年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2.7%-2.8%	6,350	30	15.67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中低风险	3.2%	1,100	56	5.41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	中等风险	3.0%-4.2%	17,000	74	132.2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低风险	2.7%-2.9%	17,500	38	53.16
		蕴通财富-稳得利	低风险	3.6%	2,000	63	12.42
		交银•日添利粤享	无风险	3.1%	1,800	67	10.21
	合计						229.07
2018 年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2.9%-3.1%	4,900	45	19.18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日鑫高	较低风险	2.1%-3.4%	3,000	158	42.4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风险	2.8%	2,000	22	3.38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低风险	3.0%-3.6%	22,500	39	77.93
		蕴通财富日增利	极低风险	2.3%	600	17	0.64
		蕴通财富稳得利	低风险	4.0%-4.2%	9,000	17	17.37

年份	银行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收益率[注1]	当期购买总金额	平均持有天数[注2]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合计				-	-	160.98
2017 年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风险	1.5%	500	18	0.37
		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2.7%~2.9%	2,800	37	8.46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日鑫高	较低风险	1.9%~2.0%	400	7	0.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低风险	2.9%~3.4%	8,350	36	26.72
	合计				-	-	35.70

注：1、收益率为根据理财产品赎回时的收益倒算得出；

2、由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次数较多，以上表格按照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持有天数进行披露。平均持有天数为根据每笔理财产品的持有天数以购买金额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和执行情况披露如何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融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管理层可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根据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财务部发起资金使用申请并说明主要原因情况后，经财务主管审批和管理层审批，方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予以具体执行。

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其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证发行人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对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对发行人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了解和评价。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理财产品协议，了解银行信息、产品类型、到期时间、预期投资收益等关键条款。

4、获取理财产品的银行流水，抽查资金使用的凭证。

5、对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取得期末资产存在的外部证据。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的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香港恒联和日本富士，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

3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84.54 万元、2,057.81 万元、2,037.0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96.74 万元、459.75 万元、399.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的原因，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过程；

（2）对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子公司名称、可供分派股利金额、相关税率、计算过程及税务征收规则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的原因，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过程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184.54 万元、2,057.81 万元、2,037.04 万元和 1,430.61 万元，主要系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5.00 万元、1,707.68 万元、1,365.92 万元和 1,093.21 万元，该等因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根据《日本所得税法基本通知》之第 2-1-2 条，“商品销售的相关受益金额应计入相关商品交付日所属业务年度”，即在完成每一订单时即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日本富士在申报纳税时以按订单确认的收入成本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日本富士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验收的时间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按照日本税法确认的收入存在暂时性差异。因此，日本富士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和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按照日本税法确认的	收入	a	8,163.16	32,158.64	32,515.90	37,553.56
	成本	b	6,033.12	25,506.46	27,125.48	30,342.04
	毛利	c=a-b	2,130.05	6,652.19	5,390.41	7,211.5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	收入	d	12,899.61	34,948.21	41,830.28	32,658.33
	成本	e	9,732.75	26,919.67	32,843.21	25,827.27
	毛利	f=d-e	3,166.86	8,028.54	8,987.08	6,831.0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g=c-f	-1,036.81	-1,376.35	-3,596.66	3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税率	h	34.30%	34.30%	34.30%	34.30%
	期初余额	i	1,365.92	1,707.68	2,795.00	2,60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变动		j=g*h	-355.63	-472.09	-1,233.66	130.5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k	82.92	130.32	146.34	6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l=i+j+k	1,093.21	1,365.92	1,707.68	2,795.00

发行人上述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准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对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子公司名称、可供分派股利金额、相关税率、计算过程及税务征收规则依据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396.74万元、459.75万元、399.90万元和472.81万元，主要系由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缴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和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等事项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因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缴所得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255.17万元、341.36万元、305.46万元和385.50万元，该等递延所得税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日本国所得税法》第179条第1号:“外国公司应以来源于日本国内的股息收入金额乘以20%的税率计算得出应纳税额”及《确保实施东日本大地震灾后恢复措施所需的财政资源的特别措施法》第二十七条:“对公司征收的复兴所得税的税额,应通过将公司的基本所得税额乘以2.1%的税率计算得出”,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代扣代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1+2.1%)=20.42%。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股东会于2016年3月通过决议,以后年度日本富士将以不低于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30%进行股利分配。因此,日本富士这一部分的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共计分配股利4次,除2018年3月发行人引入私募基金股东前对日本富士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0%进行了再次分配外,其余3次股利分配均为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税后净利润	a	1,306.57	4,986.29	5,572.31	4,165.43-
预计股利分配比例	b	30.00%	30.00%	30.00%	30.00%
可供分配股利金额	c=a*b	391.97	1495.89	1671.69	1249.63
适用税率	d	20.42%	20.42%	20.42%	2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e=c*d	80.04+305.46=385.50 注1	305.46	341.36	255.17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度的股利尚未发放,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尚未转回。

上述对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准确,税务征收规则依据符合日本相关税务法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日本所得税法对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

2、获取日本富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文件，复核其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3、查看日本富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核其收入的计税基础。

4、复核暂时性差异是否正确，对发行人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计算。

5、获取日本富士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查阅关于股利分派的相关决议。

6、获取日本富士分派股利的银行水单，复核分派金额是否与决议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1.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应用领域，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目标客户群体等相吻合；

（2）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强调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冲突；

（3）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应用领域，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目标客户群体等相吻合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投产的应用领域。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购买检测设备、加工中心、环保型设备等先进设备，以扩大产品服务的制造集成能力，围绕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设备、总装成套设备、新能源车装配制造、智能物流设备产品服务进行集成设计能力的建设，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及目标客户群体等相吻合。

（1）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现阶段，公司业务立足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一方面，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汽车焊装及汽车总装业务集成的业务规模，夯实主业；另一方面，本项目将在汽车智能制造领域内拓展新能源车及智能物流设备方向，契合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纵深发展的发展战略。

（2）符合公司产品定位

公司定位为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设计集成商。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制造场地、购置配套设备等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焊装、汽车总装集成设计服务的执行能力，并拓展新能源汽车方向、智能物流设备领域的集成设计，丰富公司业务定位的内涵。

（3）聚焦细分市场

本项目具体应用仍聚焦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的焊装及总装的集成设计领域，助力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深耕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细分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物流设备等细分领域开拓。

（4）客户群体重合

本项目的制定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领域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并仍聚焦于深耕多年的细分市场；而新能源汽车，公司会相对集中在传统车企的新能源方向，仅智能物流设备领域系需要新开拓客户，因此，总体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目标群体高度重合，将更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强调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冲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生产节拍、自动化率、场地限制等个性化需求，在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等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制，经技术方案设计及评审、客户评审及方案会签后确定最终详细方案和图纸清单，然后开始制造、加工、装配、调试等工作，并经客户的验收或试生产而最终完成，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大批量产品制造的情况。

但与此同时，公司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需要一定的场地进行“制造、加工、装配、调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将通过建设新的加工制造场地，购置新型加工制造设备，引进招聘专业人才，提升公司在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装备、总装生产成套装备、智能物流设备方向的项目

集成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不相冲突。

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更加准确体现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拟将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关于“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描述改为“有助于增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数量和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系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除需要进行方案的总体设计外，还需要一定的场地的进行制造、加工、装配和测试。因此，本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产品的制造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该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在产品制造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有助于增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数量和服务额能力，**最终达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双赢效果。”

三、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业务承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项目系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新建智能化生产线厂房，扩大公司柔性化、智能化产线的现有产能，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目前场地受到限制的问题。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突破所能承接的单个项目订单或多个并行订单金额规模的限制，充分满足市场开拓所获取的业务执行需求，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在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方面仍与国外先进企业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在智能感知与控制、在线分析技

术、高档数控系统、智能化嵌入式软件等技术上与国外先进企业差距较大。因此，在国内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谁能在技术研发能力率先突围，谁就将抓住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抢占较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研发基地、升级配套先进研发设备、吸引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匹配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总装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汽车功能检测线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方案设计、参数规格、生产工艺等需与客户的汽车产品高度匹配，才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需要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方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实时交互，了解客户生产制造动态，快速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及时将需求提交给公司的研发、方案设计等部门，为产品的设计和项目的执行提供支持，保证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和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但无法满足公司因未来业务扩张而需新建生产基地、研发投入和信息化提升等资本性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33.31 万元、24,600.65 万元、30,684.70 万元和 29,804.25 万元，虽然总体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2.58 万元、8,207.54 万元、8,585.12 万元、4,795.90 万元，总体情况良好。但一方面，公司实现境内和境外生产基地和业务布局，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0.48%、56.46%、52.84%和 47.31%，进一步债务融资能力有限，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和信息化提升等所需的资本性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

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支付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2,700 万元。未来，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因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还需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所需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布局相匹配，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红情况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核查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从财务角度考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中国　　北京

2020年11月24日